

國民小學民俗體育團隊發展過程之研究

-以台南市國小民 80 年至 92 年為例-

指導教授：蔡宗信

研究生：莊國富

摘要

本研究乃以「台南市國小民俗體育團隊自民國 80 年至民國 92 年之發展過程」為主題，探討台南市國小民俗體育團隊之發展過程、運作模式及發展瓶頸、現況等，並依據研究結果，提出結論與建議，以供政策制定、體育行政、國民小學及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本研究主要採用文獻分析法來進行研究。

學校民俗體育團隊在早期（民80年以前）發展之過程中，由於政府遷台之後，因國勢的需要，傳統體育的主軸仍著重在國術的發展上。所以，處於這時期的各項體育策略，就文化政策及體育政策而言，整個傳統體育的定位也都只是處於陪襯性地位而已。這種情況直至民國六十四年由教育廳來加以提倡後，才逐漸引起國人對民俗體育的重視，而台南市早期只限於小型且較個人性項目。

由於在民國 69 年起，便文化界展開一系列有關民族、藝術、文化之調查與保存等基礎工作，接著文建會與文化界人士極力倡導鄉土文化教育，因而迫使教育部國教司二科從民國八十年起，將傳統藝術教育列為國民中小學推展的重點業務，在此之後，造成學校中的民俗體育團隊在暴增現象。根據民國 80-87 年的統計，傳統藝術教育計畫補助經費共二億四千多萬，造就了 1418 支團隊。而台南市至民 89 年止，國小民俗體育團隊共成立了 36 支，經費補助額為 5584.700 元。

90 年至 92 年間，民俗體育的推動承續了七、八十年代的鄉土文化熱潮，這股風潮也吹襲至體育界，其中包含了體委會相關計畫、體育司民俗體育中程計畫、各縣市政府推動的「傳統藝術教育計畫」、及「挑戰 2008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等相關政策。針對政策性經費補助對民俗體育團隊永續經營有其關鍵性影響，本研究特別提出相關調查報告，如教育部傳統藝術教育經費補助的縮減、計畫與執

行層級改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推動等。計畫實施至 89 年止，或因財政因素或因覺已推展至一階段，自 90 年開始即而傳統藝術教育計畫，不再編列專款補助，其精神內容與教育部一致，唯經費有大幅縮減的趨勢。

台南市在 88-89 學年度團隊經費補助四十五萬元時，尚有 20 個團隊仍持續推動發展中，至 90 學年度實施地方自治，中央將權限下放交由地方政府自主，包括經費運用、統籌款的配合等，造成原本財力吃緊的政府，對於民俗團隊經費補助上，更是雪上加霜，然台南市學校民俗體育團隊數並未有大幅變化，經筆者分析相關資料，認為其配套相關措施具有一定的成效與影響力。

此種發現可破除部分專家學者認為沒有經費補助的情況下，團隊即會急速萎縮之迷思，因此，筆者咸信此雙主軸經費補助與政令實施之政策推動應是有效的，政府應繼續維持，並配合政策酌情實施。

關鍵字：國民小學、民俗體育

**A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Sports Teams in Elementary Schools:
Evidence from the Elementary Schools of Tainan City (1991~2003)**

Supervisor: Chung-Hsin Tsai

Student: Kuo-Fu Chuang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investigate the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sports teams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s of Tainan City (1991~2003). This study will examine the process, model and obstacles of the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sports teams.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the presented research, this study will form conclusions and suggestions for the policy establishment, athletics administration, elementary schools and teachers. The results from this study were derived from the literature review method.

Early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sports teams in Taiwanese schools prior to 1991 focused on martial arts due to the move of the government from China to Taiwan in 1949. The athletics policy did not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traditional sports until 1975.

Once the government started promoting traditional sports, people realized how important it was. Traditional sports was limited on a small scale and played on an individual basis. Since 1980, people of the fine arts have been closely examining race, art and culture in order to preserve it.

The Council of Cultural Affairs and people of the fine arts have worked to promote rural cultural education. In 1991, the Department of Elementary Education added traditional art education into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curricula. Therefore, the number of traditional sports teams has quickly increased in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s.

From 1991 to 1998, the Traditional Art Education Program was given a subsidy of \$240 million which was used to establish 1,418 teams. By the year 2000, Tainan City had received almost \$5.6 million to establish 36 traditional sports teams.

The growing popularity of traditional sports teams has influenced the programs of the National Council on Physical Fitness and Sports and the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The Tainan local government has developed the following programs:

- 1) The 2008 E-Generation Cultivation Program
- 2) Traditional Art Education Program
- 3) “Learn an Instrument—Join a Band” Program

This study will argue that the continuing subsidies from the federal government will help to preserve the art of traditional sports for future generations.

Based on the research findings, the responsibility of promoting traditional art education programs has been transferred from the federal government to the local government. With the transition, the government subsidy has been continually decreased for the programs. From 2001 to the present, the federal government has stopped funding for the traditional art education programs completely.

In the 1999~2000 academic year, Tainan City received \$450,000 from the federal government for traditional sports teams. From 2001, the federal government stopped funding for traditional sports teams and let the local government take charge of the traditional sports programs.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traditional sports teams were being under-funded by the local government.

Even with the funding cuts, Tainan City was still able to support its traditional sports teams. After analysis of the research data, there is reason to believe that there are ways to continue the art of traditional sports in our schools without federal funding.

These discoveries disprove the statement “Without government funding, it is impossible to continue the art of traditional sports.”

In order for the art of traditional sports to grow and survive, this paper demonstrates that funding should still be given at both the federal and local levels of government. Government policy on traditional sports should be continued in order to preserve this cultural tradition.

Key words : elementary school , traditional sports

誌謝

本篇論文能順利完成，首先要感謝指導教授蔡宗信老師，由於老師悉心的指導與鼓勵，為我釐清許多觀念，尤其在研究期間及困惑之時，適時給予我引導、指正，並經常鼓勵、督促與殷切期勉，提供精闢之見解，使論文寫作更嚴謹與充實，讓我受益良多，謹致上內心最誠摯之謝意與敬意。

其次，感謝國民教育研究所師長在課業上的教誨與啓迪，致上崇高敬意。而口試委員李教授國華、蔡教授宗信、許教授光廬對於研究計畫與論文的悉心建議與指導，提供寶貴的意見及指引，使論文更完整與充實，更表示由衷的謝意。

接著，要感謝張校長武吉的照顧與勉勵，本校同仁的支持與包容，讓我有機會在職進修的機會，並在忙碌的學業中順利推展校務；也感謝溫彩棠主任、劉錦英小姐、余基吉先生、葉和源校長、宋瓊琳校長、呂榮貴老師的指導，及謝辰育主任、魏萬能主任，廖介佑老師、康瑞中老師、顏銘賜老師、張豐盛老師、陳建瑜老師、許育銘老師、孫美津老師、陳瓊豐老師、李舜湘老師、林鈴容小姐等人熱心協助，不勝感激，永銘在心。

此外，研究所碩士班同學平日的勉勵與督促，協助本研究的專家學者、校長、主任、老師們及本市多所國民小學主任、教師的填答問卷及接受訪談，讓本研究順利完成，一併致謝。

最後，我要感謝父母的辛勞教養、關懷之情，讓我不斷成長與學習；內人麗芬無怨無悔的支持與鼓勵，亦倍極辛勞；而女兒易瑟、易瑋、易璿都很自動自發與孝順、乖巧，都是我精神上的支柱，讓我無後顧之憂，潛心研究，使我得以完成學業及論文，衷心感謝。感激之情，難以盡言，願將此論文與所有關懷、鼓勵我的師長及親友一起分享。

莊國富 謹識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目 錄

序章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重要性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文獻探討	4
第四節	研究的方法與步驟	6
第五節	研究架構	8
第六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9
第七節	名詞解釋	10
第一章	學校民俗體育團隊早期發展之過程（民 80 年以前）	11
第一節	時代背景與法令變遷	11
第二節	體育政策主導下的學校民俗體育之發展	22
第三節	國小民俗體育發展過程之分析	24
第二章	傳統藝術計畫時期學校民俗體育團隊之發展（民 80 - 89）	29
第一節	時代背景與法令變遷	29
第二節	學校推展民俗體育團隊過程之探討	36
第三節	國小民俗體育團隊發展過程之分析	38
第三章	各縣市主導傳統藝術教育計畫時期學校民俗體育團隊之發展（民 90 - 92）	73
第一節	時代背景與法令變遷	73
第二節	台南市國小民俗體育團隊隊數與經費之分析	89
第三節	田野調查與問卷調查之分析	98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128
第一節	結論	128
第二節	建議	140
參考引用文獻		141
附錄一	田野訪談人員資料背景一覽表	144
附錄二	台南市國小民俗體育團隊類別統計一覽表（民 80-92 年）	145
附錄三	問卷調查	164
附錄四	民俗體育大事表	171
附錄五	預定進度甘梯圖	201

表 次

表 1-1-1 積極推展國術及民俗體育運動	12
表 1-1-2 各縣市體育會已組織之各單項運動協會委員會概況表	14
表 1-1-3 政府公報民俗體育檢索表	15
表 2-3-1 台灣地區各項民俗體育隊數及補助經費一覽表民〈80—87〉	38
表 2-3-2 八十年至八十七年民俗體育團隊隊數總計表	39
表 2-3-3 接受補助團隊效率情形一覽表	40
表 2-3-4 宋江陣	41
表 2-3-5 扯鈴	42
表 2-3-6 跳繩	42
表 2-3-7 舞獅	42
表 2-3-8 舞龍	43
表 2-3-9 踢毽子	43
表 2-3-10 跳鼓陣	43
表 2-3-11 八十六年度台南市國民小學傳統藝術教育活動經費彙整表	43
表 2-3-12 八十七年度台南市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教育活動經費彙整表	45
表 3-1-1 傳統雜技核定經費補助標單總表〈民 88 - 92 年度〉	84
表 3-2-1 九十年度台南市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教育活動經費彙整表	89
表 3-2-2 九十一年度台南市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教育活動經費彙整表	90
表 3-2-3 九十二年度台南市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教育活動經費彙整表	91
表 3-2-4 核定補助經費與團隊隊數一覽表 (89 - 92)	93
表 3-2-5 年度經費補助及團隊隊數百分比一覽表 (民 88 - 92)	95
表 3-3-1 92 年比賽及表演機會滿意度次數分配表	111
表 3-3-2 民俗體育隊成因之次數分配表	111
表 3-3-3 經費來源之次數分配表	112
表 3-3-4 經費補助之次數分配表	113
表 3-3-5 經費使用概況之次數分配表	114
表 3-3-6 經費補助較困難之次數分配表	114
表 3-3-7 無經費補助活動之意願表	115
表 3-3-8 訓練時間之次數分配表	115
表 3-3-9 訓練問題之次數分配表	116
表 3-3-10 訓練教材來源之次數分配表	117
表 3-3-11 技術改進難度之次數分配表	117
表 3-3-12 各項措施滿意程度之次數分配表	118
表 3-3-13 民俗體育正向功能之次數分配表	118
表 3-3-14 民俗教材融入難度之次數分配表	119
表 4-1-1 民 80-92 年團隊數成長與經費補助變遷彙整表	132

圖 表

圖表序 - 1	研究架構.....	8
圖表 2-1-1	有效推展民俗體育模式.....	30
圖表 3-2-1	(民 88 - 92) 經費補助曲線圖.....	95
圖表 3-2-2	(民 88 - 92) 團隊隊數成長曲線圖.....	95
圖表 3-2-3	(民 88 - 92) 經費補助百分比曲線圖.....	97
圖表 3-2-4	(民 88 - 92) 團隊隊數成長百分比曲線圖.....	97
圖表 4-1-1	民 80 - 92 年經費補助金額曲線圖.....	133
圖表 4-1-2	民 80 - 92 年團隊隊數成長曲線圖.....	133
圖表 4-1-3	民 80 - 92 年經費補助成長百分比曲線圖 (以 81 年為基準)	134
圖表 4-1-4	民 80 - 92 年團隊隊數成長百分比曲線圖 (以 81 年為基準)	134

國民小學民俗體育團隊發展過程之研究

-以台南市國小民 80 年至 92 年為例-

序 章

本章主旨在於闡釋本研究的基本架構，全文共計七節；第一節 為研究動機與重要性；第二節 為研究目的；第三節 相關文獻探討；第四節 為研究方法與步驟；第五節 研究架構；第六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第七節 名詞釋義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重要性

數十年來我國經濟、政治、教育發展突飛猛進，陸續創造了世人所矚目的三大奇蹟。身為富庶民主台灣的一份子，理當擁有一份無與倫比的驕傲。但在國家發展過程中，卻因追求西化潮流、崇洋心理的價值扭曲，加以西方體育的精緻包裝與透過科技媒體大力行銷，以另一種大軍壓陣的形式，使得深具優良傳統、結合力與美的民俗體育及台灣原住民之傳統體育活動，逐漸淪為體育界配角地位，更面臨消失與被遺忘的危機。

當今世界各國對於文化技藝的傳承，早已不是限於保存、免於消失而已，而是用更積極的態度與開創性的做法，讓文化的風格得以擺脫呆板、固著的形象，讓傳統藝術或技巧得以跳脫少數人獨有的技法或資產，使之提升品質與重塑形象，讓民俗體育的果實由全民所共享共用。

民俗體育活動可以說是先人智慧的結晶與後人戮力傳承的花果，身為炎黃子孫的我們，對於民俗體育的命脈即將式微甚至中斷，怎能坐視不管？我們所要做的不只是为了防止民俗體育的凋零消失，更應承先人的智慧，加以有效的知識管理與創意思考、效率行銷與全面整合的觀念與作為，以延續民族花朵的命脈、使後人承傳有所憑藉。

我們看即將主辦 2008 年奧運的北京當局，當初之所以能夠在眾多競爭者獲得奧委會的青睞，其實也是在豐富多樣的文化瑰寶中，擷取精華，以令人耳目一新的做法，展現出中國博大精深的文化風采，佐以科技化與創思性的思維，讓民俗得以結合各種先進方法，擴大了也提升了民間技藝與民俗活動在主流體育中的水準，讓人對傳統的事物有截然不同的視聽覺感受，也刷新了先前對傳統文化的制式想法，這是我們要學習的地方，也是政府與民間發展民俗體育應有的新思維與新作為。

我國民俗體育流傳至今，因強勢西方體育的輸入、崇洋心態的作祟、保存傳統文化

的消極作為，與教育行政機關有意無意的疏忽，使得民俗體育逐漸淪為體育界配角裝飾地位，更使民俗體育停留在粗俗低下的層次。如今，想要推動民俗體育，不應僅是消極的保存、免於消失而已，而是更應該要有積極的做法，以研究、創新的觀念與方式來發展。因此，本計畫希望能拋磚引玉，激起國人注意民俗體育消失化、低俗化的危機，共同推動民俗體育，善盡炎黃子孫歷史傳承的重責大任。

民俗體育既是我中華民族傳統農業社會的結晶、是國家文化資產的精髓，更是國人休閒運動的特色，目前政府雖然逐漸重視民俗體育團隊的發展，但可惜的是如問起各項民俗體育的淵源與演變及現況和技藝內容為何，卻鮮有人知曉，如有者也僅是片段的知識；故至今仍無確切清楚的文獻可供參考，實是一件令人感到相當可惜的事。

另一方面，教育部國教在民 80 年代花費二、三億的經費，出現民俗體育團隊隊數由百家爭鳴的盛景，當時所成立共有 1418 個民俗體育團隊，到如今隊數已萎縮近五成的窘況，這種虎頭蛇尾的現象顯現出國內民俗體育文化之留存，出現了很大的危機與隱憂。因此，基於身為國小教育工作者，及一向對民俗體育有著深厚興趣，個人有義務盡自己最大能力，從最基層的「台南市國小民俗體育團隊發展脈絡、現況與瓶頸」做一深入的分析探究，並提出具體的結論與建議，寄望除了可做為政府決策之參考及各級主管單位維護與發揚傳統民俗體育之省思外；進一步可做為今後各級學校推展民俗體育活動之參考，讓國小的民俗體育基礎更紮實，更蓬勃發展。亦希望藉此能補足國內各項民俗體育活動的空白處，欲使動用的人力、物力、財力能夠更有效率的運用。因此，便興起從事研究之意圖，亦成為本研究之動機。

本研究之重要性：

- 1.可了解整體台南市國小民俗體育團隊之發展過程。
- 2.能彌補台南市國小民俗體育團隊現況、瓶頸、發展策略……等等的重大空白之處，應能產生相當深遠的影響。
- 3.經由多種方法之調查研究所得到的結論與建議，相信對於國內國小民俗體育團隊發展的推動也有相當大的助益，應能改善人力、物力、財力、教材不足的困境。
- 4.現今有關國小民俗體育團隊整體性研究之著作在民 89 年以後仍相當缺乏，學校民俗體育團隊發展情況未明，大以國教司傳統藝術計畫，改由各縣市辦理，其情形如何無法得知，希望本研究能究明南市情況，供相關單位參酌。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綜合第一節之論述，本研究乃以「台南市國小民俗體育團隊之發展過程民國 80 年至民國 92 年」為範圍，探討台南市國小民俗體育團隊之發展過程、運作模式及發展瓶頸等，並依據其結果，提出結論與建議，以供相關單位參酌。

綜合以上所述，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 了解台南市國小民俗體育團隊自民國 80 年至民國 92 年之歷史背景與相關施政所引發的發展過程為何？
- (二) 探析台南市國小民俗體育團隊自民國 80 年至民國 92 年團隊數與經費增減的主要原因？
- (三) 探討目前台南市國小民俗體育團隊之實態為何？
- (四) 研析目前台南市國小民俗體育團隊發展現況、瓶頸之因素有哪些？

第三節 文獻探討

壹、相關文獻探討

一、民俗體育發展策略專書

- (一) 行政院體委會 體育白皮書基礎研究—(第十五冊)我國民俗體育現況與發展策略之研究 民 88。
- (二)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研究。《我國民俗體育活動現況與發展策略之研究》，1999。
- (三) 蔡欣欣。《台灣地區現存雜技考述》，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

上述專書與論文在內容上，部分是在探討我國民俗體育活動發展脈絡及現況與瓶頸和規劃發展策略，並提出短、中、長程目標，以作為施政之參考，而有些論文內容是以研究台灣現存的雜技作為主題，呈現技藝的發展歷史與現存情形，因此若單以台南市國小民俗體育團隊推展現況為主題，加以深入剖析探究，仍有可研究與發揮之空間。

二、各項民俗體育研究期刊。

1. 蔡長啓 我國（台灣地區）鄉土體育之回顧與展望，國民體育季刊。民 84.9。
2. 吳騰達 宋江陣在國民中小學之傳承現況與展望。台灣傳統雜技藝術研討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民 88。
3. 吳騰達：《台灣原住民鄉土體育調查研究》。台北：中華民俗藝陣研究室。民 86，頁 139-142。
4. 林恩顯、黃維憲、阮昌銳：《中國民間傳統技藝第七年度調查研究報告》。台北：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民 78，頁 179-252。
5. 李秉彝。〈民俗體育的推行與展望〉《現代體育》，1（3），民 67。
6. 余勛。〈台灣「民俗體育」的興趣與推廣〉《台灣體育雙月刊》，106，民89，頁 12-20。
7. 羅興南。〈台灣光復迄今國民小學體育課程中民俗體育之變遷〉《南師體育》，3，民國84年9月，頁39-47。

上述專書對本研究各章及各課題均有述及，但都僅是針對各單項民俗體育項

目或是僅述及本研究某一層面。另外，也都未述及台南市國小民俗體育團隊之發展脈絡、現況、瓶頸與其運作模式，是為其不足之處，希望本研究能加以補足。

三、民間技藝專案調查報告

- 1.中國民間傳統技藝論文集，教育部，民 73 年 5 月。
- 2.中國民間傳統技藝調查與現況，教育部，民 73 年 5 月。
- 3.中國民間傳統教學之研究，台大人類學系，民 76 年 8 月。
- 4.尹建中 民間技藝人材生命史研究，台大考古人類學專刊第十種，民 77。
- 5.中國民間傳統技藝—第四年度研究報告，民 74 年 4 月。
- 6.中國民間傳統技藝—第五年度調查研究報告，政大邊政研究所，民 76 年 8 月。

以上書籍均有敘及民俗體育，尤其對於台灣民俗體育的現況、技藝內容、傳遞方式、社會功能及發展方向多所述及。為本研究引證之重要資料。但對台南市國小之民俗體育團隊發展脈絡、現況、瓶頸、策略均未述及，並偏重於社會層面，是為不足之處，希望本研究能加深入探究並提供更詳實的資料及提供良好的建議與策略。

四、台南市資料

- 1.八十年度教育部補助台南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傳統藝術教育活動經費一覽表。
- 2.八十一年度台灣省台南市接受補助辦理（傳統藝術教育）活動經費核定表。
- 3.八十二年度台南市申請辦理傳統藝術教育活動經費核定表。
- 4.八十三年度補助台南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傳統藝術教育活動經費彙整表。
- 5.八十四學年度補助台南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傳統藝術教育活動經費核定表（一～三）。
- 6.八十五學年度補助台南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傳統藝術教育活動經費核定表。
- 7.八十六學年度台南市國民小學辦理傳統藝術教育活動經費彙整表。
- 8.八十七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台南市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經費申請需求學校彙整表。
- 9.八十八、八十九學年度台南市國民中小學申請辦理傳統藝術教育活動經費彙整表。
- 10.九十學年度台南市國民中小學申請辦理傳統藝術教育活動經費彙整表。
- 11.九十一學年度台南市國民中小學申請辦理傳統藝術教育活動經費彙整表。
- 12.九十二學年度台南市國民中小學申請辦理傳統藝術教育活動經費彙整表。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擬採用文獻分析法、田野調查法來進行研究，有關台南市國小民俗體育團隊現況實態與技藝本體內容方面，採用文獻分析法與田野調查法加以歸納分析，在以上二種研究方法無法解決的情形下，再利用問卷調查法，來加以補足。

本重要研究方法，文獻分析法與田野調查法要點簡要介紹如下：

(一) 文獻分析法 (documentary analysis)：本研究將採用以下幾種分析方式：1. 描述性敘述 (descriptive narration)：針對某事件作描述性敘述，依年代告知始末的故事，敘述的重點在於描述事件的細節。2. 詮釋性分析 (interpretative analysis)：詮釋性分析乃將某教育事件與該期間內其他事件的關聯性相互結合的作法，該類分析包括同時發生在經濟的、社會的與政治的事件，即對該事件的研究，不採孤立而在較寬闊的脈絡中，進行分析。3. 普遍化的分析 (universal analysis)：學理的分析或哲學的分析，提供普遍的詮釋。透過學理的或哲學的分析，歷史的例證、過去趨勢的規則，以及事件的順序所提議的命題，皆可用來解釋事件的進程¹。

(二) 田野調查法：田野調查法是由研究者提出問題，直接向研究對象以口語進行「發問」(questioning)，而以得到的回答作為研究資料。本研究為了深入了解台南市國小民俗體育團隊活動在學校推展之情形，筆者實地訪查自民國80年至92年有成立民俗體育團隊之學校及參與民俗體育各項活動之相關人士；將口述資料與蒐集到的資料，相互印證，求得資料內部、外部的真實性。

二、研究步驟

本論文的研究步驟分成四個階段：

(一) 研究資料的蒐集

- 1、蒐集相關民俗體育的法令、規章及相關之研習資訊與表演活動。
- 2、期刊、書籍、政府刊物。
- 3、台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公函及經費補助資料

¹ 王文科。《教育研究法》。民國 88 年 3 月，425~429。

4.問卷之調查採用蔡宗信自編問卷，再加以修改，以符合本研究之主旨及所要獲得之資料來加以施測。

(二) 資料與問題的分類

經訪談與資料的蒐集、研讀後，根據研究課題的需要，依據台南市國小民俗體育團隊活動的發展脈絡、學校推展情況，予以分門別類並擬定本研究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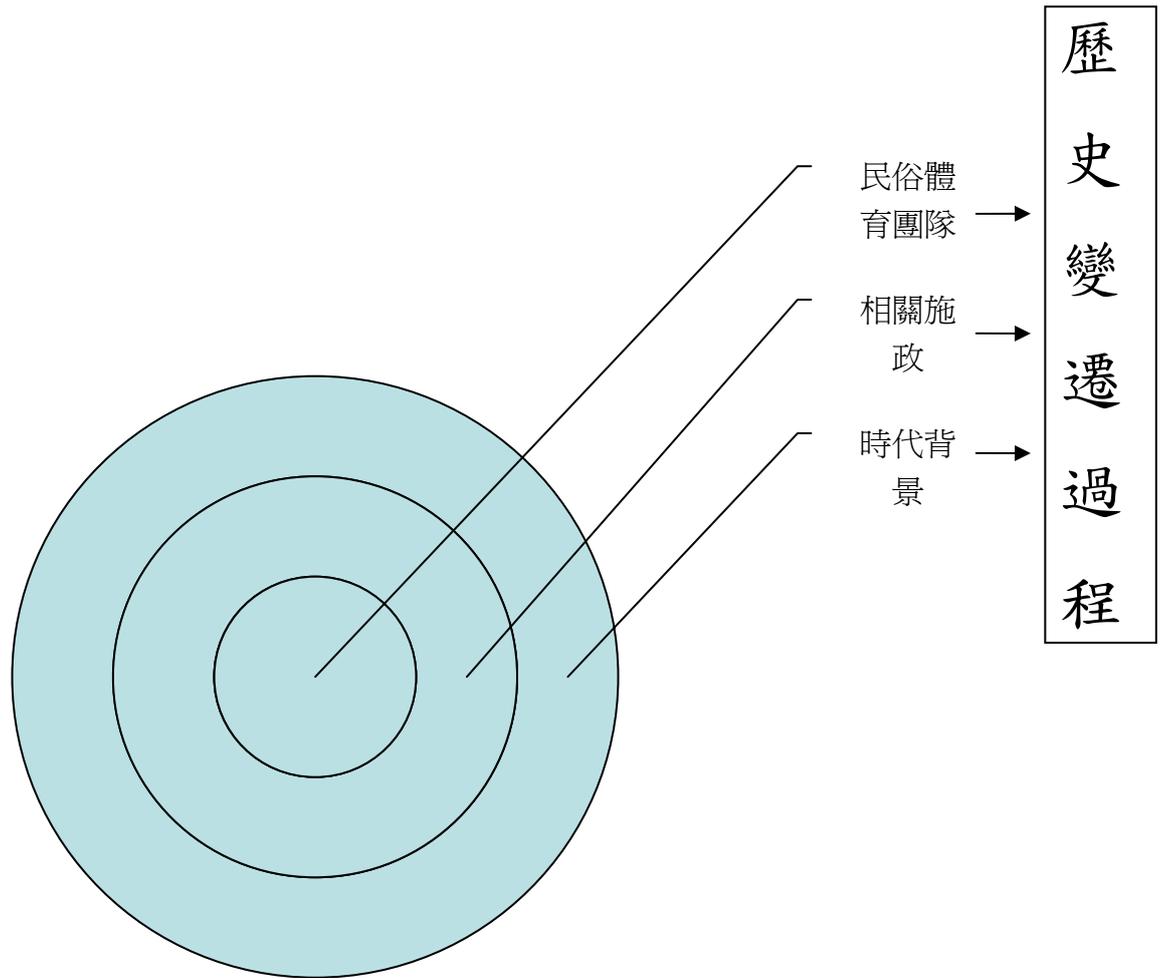
(三) 確定本論文的章節

- 1、論文章節的調整
- 2、論文章節的確立

(四) 撰寫論文

- 1、問題背景的陳述
- 2、論文研究課題的提出
- 3、分析、考察與解釋研究課題
- 4、歸納本研究的發現，提出研究結果

第五節 研究架構



圖表 序-1 研究架構

由時代背景探討相關施政，然後再從相關施政來看，如何影響民俗體育團隊，並從上述諸多因素所形成之結果，來分析各時期民俗體育團隊變遷的情形，包括團隊數的變遷，經費的增減情形及團隊的實態，最後並訪談與調查團隊之現況與所遭遇的瓶頸問題。

第六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在國內有關傳統體育與民俗體育的範疇與類似概念有武術、遊藝、雜耍、特技、雜技、搏擊、鄉土體育、傳統體育等。但本研究不做此定義方面的深入探討。僅將有關傳統動態的身體運動文化體系界定為：傳統體育，包含國術、民俗體育、原住民傳統體育等三項，故凡符合本研究傳統體育體系界定與民俗體育定義界定者，均稱為民俗體育。而本研究，採此二個界定中較少爭議的 13 個項目²，此 13 個項目分別為：1. 舞龍；2. 舞獅；3. 宋江；4. 跳鼓；5. 布馬；6. 車鼓；7. 旱船；8. 高蹺；9. 民俗特技；10. 扯鈴；11. 踢毬；12. 跳繩；13. 陀螺。 以上的 13 個項目，做為本研究的主要範圍。

二、本研究係因時間、人力及經費之因素，僅以台南市立小學曾於民國 80 年至 92 年接受教育部或南市教育局補助的民俗體育團隊為對象。

第七節 名詞釋義

²高華君（民 89），《台灣民俗體育現況與展望規劃之研究》。台南：供學出版社，3。

依據第一、二節研究動機與目的，進一步提出研究問題並說明重要名詞。

- (一) 國小：指台南市公立國民小學。
- (二) 民俗體育：此項活動因屬我國民間固有傳統技藝部分，因此眾說紛云，如就名稱而言，就有不同稱呼出現，如舞蹈學者稱之為「民間舞蹈」；藝術學者稱為「民間藝術」；體育學者稱為「民俗體育」；戲劇學者稱為「雜技小戲」；而民間社團則冠以「民間遊藝」之稱謂³。亦或以其推行的性質分類，將摔角、拳術、器械等屬於國術內容者，歸之為武術類；將風箏、踢毬、跳繩、扯鈴、鞦韆、舞龍、舞獅、拔河、民族舞蹈、陀螺等歸之為遊藝類，實施於國小或國中的體育正課或課外活動中；將宋江陣、龍舟、八家將及多種藝陣等團體活動，歸之為社戲類⁴。或「民俗體育」也指一個民族在其居住的地方，慢慢共同創造形成與傳承延續下來的一種具有身心教育意義之身體運動文化習慣，包括舞龍、舞獅、宋江陣、跳鼓陣、扯鈴、踢毬、跳繩、陀螺……等⁵。民俗體育是一個民族所慢慢共同形成與傳承延續及久相因襲的一種具有身心教育意義之身體運動文化習慣。

³ 吳騰達。〈鄉土體育的意義、範圍與內容〉〈國民體育季刊〉，24卷3期，民國84年9月，1。

⁴ 鍾志強。〈傳統體育之推廣與振興〉〈國民體育季刊〉，26卷2期，民國86年6月，25。

⁵ 蔡宗信。〈民俗體育範疇與特性之探討〉〈國民體育季刊〉，24卷3期，民國84年9月，69。

第一章

學校民俗體育團隊早期發展之過程（民 80 年以前）

教育是國家的建國根本，國家是否能強盛，端從其教育制度便可看出，教育也是文化的維護者與傳遞者，藉由教育的推廣，必能使民俗技藝流傳久遠而不墜。民俗體育流傳至今，必有其一定的道理。這些珍貴的傳統技藝代表著中華民族的體育活動。相信透過「學校民俗體育」的落實推展，重新喚起國人對我國固有優良傳統民俗體育技藝與活動的重視，進一步加以發揚光大，由學校民俗體育團隊紮根做起，必能營造民俗體育新氣象。因此，本章擬分成三節來探討有關學校民俗體育團隊的推展脈絡；第一節 時代背景與法令變遷；第二節 體育政策主導下的學校民俗體育之發展；第三節 國小民俗體育教學與活動發展過程之分析。

第一節 時代背景與法令變遷

第一項 我國民俗體育活動之歷史發展脈絡

壹、政府相關政策與措施之歷史發展脈絡

（壹）體育政策與措施之歷史發展脈絡

我國政府遷台後，體育的發展策略均著重在西方的體育項目的發展上，並以亞奧運之項目發展為主體及金牌主義為前導，而未能為國奪牌的項目似較少關注。雖然近年來，雖由競賽與技術導向的思潮脈絡漸轉為全民運動與體適能觀念，但屬於中華民族所固有的傳統體育項目，均甚少能插足其中。並傳統體育均以國術為主體，而屬於體育性為各種動態民俗文化，在政策中常處於聊備一格的地位，此現象從下列幾則文獻、法規、協會總數、賽會總數可看出現今民俗體育之處境⁶。

一、文獻：

據（我國（臺灣地區）鄉土體育之回顧與展望）⁷所言：我國政府遷台以前亦曾致力於民俗體育之復興，惟非全面性的，大部分著重於國術（中國武術）之發揚。政府曾於大陸成立中央國術館以發揚固有文化，增進全民健康，化除國術派系，整理教材，訓練

⁶ 高華君（民 89）。台灣民俗體育現況與展望規劃之研究。台南：供學出版社，11。

⁷ 蔡長啓（民 84.9），（我國（台灣地區）鄉土體育之回顧與展望），國民體育季刊，24（3），4~11。

師資，統一教學，研究改進，務求普及為目的。其事業活動列有（一）研究中國武術（二）教授中國武術（三）編印國術書刊（四）管理全國國術事業等四項。可知當時傳統體育的發展重心著重於國術的發展。

並另據許義雄等著《中國近代體育思想》一書的「中國近代體育重要記事」部份之敘述中，並無提及民俗體育倡導事項。但早在民國八年四月即「教育部通令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法意提倡中國固有武術」，並其後更有一連串的提倡國術措施，更可印證上述的政府遷台前的傳統體育的發展重心著重於國術的發展。

二、法規：

而政府遷台後，並無法積極的提倡民俗體育活動，且傳統體育的主軸仍在國術的發展上。有關傳統體育重要政策法規如下：

1. 有國民體育法第三條⁸：國民體育，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倡導及推廣。

及民國七十四年公布的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本法第三條所稱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指國術及其他民俗體育活動。

2. 行政院民國六十九年所核定的「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實施計畫」中⁹，第三項有積極推展國術及民俗體育運動。

表 1-1-1 積極推展國術及民俗體育運動¹⁰

工作項目	具體執行方法及進展	執行單位	備註
積極推展國術及民俗體育運動。	教育部已訂有發展國術計畫照計畫徹底實施。		
(一) 成立國術及民俗體育訓練中心發揚國粹。	1. 邀集全中國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國術會研商推定小組成立訓練中心。 2. 國術訓練中心地點，配合第一項之(五)辦理。 3. 訓練之名額第一年為一〇〇名。 4. 輔導成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加入體協為團體會員。	1. 教育部。 2. 體協會。 3. 國術會。	1. 先辦理國術訓練中心至一階段有成效後再行辦理民俗體育運動之短期訓練班。

⁸國民體育法（民 71 年）第三條：國民體育，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倡導及推廣。

⁹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實施計畫（行政院臺 69 教字第 2821 號函核定）。

¹⁰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實施計畫（行政院臺 69 教字第 2821 號函核定）。

<p>(二) 選派優秀教練至世界各地任教並協助各國推廣國術及民俗體育運動，以發揚中華文化。</p>	<p>5. 省市教育廳局繼續訂定計畫推展。</p> <p>1. 教育部組團赴國外訪問表演，現已洽請駐外單位連繫安排中。</p> <p>2. 甄選國術教練赴國外任教由全國國術會及太極拳協會，分別研訂甄選辦法公開甄選儲備人才，並加強其語言能力訓練。</p> <p>3. 洽請駐外單位連繫主動派教練至國外任教並輔導各國成立國術會，並加入我國組織之中華國術世界促進會為會員。</p>	<p>1. 教育部。</p> <p>2. 外交部。</p> <p>3. 體協會。</p> <p>4. 中華民國國術會。</p> <p>5. 中華民國太極拳協會。</p>	
---	---	--	--

3.民國 75 年教育部發布（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核定本），其中也有加強推展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的計畫，其內容為：

- (1)切實執行固有優良體育活動推展計畫。
- (2)編訂適當之教材與規則，以普遍推廣使用。
- (3)輔導績優民俗運動團隊出國訪問表演。
- (4)成立國術中心。

可看出在傳統體育的法規中，有關民俗體育運動方面的措施有：

- (1)輔導成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加入體協為團體會員。
- (2)培訓青少年傳統及民俗體育訪問團赴國外巡迴。
- (3)辦理國術訓練中心至一階段有成效後，再行辦理民俗運動之短期訓班。
- (4)蒐整，研發，保存固有優良傳統體育活動。

除以上四項外，其餘十餘項均是與國術有關。

三、從民 74 年所調查的各縣市協會總數來看：

表 1-1-2 各縣市體育會已組織之各單項運動協會委員會概況表

項 目	1 田 徑	2 游 泳	3 籃 球	4 排 球	5 棒 球	6 桌 球	7 羽 球	8 壘 球	9 手 球	10 足 球	11 網 球	12 軟 式 網 球	13 橄 欖 球	14 曲 棍 球	15 高 爾 夫	16 柔 道	17 空 手 道	18 跆拳道	19 劍 道	20 和 氣 道	21 拳 擊	22 角 力	23 射 箭	24 體 操	25 自 由 車	26 舉 重	27 山 岳
縣 市 合 計	21	19	21	19	19	21	21	12	21	17	20	21	8	9	17	20	17	20	16	7	15	11	19	13	11	12	12

項 目	28 保 齡 球	29 健 美	30 民 俗 體 育	31 巧 固 球	32 滑 冰	33 槌 球	34 彈 腿	35 高 齡 運 動	36 健 力	37 摔 角	38 土 風 舞	39 射 擊	40 溜 冰	41 國 術	42 太 極 拳	43 帆 船	44 馬 術	45 跳 傘	46 合 氣 道	47 技 術 越 野 車	48 滑 翔 翼	49 早 起 會	50 休 閒 活 動	51 撞 球	52 潛 水	53 早 覺	54 慢 跑
縣 市 合 計	12	7	4	13	8	12	1	4	9	11	6	9	7	11	7	2	4	1	2	1	2	2	2	9	3	3	4

項 目	55 溜 滑 冰	56 少 年 拳	57 形 意 八 卦 拳	58 四 季 游 泳	59 飛 盤	合 計
縣 市 合 計	1	1	1	2	1	598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¹¹：可看出民俗體育只有四個縣市有組織且僅佔全部各縣市個單項協會總合(598個)0.67%。

四、競賽活動的舉辦方面：

- (一) 依據台灣省體育會民72年9月所舉辦的活動彙編¹²，顯示共舉辦了225個競賽活動但卻只有一個民俗體育錦標賽(競賽項目：扯鈴、踢毽、跳繩、風箏)佔全部的0.44%。
- (二) 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資訊網站所公佈87年1月至87年12月的各種競賽活動，共有266個競賽，但其中僅有一個中正杯民俗體育競賽(競賽項目：扯鈴、踢毽、跳繩、風箏、彈腿、舞龍舞獅)僅佔全部的0.37%。

五、並另從各政府公報的檢索中，更可顯現民俗體育之處境：

表 1-1-3 政府公報民俗體育檢索表

關鍵字 資料庫種類	民俗體育	體 育	民俗體育與 體育之比
政府公報資料庫(中央圖書館中華民國政府公報全文影像系統)	0	558	0%

政府公報民俗體育的檢索結果竟然為零可看出民俗體育被忽視的程度了。此中華民國政府公報全文影像查詢系統係選錄二十六種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報，自民國73年起迄今，凡登載之文告、祝詞、演講詞、公告、命令、法規、法律解釋及案例、會議記錄、外交條約及協定、政府施政報告等資料為主，分析各篇目資料以匯集成索引資料庫。因連以下幾則均在政府公報中有所登錄：

1.案由：七十八學年度高中(職)國防體育教學評鑑實施細則

發文著者/機關：教育部函¹³

公報名稱：教育部公報

發文字號：台(79)體字第11056號79.3.16

¹¹台灣省社會體育業務研討會手冊一，民74，28。

¹²台灣省體育會 台灣省體育會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民國75年，42-58。

¹³教育部公報 卷期：184(79.4.30)，8-9。

2.案由：請加強推展太極拳運動，並於體育課或運動社團中有計畫推廣

發文著者／機關：台灣省教育廳函¹⁴

公報名稱：台灣省政府公報

發文字號：77 教六字第 48398 號 77.6.10

3.案由：檢送「財團法人徐亨體育文化基金會獎勵優秀基層體育教練實施辦法」及申請表格式一份，符合規定者，請於 5 月底前申請

發文著者／機關：台灣省教育廳函¹⁵

公報名稱：台灣省政府公報

發文字號：86 教六字第 53864 號 86.4.11

故由以上的文獻、法規、政策、協會總數、競賽總數可看出政府遷台後，傳統體育的政策之施政即屬於邊陲地帶，而民俗體育又屬邊陲地帶的冷門項目。¹⁶

（貳）文化政策與措施之歷史發展脈絡¹⁷

民俗體育具表現的型態，除了與體育密不可分之外，也與文化藝術有難以割捨的關係。所以除歸屬於體育範疇外。也因充滿文化與藝術的因素，而被納入文化的政策措施之內。但文化政策所掌管的事物相當繁多，依其文化白皮書所列舉的具體目標與策略有以下幾點：

一、基本策略

- 1.健全文化發展，奠定國家建設基礎
- 2.瞻顧文化思潮，尊重多元文化價值
- 3.改善文化環境，充實民眾文化生活
- 4.提昇生活品質，凝聚社區營造共識

二、藝文發展

- 1.厚植文學傳統，廣拓藝文發展領域
- 2.強調全民每遇，提倡生活空間美學
- 3.建立補助機制，輔導表演藝術發展

三、文化資產

¹⁴台灣省政府公報 卷期：77：夏：65（77.6.17），4。

¹⁵台灣省政府公報 卷期：86：夏：19（86.4.24），11-13。

¹⁶行政院體委會 體育白皮書基礎研究一（第十五冊）我國民俗體育現況與發展策略之研究 民 88。

¹⁷行政院體委會 體育白皮書基礎研究一（第十五冊）我國民俗體育現況與發展策略之研究 民 88。

- 1.加強古物管理，鼓勵私人設文物館
- 2.善用文化資產，促進古蹟之再利用
- 3.保存善良民俗，承續民族藝術傳習

四、傳播資訊

- 1.打造書香社會，擘舉華文出版中心
- 2.制訂廣電政策，籌畫亞太媒體中心
- 3.輔導電影事業，蘊育日後復甦潛力
- 4.普及文化資訊，整合社會文化資源

五、文化交流

- 1.闢建文化絲路，開拓文化國際視野
- 2.消弭誤解隔閡，推動兩岸文化交流

六、資源整合

- 1.培育文化人才，建構完整行政體系
- 2.充實文化經費，有效運用文化資源

而就在其眾多的目標及發展策略，民俗體育在其中雖微不足道，但在其擁有廣大資源的前提下，民俗體育的發展也屢受其滋潤；其中民俗體育活動在文化政策較有著墨的政府機關是民 70 年 11 月所成立的「文化建設委員會」。雖他的工作重點在於：文化資產之維護宣導、古蹟之評鑑與修護、民族技藝之保存與發揚、自然文化景觀之維護、「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修訂、「加強文化資產與觀光事業結合實施計畫」之擬訂，文化中心特殊功能文物館之規劃等。

但其施政方面仍有民俗文化之保存發揚，故民俗體育活動也常被含蓋其中¹⁸；例如：

- 1.輔導高雄市規劃籌建「民俗技藝園」
- 2.輔導台灣省雲林縣設立農業民俗文化村
- 3.輔導規劃台北市兒童育樂中心之「昨日世界」
- 4.彰化縣鹿港鎮每年舉辦之民俗才藝週
- 5.台南縣學甲鎮舉辦之農村民俗展
- 6.近年來，在各地所舉辦的文化季
- 7.台灣文化節活動

¹⁸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七三)文建壹字第四五二號。

8.社區總體經營計畫

因此民俗體育活動也多少參與其中，尤其是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中，更將各社區凝聚一股向心之活力，人人以自己家鄉之動態文化活動特色為榮，宜蘭玉田村之弄獅、台南鹿陶洋之宋江陣、屏東東港下頭角之宋江陣、大部花鼓等等。

但在文建會他們所要研究與推動的方向與體育界頗有差異，故大部份民俗體育活動只是屬於主體項目之外的陪襯性質，於活動之中加以點綴。筆者覺得原因無他，文化界大多是藝文界人士參與其中，例如音樂、美術、戲曲、雕刻……等，且文化的定義本當即以此為重點。所以民俗體育或文化界所稱雜技，當然也只是陪襯的角色。

其中在民俗類團體中有關民俗體育的團體僅有：1.國立復興劇校附設綜藝團；2.梅花民俗綜藝團。可能有「民俗特技」或各種民俗體育項目的表演。而其他的民俗類的團體均是傳統音樂、戲曲、偶劇的團體。即可看出民俗體育在其中之地位了

另再從含蓋民俗體育技藝層面的藝術最高舉辦單位成立於民 71 年的國立傳統藝術研究中心。其傳統藝術研究中心發展重點：

- 1.建立政府傳統藝術文教政策智庫
- 2.拓展鄉土藝術教材資源
- 3.整合傳統藝術研究學群

其中傳統技藝與藝術頗有著墨，民俗體育技藝應可與其相融合而加以發展，但如從傳統藝術研究所的研究組別與重點來看¹⁹：

- 1.傳統音樂戲曲組：以台灣傳統音戲曲、中國傳統音戲曲為主，進而走向亞洲地區如阿拉伯、印度等地傳統音樂戲曲為研究領域。
- 2.傳統工藝美術組：只在台灣民間工藝美術之專題研究、調查、分析、解釋及討論為主，理論與田野兼重，深入瞭解台灣民間傳統藝術之物質文化研究，並配合研究方法與研究計畫進行民間藝人訪談、記錄、文物研究及標本整理等工作；期能建構各專題之發展與變遷使、藝人的生命史、傳承體系、保存維護、當代變貌及文化藝術價值之研究。
- 3.文化資產組：文化資產的工作區分為發掘與整理、保存與展示、推廣與傳習、提昇與鑑賞四大部門。有鑑於（1）目前國內文化資產的基礎工作有待補強之處尚多；（2）文化的種子有如植物的種子，是離不開泥土的；兩者都保存在泥土中，同時吸收其中的養分朝上茁壯、往下扎根。因而本文化資產組傳統多與建築相關課程，將短期目標設定為填也是的發掘與整理，待此部份工作有所進展或新師資的加入之後，再延伸至

¹⁹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七三)文建壹字第四五二號。

其他的三大部門。

由以上組別可看出：傳統音樂戲曲、傳統工藝美術已明列於第一、二組；但屬於傳統動態民俗文化的民俗體育或傳統體育卻未見其中，因此民俗體育技藝可能僅在其文化資產組中，屬於冷門的附帶關注性質，並未受到極度的重視。

故總的來看，由以上政府政策層面施政上可瞭解：

- 一、體育政策的施政，傳統體育長期以來即處於邊陲地帶，而民俗體育有為傳統體育的冷門項目。
- 二、文化政策的施政，傳統藝術的施政為其方針之一，但對於體育性的傳統動態民俗文化，因其主體性的差異，也是處於陪襯性的邊陲地帶。

但是在體育界，因時勢所趨，主要在亞奧運項目與錦標主義思潮的籠罩之下，民俗體育項目當然僅能屬於邊陲地帶的冷門項目，而文化政策雖對傳統藝術文化頗多注重，可是，其發展重點仍在其主體傳統音樂、戲曲、工藝、美術方面。

而此施政方針也造成文化界所謂民俗藝陣，體育界所謂的衰退與粗糙化。由以下各專家學者的文獻報告中可看出文化政策主導下的民俗藝陣（或謂民俗體育）之情況：

（一）吳騰達「民俗表演團體之現況與輔導」²⁰一文：

近幾十年來，由於科技的進步，社會的繁榮，物質文明取代了舊有的生活步調，造成古有的民俗活動漸式微，而甚多賴以為生的技藝表演團體因而無以為繼，有漸減少的趨勢。

（二）曾振名「民間技藝活動之沒落」²¹一文：

清末民初以後，西洋文化、科技大量傳入中國，傳統社會結構產生變化，特別是近二、三十年來的台灣，由農業社會步入工商社會，使傳統技藝活動受到激烈的衝擊。原本傳統民間表演活動多配合人們生活節奏，在農閒時配合祭祀節令舉行，故表演時節常為民眾假期。隨著社會情境的變遷，農業人口逐漸減少，工商業從業人員或公務人員，因工作方式迥異，休閒方式亦有所不同，無法像往者一樣積極參與地方性的表演活動。而教育普及、知識水準提高，使一般人對表演藝術要求提昇，年輕知識份子習慣以西洋藝術的標準來衡量傳統藝術。近年來，講求聲色舞影的影視傳播媒體，取代了傳統技藝，成為通俗文化的主導角色。

²⁰吳騰達。《民俗表演團體之現況與輔導》，文化資產維護研討會專輯，文建會，民 78，348-355。

²¹曾振名。《民間技藝活動之沒落台灣縣志》，卷二 住民志 第三冊（禮俗篇，同胄篇）民 78，169-174。

再就其原具有的功能來看，在現代社會中，這些功能多數已被其他演藝活動或社會娛樂活動所取代，甚或被淘汰。與現代民眾所喜愛的育樂和休閒活動作比較，民俗技藝逐漸失去其原有娛樂功能，尤其新生代年輕人對它更有強烈的排斥感。再者，在講求效率和企業化經營的現代工商社會中，市墟集的經濟活動，顯然微不足道。而教育普及、知識提昇，也使其教化功能失去意義，諸此，民間技藝活動逐漸失去原有的重要性，功能日漸萎縮。

(三) 陳丁林²²〈台南縣藝陣的發展與現況〉一文：

1.台灣經濟的發展，是近二、三十年來全體國民共同努力的成果。它在世界經濟史上也是一個奇蹟，然而卻也因為這個奇蹟，造成台灣整個社會的急速轉型。許多以前不曾發生的問題，紛紛在轉型中浮現，讓我們感到困惑、感到迷惘。傳統農業社會的大家庭，在工業化的蛻變中已被徹底摧毀。許多農業時代的傳統習俗，在工業化、資訊化的衝擊下一變再變，是習俗也好，是文化也好，無一得以倖免。產自農業社會的傳統民俗藝陣，當然也就面臨了極大的挑戰。

2.藝陣都是涵蓋在中國傳統百戲之內，其不過是流傳區域的不同，在演化的過程中，融入了更多的地方色彩，顯現了更多的地方特色。在這些特色中，雖然有些已經背離了傳統的原則，但也有將傳統發揚光大者，反正那就是一種遊戲，一種表演，只要表演者高興，觀眾也看得高興，誰又曾在乎傳統的原則呢！更何況這些藝陣的師傅，對於他們本身所執教的藝陣起源知道的極為有限，在田野調查中，一問三不知，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的情形非常之多。在這種情形下，如何去要求傳統呢？我們也只能讓它回歸到單純的表演藝術而已。

3.牛犁陣與車鼓陣在傳統的表演型態中，應該是屬於即興演唱的方式，它需要伴奏的絲竹樂隊，需要能歌善舞的急智歌王，他們必須能夠掌握現場的狀況，周遭的環境，社會的脈動，然後做出最完美的演出。可是目前牛犁陣與車鼓陣的表演，我們所能聽到的是擴音器中放出高分貝的音樂與歌聲，配合著固定的舞步扭著、跳著。由於都是事先錄好的音樂帶，當然就沒有即興演唱的可能了。也曾仔細分析過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發

²²陳丁林。〈台南縣民俗藝陣的發展與現況〉，台灣傳統雜技藝術研討會，台東師院民 88.3，1-9。

現除了絲竹樂器演奏人員的不足之外，降低陣頭的人事費用也是一個主要原因。因為擴音器、錄音機不必發薪水，也不會鬧情緒。

在科技發達的資訊時代，物質新舊的替換非常快速，在這種情形之下，對於傳統的保存，也就顯得特別費力。要我們一面追求新科技，一面又要抓住傳統不放，這將是一件不易達成的任務。因為民俗藝陣不是一幅畫，不是一件藝術品，只要你把它收藏好，然後注意溫度與濕度就行了。他們是一群活生生的人，他們需要生活，需要現代人的一切物質，因此要如何讓他們願意牢守傳統，我想這是一個關鍵性的問題，是一個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

（四）黃文博《台灣藝陣傳奇》²³一書中論述：

在信仰現象觀察之餘，也逐漸對摻雜其間的各種藝陣，產生興趣和關懷，可是，慢慢的，早年「很有趣、很好玩」的這種心情，卻日漸褪去，代之而來的是「很傷感、很擔心」，因為藝陣的進化和變化委實太快、太大了，老的陣種不是消失便是改良了，而新的陣頭卻一直冒出來，此時，似乎已到了非趕緊調查與整理不可的地步了。

同時總結以上所述文獻探討中可知文化界對於民俗體育的著力點均在民間社會層面，在學校體系內鮮少插足體育事務，對於學校內之民俗體育團隊關聯甚少，這可能是其不在教育部之內，另為一部會之緣故，所以其插足民俗體育團隊事項更為稀少。

第二節 體育政策主導下的學校民俗體育之發展

由以上的文獻可知，民俗體育活動在體育政策的推動上較屬冷門項目，不如一般的

²³黃文博。(1991 a) 台灣藝陣傳奇，台原出版社，台北。

亞奧運項目。在此情境下，確實對民俗體育在學校中的發展較相關的措施有：

壹.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函：

主旨：今後各單位舉辦各級運動會應將民俗體育活動列入比賽項目或表演項目，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64）6.12 臺（64）體字第一四四五八號函辦理。
- 二、民俗體育活動項目，如踢毽子、跳繩、龍舟競賽、舞龍、舞獅等均極具意義應普遍推行並舉辦比賽。
- 三、自今年度起小學運動會應增加踢毽子及跳繩兩項比賽或表演，中等學校比照辦理。

貳.民俗體育活動競賽實施要點²⁴：

- 一、宗旨：加強民俗體育活動，促進國民身心健康，並發揚中華文化。
- 二、競賽類別：(一)踢毽子；(二)跳繩；(三)放風箏。
- 三、競賽區分及舉辦日期：
 - (一) 學校比賽：各中小學校每學期（每年9、10月及2、3月）舉辦校內比賽一次。
 - (二) 縣市比賽：各縣市政府每年11月舉辦全縣（市）比賽一次。
 - (三) 社會教育輔導區比賽：以本省社會教育輔導區為範圍，由省立社會教育館聯合有關縣市政府、縣市體育場，於每年12月辦理比賽一次，輔導區內各單位自由組隊參加。
 - (四) 全省比賽：由省立體育場承辦，聯合有關單位每年3月舉辦一次，以縣市為單位，由縣市政府組隊參加。

而在法令的公佈之下，其學校層面的民俗體育實際發展情形如下：

民國64年6月，教育部頒佈「普遍推行民俗體育活動」的指示，稍後，台灣省政府主席—謝東閔先生，即在省政府委員會議中，倡導推廣民俗體育運動，並暫訂跳繩、踢毽子、放風箏三個項目為主要推展之重點內容。教育廳即遵照指示，由五科主辦，省立體育場協辦，研訂推展計畫及辦法，同時調集台灣區各級學校有關教師，到台中省立體育場參加民俗體育研習會，在研習會上介紹簡單的跳繩及踢毽子的基本動作及比賽辦

²⁴ 教育廳 69 年 1 月 12 日 教五字第一一二八四號

法。

民國65年9月，教育廳為貫徹推行民俗體育運動，特別指示在各縣市舉辦民俗體育比賽；另外，又由各區社教館主辦分區比賽，於是，民俗體育運動開始在全省各地萌芽²⁵。

故台灣省民俗體育運動，沿襲自64年的推展至今，其中在民國65年9月9日辦理第一屆全省比賽後，更在民國70年採各區分區賽，並辦理春、秋兩季全省性民俗體育運動競賽。至70年代末期，各區分區賽大多停辦了，僅剩中部六縣市仍有比賽；全省性的春、秋兩季比賽，則與台灣省國小運動會合併辦理（現國小省運也已取消）。另外，在每年4、5月份，辦理青少年民俗體育訪問團甄選²⁶（共有教育部團、台灣省團、台北市團、高雄市團）。

但民俗體育由64年起經政府及熱心人士大力推廣後，成效頗為顯著，可是當時卻只限於國中、小的跳繩、踢毽子、扯鈴等較屬於個人技巧性的活動，而真正具有歷史性、民俗性的大型民俗活動如舞獅、舞龍、宋江陣等，卻仍未受到普遍的重視，原因不外乎是師資、設備、經費的缺乏及社會環境的因素，其中尤其以師資問題最為嚴重，一般體育教師對於舞龍、舞獅這方面的知識非常缺乏，導致大型的民俗體育無法普遍的推廣²⁷。

所以綜觀學校民俗體育的發展，在民國初年甚少受到重視，僅在國術方面，因國勢的項要層被提倡。而至政府遷台初期，因金牌主義的盛行，蓬勃發展推動的均是以亞奧運項目為主，故體育政策時無法顧及無法為國爭光的項目。因此，民俗體育直至民國64年才由教育廳來加以提倡，隨後民國72年中華民國民俗體育協會成立與民國77年起政府開始各種青少年民俗友好訪問團，也促進了民俗體育的發展。但在民國64年至80年左右，台灣學校的民俗體育發展均只侷限於較個人性且小型民俗體育項目上，例如：扯鈴、跳繩、踢毽子等。

第三節 國小民俗體育發展過程之分析

第一項 學校民俗體育團隊發展背景

²⁵ 廖達鵬 中國民俗運動在台灣的發展與記實 國民體育季刊 民80.03，29-34。

²⁶ 黃順良，踢毽子發展介紹，國民體育季刊 民86：97-98。

²⁷ 羅興南。〈台灣光復迄今國民小學體育課程中民俗體育之變遷〉《南師體育》，3，民84，39。

近幾年來，政局安定，社會與經濟日益繁華，本土文化意識逐漸抬頭，政府當局也注意到民俗活動的重要性、珍貴性，以及它所達到的眾多功能，遂訂定民俗體育倡導與推廣的原則與方向。因此，民俗體育直至民國 64 年才由教育廳來加以提倡，隨後民國 72 年中華民國民俗體育協會成立與民國 77 年起政府開始各種青少年民俗友好訪問團，也促進了民俗體育的發展。而以下就體育課程中民俗體育的變遷做分析研究：

一、國小體育課程中民俗體育變遷分析

台灣光復後國民小學體育課程中首見有關「民俗體育」的教材是於民國 51 年 7 月公佈之國民學校高年級體育課程的八項教材大綱中，在「遊戲」這一項提到跳繩、鄉土遊戲及其他項目中的國術。從 34 年台灣光復至民國 51 年，這期間相差 17 年，為何相隔 17 年之久才在體育課程中設立有關民俗體育的教材，最大的原因乃因民國 38 年冬大陸淪陷。

(一)、民國 34 年至 50 年

民國 38 年大陸淪陷，國民政府撤退來台灣，一切建設及施政均本著反共抗俄復國建國的最高政策，教育方面乃以此一政策為依據，確定實施方針，以期達成復國建國的目的，為達成此任務，教育部於 39 年 6 月訂頒「動員建國教育實施綱要」。並於民國 41 年頒布「中、小學學生實施生產技能訓練辦法大綱」。

而台灣省政府也於民國 39 年頒布「非常時期教育綱領」，於 41 年間分別訂頒「台灣省各級學校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綱要」、「台灣省各級學校加強生產訓練及勞動服務實施綱要」、「台灣省各級學校課程調整辦法」。從上述各種的教育政策改革方案，可知在這一階段的教育重心在於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和三民主義、加強生產訓練和勞動服務，及實施文武合一的教育。此一階段體育課偏重軍事化的訓練、鍛鍊強健體格、培養勤勞、團體生活的基礎，達成強國強種的政策。體育課程中竟是些整隊與走步、技巧運動、球類運動、體操等，而民俗體育等鄉土教材並未受到重視，故未將其列入課程標準。

(二)、民國 51 年至民國 63 年

民國 51 年，政府遷台 13 年以來經全民的勵精圖治後，台灣的政治、經濟、社會有大富的發展，為因應社會的需要，大幅修訂國民學校課程標準，體育課的教材也有八種之多，就是遊戲、舞蹈、機巧、田徑、球類、體操、整隊走步、其他等八種，但是不少學校仍未依據課程標準所定教材比例編製教學進度，以及體育課時數的不足，加上多數國小教師所受體育教學專業知識與技能相當薄弱，以致於採用放任式的教學方式或體育

課就是躲避球課的教師相當多。而且跳繩、鄉土遊戲是附屬於「遊戲」這一大項中，而國術是設在「其他」這一項中，重要性遠不如其他教材，許多教師也就抱持著可有可無的心態而忽略了這些民俗體育鄉土教材。

第二項 學校層面的民俗體育實際發展情形

(一) 在學校的推展上，為讓民俗體育落實於國中、小的教育裡，關於學校的相關規定措施及推展情形的報告亦不少：如在台灣省政府施政報告（民國64年7月至65年6月）中的教育部分，當中有一項為「六、發展全民體育」，即提到：編印跳繩、踢毽子及放風箏等三種民俗體育書籍，輔導各國民中、小學普遍推展，一年以來各校均甚重視，學生亦很有興趣，各縣市及學校已能陸續舉辦觀摩與競賽²⁸。

另在台灣省教育革新工作的重點中，其中，擴大推行民俗體育也提及：64年6月，教育部指示，普遍推行民俗體育活動，並列入各級運動會比賽或表演項目。省府謝主席亦於同年10月中，在省府委員會中指示，應普遍加強推行民俗體育活動，包括踢毽子、放風箏、跳繩等項目，經研訂實施要點，積極推行，其實施情形：64年8月在省立體育場，舉辦民俗體育活動跳繩、踢毽子指導人員研習會、全省每一縣市選派國小教師二人參加、希望以研習學員為種子、向各縣市各學校團體普遍推廣²⁹。再者，於體育司成立五週年的工作報告中，更有一項推展學校體育專案研究，亦針對民俗體育作一專題探討—「三、推展學校體育專案研究³⁰」，研擬策略，以求有效推行與改善：

(二) 推展學校體育專案研究

摘要：為深入了解各級學校體育設備，及課程設計等實際情形，作為推行學校體育之參考，以期在行政業務、正課教學、課外活動及運動競賽等作業上，發揮更大的效果。

一、辦理民俗體育之整理與推展

摘要：民俗體育種類繁多，淵源流長，而每一種民俗體育活動都有其特殊意義與功效，

²⁸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台灣省政府向省議會施政報告教育部門報告彙編》，民65年，975。

²⁹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一年來台灣省教育革新工作的重點—六十五年度重要工作檢討報告》，民65，19。

³⁰教育部體育司編印。《體育司成立五週年工作報告》，民67年，498。

本司乃積極加以整理與推廣。年來除辦理民俗體育競賽外，更攝製民俗運動影片乙種，同時委請專家編輯民俗運動畫刊，以便參考應用，茲誌辦理情形如下：

65年

- (一) 六十四學年起，選擇踢毽子、跳繩等項目，列為各中小學課間活動（國小）或課外活動或指定「運動作業」之項目，以推展民俗體育活動，發揚國粹，增進學生身心健康。
- (二) 規定於六十四學年度結束前，國小三年級以上之中小學應測驗其連續踢毽子及連續跳繩（單或雙足均可）之次數，並記錄統計次數存校備查。
- (三) 於65年冬令自強活動體育研究會時列為研討之項目，以為廣泛之介紹。
- (四) 委請專家收集資料，編輯民俗體育活動畫刊，文稿已草擬完成，經再予考證與補充即可付印³¹。

66年

- (一) 委請中華電視台製作中國民俗體育影片乙種，以劇情方式將跳繩、踢毽子、舞龍、舞、放風箏、划龍舟等民俗運動之起源、運動方法與功效加以介紹，影片並拷貝十餘部，分送國內有關單位，俟機放映宣傳。我駐外單位得悉有是種影片後，紛紛來函索取，以便在國外映演宣傳，影片以國語發音錄製，另加英語發音拷貝乙種，國內外索求者極多，顯見中國民俗體育在國內外人士心中仍有相當吸引力。
- (二) 配合推展全民運動，將民俗體育活動列為主要活動項目，廣為推行。

67年督導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舉辦民俗體育活動競賽。

綜合上述的工作報告可知，從教育部法令公佈後，8月份，隨即在省立體育場舉辦民俗體育活動跳繩、踢毽子指導人員研習會，以研習學員為種子，再向各縣市學校普遍推廣。隨後省府主席於10月指示，應普遍加強推行民俗體育活動，並明訂項目為踢毽子、跳繩、放風箏等，不僅編印書籍外，更舉辦觀摩會及競賽活動，增進彼此切磋學習的機會。而體育司亦全力的進行整理與推展工作，不僅將之列為各國中、小課間活動或課外活動或指定的「運動作業」項目，更要求學校測驗跳繩、踢毽子的次數，存校備查，也

³¹教育部體育司編印。《體育司成立五週年工作報告》，民 67 年，33-125。

在體育研討會中提出介紹，以為廣泛的宣導，更攝製民俗運動影片及編輯民俗運動畫刊，以供參考應用。而影片的錄製中英文兩種配音廣受國內外人士的重視爭相索取不僅在學校整體而言，在民國64與66年3年間，對於民俗體育的推展，透過政府不斷的宣導、培訓民俗體育種子、辦理觀摩競賽及編輯書籍、畫刊、拍攝影片等，樣樣都顯示出積極推展民俗體育的用心，對於初期的民俗體育的發展，實功不可沒。

而台南市早期也和整體大潮流一樣，民俗體育的發展只侷限於較個人性且小型民俗體育項目上，如扯鈴、踢毽子、跳繩等。直至民國80年起，教育部國教司二科，將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列為其業務重點，才見民俗體育的整體性發展。因此，經過個人調查早期在台南市從事體育教育資深教師與推動民俗體育者，訪談結果發現，台南市在當時的民俗體育團隊發展並不被普遍推展，只有少數的幾所學校，如台南女中的跳繩隊；中山國中跳繩隊；海東國小跳繩隊；還有鎮海國小的跳繩與扯鈴等團隊，探究其原因，主要是師資不足及經費補助有限，形成當時學校民俗體育團隊在推展上之困難。

第一章 小結

我國體育的發展，有明確的政策與實施績效者，乃始自政府遷台後的復國建國時期，以迄今日。例如：體育行政管理設施制度的整建設計、國際體育活動的參與與主辦、全民體育的積極推展及各級學校體育的積極實施等，因此，從以上文獻資料可看出當時民俗體育的推展並未廣泛受到重視與推廣。

民國64年6月，教育部頒布「普遍推行民俗體育活動」的法令，同時，台灣省政府主席—謝東閔先生在省政府委員會議中倡導推廣民俗體育運動，民國70年3月27日教育部主辦之中華民國70年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選拔賽，為民俗體育出國訪問正式揭開序幕。在民國64 與65 年兩年間，對於民俗體育的推展，透過政府不斷的宣導、培訓民俗體育種子、辦理觀摩競賽及編輯書籍、畫刊、拍攝影片等，樣樣都顯示出積極推展民俗體育的用心，對於初期的民俗體育的發展，實功不可沒。此外，鄉土教材列為正式課程並且逐漸受到重視，當是時代潮流下的產物。從民國64年至80年左右，民俗體育的發展只侷限於較個人性且小型民俗體育項目上，如扯鈴、踢毽子、跳繩等。直至民國80年

起，教育部國教司二科，將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列為其業務重點，才見民俗體育的整體性發展。

而台南市在民80以前也因受限於師資之不足及政府經費補助有限，所以在學校民俗體育團隊推展上只有少數幾所學校有成立跳繩與扯鈴隊。

第二章 傳統藝術計畫時期學校民俗體育團隊之發展 (民80-89)

從民國 80 年至 89 年，探討影響傳統藝術計畫時期學校民俗體育團隊之發展因素，本章擬分第一節 時代背景與法令變遷；第二節 學校推展民俗

體育過程之探討；第三節 國小民俗體育團隊發展過程之分析。

第一節 時代背景與法令變遷

第一項 教育概況

民國82年，台灣省教育廳廳長有感於人文教育的重要性，乃訂頒「發揚人文精神，提昇教育品質－台灣省國民教育發展措施」，由各校參照學校的規模和師資條件及社區的特色等，尊重學校自主性及獨特性的做法，鼓勵學校作自發性的體制內校務改革³²。由於九年國民教育特別注重生活教育與民族精神教育，對復興中華文化亦產生了莫大的助益。鼓勵實施鄉土教學活動，認識鄉土文化，尤其是國民中小學學生，更應從自己生長的环境認識起，進而更深一層了解整個國家文化，以培養愛鄉愛土的情懷。因此，鄉土教育須向³³下紮根，積極推動鄉土教學活動，鼓勵各學校教師全力投入鄉土教材的編撰，並利用團體活動時間推行母語或鄉土民俗技藝等教學³⁴。國民教育是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國民為宗旨，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為中心，並加強職業科目及技藝訓練，一律採學區制³⁵，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對國力的充實貢獻極大。

第二項 體育白皮書對民俗體育發展之影響

引起體育白皮書中包含民俗體育一項的環境背景民國 60 年代末期。由於識者對於以往過於強調世界觀而忽略本土意識與文化，產生憂患意識。鄉土意識與人文的關懷呼籲聲漸強，鄉土意識的興起，引起國人對傳統文化之關懷與珍惜，故文化界在民國 69 年起，即展開一系列的民族、藝術、文化調查與保存工作，而教育單位也從八十五學年度開始正始正式將”鄉土教學活動”列入中小學課程中。並在體育課程與團體活動中列入民俗體育項目，期盼從教育的重視層面作起，引發國人對傳統文化與鄉土意識的重視。

而就在此前提下，民俗體育也被納入了體育白皮書中，而此民俗體育部份的白皮書經北、中、南、東與全國體育會議的全國體育學者專家共同的研討後，已由體委會向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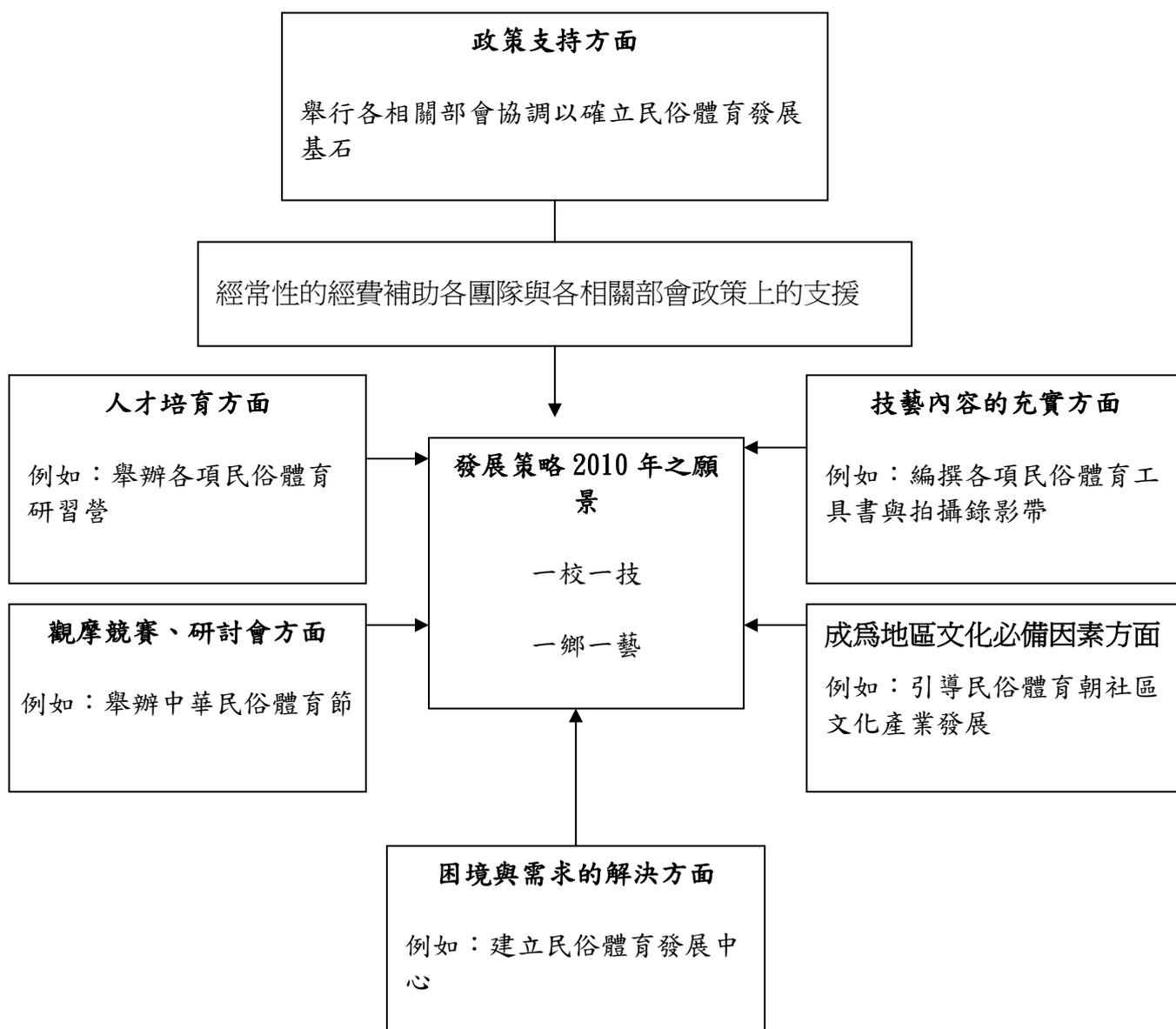
³²施志輝，《「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之研究（1966-1991）》，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84。

³³余勛。〈台灣「民俗體育」的興趣與推廣〉《台灣體育雙月刊》106 期，民89，12。

³⁴陳奇祿（民 77），文化建設重要法令彙編。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³⁵陳奇祿（民 77），文化建設重要法令彙編。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正式公佈，其主要發展筆略為下³⁶：



圖表 2-1-1 有效推展民俗體育模式

並為達成 2010 年民俗體育一校一技、一鄉一藝之發展願景之近、中、長程發展計畫：

壹、近程目標

- 一、請行政院體委會邀請相關部會召開推展民俗體育協調會議，以確立各部會之職責，俾奠定民俗體育發展基石。
- 二、請各相關部會政策性的支援並編列補助經費。
- 三、舉辦各項民俗體育研習營。

³⁶ 我國民俗體育活動現況與發展策略之研究（108 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民 88。

- 四、 舉辦各區民俗體育競賽與觀摩會，增進團隊比賽觀摩機會。
- 五、 輔導成立民俗體育學會，以針對民俗體育做系統化、科學化的長期研究，俾統編各項民俗體育工具書，拍製與蒐集相關錄影帶以利民俗體育之傳承。
- 六、 成立階段性民俗體育發展中心(含民俗體育學會、網路資源中心)，提供各種需求服務，並實施普查提供給各相關單位與團隊使用，以利交流、輔導。
- 七、 發展地區性民俗體育活動特色，積極發掘固有及失落的民俗體育項目，以呈現各地瑰燦多樣的色彩與特色。
- 八、 鼓勵各國小成立民俗體育團隊，並補助現有社會團隊，以鞏固並擴大其基礎。

貳、 中程目標

- 一、 請各相關部會編列推展經費，並訂定獎勵措施。
- 二、 繼續編撰各項民俗體育工具書與蒐集、拍攝錄影帶，提升質的精緻性。
- 三、 建立民俗體育師資培育制度與進修管道。
- 四、 舉辦中華民俗體育節，加強媒體宣導，增進民眾之瞭解。
- 五、 加強階段性民俗體育發展中心強化資源網路功能，符合各種需求之服務，掌控質與量的發展。
- 六、 引導各地區民俗體育朝社區文化產業發展。
- 七、 輔導成立民俗體育各單項協會，以群體力量推動該項技藝之發展。
- 八、 獎助各中、小學成立民俗體育團隊及各鄉鎮團隊，並表揚推展有功人員及傑出專業人員。

參、 長程目標

- 一、 請各相關部會編列推展經費，並肯定其為文化資產。
- 二、 統整各項民俗體育技藝內容，加強精緻文化藝術層面，以期步入大雅殿堂。
- 三、 體育教育系統中成立民俗體育師資組，落實民俗體育專業化構想。
- 四、 舉辦國際民俗體育節，加強媒體宣導，以達立足台灣放眼天下之遠景。
- 五、 加強民俗體育參與社區文化建構工程，使之為社區文化中，不可或缺之因素。
- 六、 建請在中央主管部會及地方政府民俗體育專管單位，在鄉(鎮、市、區)公所置民俗體育專業人員。
- 七、 統合各單項民俗體育協會與相關機構，以確立質與量的長遠發展。

- 八、 確立各級學校與各鄉鎮市區均有民俗體育技藝人才及民俗體育活動的實施。
- 九、 保存沒落及發掘失落民俗體育項目，使民俗體育文化呈現豐富之多樣性風貌，以滋潤整體傳統文化內容。積極發展興盛之民俗體育項目，使之躋身國際舞台之列，讓中華族群在國際體育界中有一定著點。

國民體育法修正條文曾於 88 年公布施行，這次獲行政院核定通過的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案中為闡釋我國固有的優良體育活動的範圍更明確，行政院法規會於審查施行細則時主動要求體委會研究以例示加概括的立法方法，訂定「國術、舞龍、舞獅、扯鈴、跳繩、踢毽子、划龍舟、跳鼓陣及其他民俗體育活動」為國民體育法第三條所定我國固有的優良體育活動。

教育部為發揚中華傳統固有文化，鼓勵學生學習傳統技藝等，接受並審查各縣市政府包括金馬地區所屬學校的申請案，且為了擴大影響層面，及教育效果，分別於北、中、南、東各區，舉辦全國性的傳統藝術之展演活動，透過動態及靜態的演出、展覽，呈現傳統藝術教育的成果，使民眾更能深入體認中華文化之美。教育部於 87 年 9 月 30 日公佈之「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要」指出：「跨世紀的九年一貫新課程，應該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其中民俗體育活動的納入有助於鄉土意識的培養，而對於固有優良文化的認同，人本的情懷則自然提昇。

第三項 文化政策

從文化政策的眾多目標與發展策略中可看出，民俗體育項目在其中雖微不足道，但在其擁有廣大資源的前提下，民俗體育的發展也屢受其滋潤；但文建會所要研究及推動的方向與體育界頗有差異，故大部分民俗體育活動只是屬於主體項目活動之外的陪襯性質，於活動中加以點綴、表演。原因無他，文化界大多是藝文界人士參與其中，例如音樂、美術、戲曲、雕刻……等，且文化的定義本當即以此為重點，所以民俗體育當然也只是陪襯的角色而已。

此現象從文建會針對全國性藝文團體進行研究訪查，並於民國 84 年（1985）出版「表演藝術團體彙編」四冊、「全國性藝文團體彙編」一冊，共五冊的統計來看，全國性藝文團體共 88 個；表演藝術團體則包括：戲劇類團體 139 個、音樂類團體 404 個、

舞蹈類團體86個、民俗類團體最多，共628個，以上五類合計共有1345個團體。其中在民俗類團體中有關民俗體育的團體僅國立復興劇校附設綜藝團與梅花民俗綜藝團有「民俗特技」與扯鈴的表演。而其他的民俗類團體均是傳統音樂、戲曲、偶劇的團體，即可看出民俗體育在其中的地位了。

其次從文建會調查的資料，可知民國 85 年「民俗類活動」出現在全國的場所共 220 餘處，除了廟宇、宗祠外，還包括公立博物館、圖書館、文化中心、社教館、體育場、車站、公園、各級學校、公所、廣場、中山堂、農會、銀行、老人會、戲院、藝廊、百貨公司、監獄…，亦即所謂的公共空間已被充分運用，也顯現經過設計規劃的特質；再從活動內容看，並未特別限定於包括原住民文化在內的本土民俗，甚至引進大陸、外國團隊，也反映近年台灣經濟水準及文化認知的國際化現象，而從宗教活動到藝術功能較強的表演、展示活動，甚至包括教育功能的刻意表現，也值得注意。當然，娛樂需求貫穿其中，甚至希冀達到觀光效果，更是近年來大家對待民俗的一貫看法。

再就活動場次而言，85 年計 2700 餘次，較之 84 年之 1940 餘次及 83 年之 440 餘次，2、3 年間有如此大幅成長，令人矚目；活動天次方面，85 年的 5500 餘天次較之 84 年的 4900 餘天次和 83 年的 2900 餘天次，似乎可以說明，除了自然產生於生活的民俗之外，若每天想看「民俗」活動並不難，如此雖不一定能證明傳統民俗並未沒落，但至少顯示今日民俗資源能被發掘的管道尚稱暢通。

再以出席民俗類活動人口來說，85 年為 1280 餘萬人次，84 年為 530 餘萬人次，83 年則為 320 餘萬人次，當然喜歡這類活動的民眾，一年中可能出席好幾次，但人數既呈倍數成長，無疑證明增加許多新人口。就中幾項固定舉辦的大活動，應是吸引參與人口的主要原因之一，如文建會「文藝季」、省旅遊局「中華民藝華會」、觀光局「台北燈會」、青商會「鹿港全國民俗才藝活動」，甚至自民國 87 年起，省文化處也加入行列，這類引導作用，都是近幾年來民俗活動熱絡的原動力。

第四項 政策概況

民國77年1月13日，蔣經國總統因病逝世，由李登輝副總統依循憲政體制繼任總統，執政期間除推動成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外，並對體育發展多所指示，因此，其體育理念自然成爲規劃國家體育政策之重要依據，其體育理念如下：

民國84年9月8日李總統在接見全國體育人士時，提出國家體育發展之意見如下：

一、積極辦好亞、奧運選訓工作：

大家都知道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是一個舉世重視的大活動。過去我國由於會籍問題未能參加盛會，如今我國會籍問題已解決，則參加亞、奧運會爭取國家榮譽，應為我國的重要目標，希望體育界能密切合作，辦好亞、奧運選訓工作。

二、建立各種完善制度：

過去我國體育發展，在於缺乏健全制度，以致使各種工作的執行事倍功半，今後要加強我國的體育發展，仍應由建立各種制度著手，如裁判教練的培養、運動選手的訓練、運動季節的劃分、運動比賽的舉行、優秀選手的獎勵及體育基金的籌措等，均為當務之急，願我國體育界人士共同努力。

三、充實運動場地設施：

我國體育發展受場地設施的不足與不良影響甚大，現在政府正籌劃興建大型體育館，以及輔導未設有體育場的縣市設立體育場，對已有的體育場則輔導充實設備及定期舉辦活動，同時希望各單項運動協會、工商企業機構也都能積極籌建專用場所，以利體育運動的推展。

四、加強國際體育運動交流：

為突破我國外交困境及強化我國與世界各國間的實質關係，一方面使我國選手增加比賽機會為國爭光，一方面可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的了解與友誼。

五、發展全民體育運動：

過去多年來我國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對提高運動風氣，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及改善社會風氣，都已有良好之影響，今後更期望大家共同努力，早日達到人人運動、處處運動的目標。

第二節 學校推展民俗體育團隊過程之探討

第一項 民俗體育相關課程的受到重視

相關文化政策引起了學校課程有關鄉土文化內容的加重與提倡，而在此背景，有關鄉土文化課程內含「民俗體育」項目的有以下幾項：

（一）鄉土教學活動課程標準

國小列有：陣頭小戲舞蹈。

- 1.七響陣
- 2.牛犁陣
- 3.車鼓陣
- 4.跳鼓陣
- 5.牽亡陣

- 6.舞龍 7.舞獅 8.公揸婆 9.布馬陣 10.蹺陣
11.宋江陣 12.八家將 13.五營將 14.十二婆姐 15.番婆弄
16.鬥牛陣 17.挽茶車鼓陣 18.師公戲 19.三腳採茶 20.才子弄
21.桃花過渡 22.跑旱船 23.水族陣

(二) 鄉土藝術活動課程標準

國中列有：陣頭、小戲、舞蹈。

- (一) 車鼓陣 (二) 牛犁陣 (三) 鬥牛陣 (四) 其他：舞龍、舞獅、宋江陣、八家將……等。

(三) 團體活動：課程標準

國小列有：跳繩、扯鈴、陀螺、舞龍、舞獅、高蹺、踢毬。

國中列有：跳繩、扯鈴、陀螺、車鼓、舞龍、舞獅、高蹺、踢毬。

文化政策對文化的保存的確有其深遠的作用。同時另外須要瞭解的是：文化界所引起的鄉土傳統文化的熱潮，雖在其主要機關「文建會」無法真正扶植「民俗體育」，也因文建會與各相關的文化界人士極力的倡導鄉土傳統文化教育，故在社會上引起相當的關注。而就在此強大的聲浪之下，同時也導致了教育部「傳統藝術教育計畫」的擬定與執行，此舉才終於真正造成民俗體育團隊在學校中的暴增。

第二項 傳統藝術教育計畫

因此，可以說是傳統藝術教育計畫，促使整體性民俗體育在中小學蓬勃發展其發展情形是民國 80 年起，教育部國教司二科將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列為其業務重點，民俗體育整體性之發展才又露曙光。其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目的與項目如下³⁷：

一、目的：

- 1.傳承並發揚中華傳統藝術文化，提高國民精神生活品質。
- 2.推展多元藝術教育，擴大美育效果，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國民。

二、項目：

- 1.傳統戲劇：包括歌仔戲、皮影戲、傀儡戲、布袋戲、平劇及粵劇……等其他戲曲。

³⁷ (<http://www.edu.tw/primary/business/2-2-6-1.htm>)

- 2.傳統音樂：包括各地民歌（謠）、說唱、戲曲、器樂……等。
- 3.傳統舞蹈：包括古典舞蹈、民間舞蹈……等。
- 4.傳統工藝：包括木、竹、藤、草、紙、皮、骨牙、漆、陶（土）瓷、玻璃、金屬、玉石等材料，以傳統編織、染印、刺繡、雕刻、塑造、壓製、灌注、彩繪……等技法之工藝。
- 5.傳統雜技：包括戲法、舞獅、舞龍、車鼓、宋江陣、跳鼓、國術、扯鈴、跳繩、踢毽子及民俗特技……等。
- 6.民俗童玩：捏麵人、草編、摺紙、影偶、風箏、花燈、中國結、剪紙、遊戲童玩……等。

經費補助以 83 年度為例（台(83)國 042851 號教育部公函）：

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等單位經費分配如下：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新台幣 60,333,000 元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台幣 4,830,000 元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台幣 2,352,000 元

金門縣政府教育局新台幣 441,000 元

連江縣政府教育局新台幣 273,000 元

總計約六千八百餘萬元

而就在教育部國教司每年撥款 6、7 千萬來補助國中小學的傳統藝術教育民俗體育的全面性展開。亦基於此一傳統藝術教育政策的推行，使得國民中小學將傳統藝術列為學校發展特色的推展重點，促使整體性民俗體育在國民中小學蓬勃地發展。

第三節 國小民俗體育團隊發展過程之分析

第一項 探討台灣地區民俗體育團隊及經費補助概況

在「體育白皮書基礎研究—我國民俗體育現況與發展策略之研究民國 88 年」³⁸，有關學校層面民俗體育的現況與瓶頸之分析中提到：政府主導的最大好處即是經費的來源不虞匱乏，有充裕的經費，辦理相關業務便得心應手，許多現實的問題便可迎刃而解，對於民俗體育能否順利推廣，佔絕大的因素。舉例來說：自民國 80 年起，教育部國民教育司二科將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列為其業務重點，使得

³⁸陳光雄、蔡宗信。〈舞獅技藝活動之研究〉〈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民國 90 年 5 月，頁 171-172。

民俗體育整體性之發展得以蓬勃地展開。因此在各縣市的隊數能夠迅速地成長，擴大運動參與人口，至 87 年止，所有民俗體育總隊數為 1418 隊；至於補助的總經費為貳億肆仟零叁拾柒萬陸千玖佰柒拾伍元。詳細資料如下表（所補助的經費單位皆以千元為單位）：

表 2- 3-1 台灣地區各項民俗體育隊數及補助經費一覽表(民 80-87)

項目	各縣市總 隊數(隊)	項目隊數 比例(%)	各縣市經費 總額(千元)	各項目補助 經費比例 (%)	平均各隊補 助經費(千)
舞龍	143	10.08	34847.735	14.49	243.691
舞獅	518	36.53	106225.732	44.19	205.069
跳繩	85	5.99	8139.695	3.39	95.762
跳鼓	158	11.14	28024.78	11.66	177.373
扯鈴	256	18.05	28045.603	11.67	109.554
宋江陣	64	4.51	13825.105	5.75	216.018
踢毬	75	5.29	6511.445	2.71	86.820
民俗 特技	37	2.61	4286.6	1.78	115.856
車鼓	40	2.82	5023.5	2.16	125.588
布馬	12	0.85	1940.6	0.81	161.717
跑旱船	5	0.35	945.18	0.39	189.036
陀螺	3	0.21	412.8	0.17	137.6
高蹺	22	1.56	1968.2	0.82	89.464
合計	1418	99.99	240376.975	99.99	1953.546

表 2-3-2 80 年至 87 年民俗體育團隊隊數總計表³⁹ (總計為 1418 隊)

	舞 龍	舞 獅	跳 繩	跳 鼓	扯 鈴	宋 江 陣	踢 鍵	民 俗 特 技	車 鼓	布 馬	跑 早 船	陀 螺	高 蹺	合 計
基隆市	3	5	2	2	5	2	1				1			21
台北縣	10	55	1	5	7	2	2		2					84
台北市	6	14	3	2	10	1	3	1						40
桃園縣	4	38	5	11	7	3	2							70
新竹縣	3	16	2	2	5		1							29
新竹市		6		1	1	1								9
苗栗縣	19	23	10	4	25	3	4	1	1	2	2	1	2	97
台中縣	9	38	3	9	7	1	1	5					2	75
台中市	1	10	4	4	9	1	3		1					33
彰化縣	13	35	2	10	12	2	3	1	1				1	80
南投縣	4	28	6	2	15	1	8	3	2					69
雲林縣	13	47	7	7	28	2	5	4	3		1		3	120
嘉義縣	6	31	2	2	11	4	4	3	1			2	1	67
嘉義市		5	1	21	4									31
台南縣	5	29	6		18	19	6	4	7	1			3	98
台南市	2	14	4	9	10	2	1	1						43
高雄縣	6	15	10	21	22	8	14	3	6	1			1	107
高雄市	3	20	4	6	7	3	2	1	3					49
屏東縣	8	22	6	23	17	5	7	4	5		1		5	103
台東縣	7	12	2	12	7	2	4	2	4					52
花蓮縣	4	8	1		10	1	1	1	3					29
宜蘭縣	10	22	1	3	8	1	2		1	8			4	60

³⁹陳光雄、蔡宗信。〈舞獅技藝活動之研究〉〈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民國 90 年 5 月，頁 171-172。

澎湖縣	5	14	2	1	5		1	3						31
金門縣	2	8	1	1	3									15
連江縣		3			3									6
合計	143	518	85	158	256	64	75	37	40	12	5	3	22	1418

接受補助的團隊，其效率情形為：

表 2-3-3 接受補助團隊效率情形一覽表

	團隊總隊數	總經費
接受補助總隊數	1418 隊	2,40376975 元
繼續活動率 56% (補助有效率)	794 隊	1,34611106 元
未繼續活動率 44% (補助無效率)	624 隊	1,05765869 元

由上表可知，現今接受補助而仍有在運作的國中小團隊，約有 794 隊，但因 44%接受補助但現已停止運作，故如以此來做為效果的分別的話，也可說已折損了一億多元。另從其接受補助的總隊數 1418 隊來看，國中小學學校如有民俗體育團隊，應均會提出申請補助，故此總數情形應足可代表國中小的情況。

第二項 探討台南市國小民俗體育團隊隊數及經費補助情況（民 80-89）

壹、台南市國小民俗體育團隊 80 年度至 89 年度學校團隊人數統計表⁴⁰

（本統計表格以教育部撥款補助傳統藝術教育期間為基準，另 88 年至 89 年因會計年度變更的關係，實際僅在 88 年核給一次經費補助，故 88 年、89 年經費合併入 88 年計算）

表 2-3-4 宋江陣

⁴⁰ 台南市 民 80-89 年補助傳統藝術教育彙整表

學校	80年度	81年度	82年度	83年度	84年度	85年度	86年度	87年度	88-89	合計
崇學國小				100	100	100	100	30	0	430
安順國小				100	100	100	100		0	400
合計	0	0	0	200	200	200	200	30	0	830

表2-3-5 扯鈴

學校	80年度	81年度	82年度	83年度	84年度	85年度	86年度	87年度	88-89	合計
省躬國小					36					36
青草國小					36	36	32	10	10	124
崇學國小					36	36				72
協進國小						36	36			72
長安國小							25.6	10		35.6
安佃國小							36	10	10	56
新南國小								10		10
德高國小								10	10	20
合計		0	0	0	108	108	129.6	50	30	425.6

表2-3-6 跳繩

學校	80年度	81年度	82年度	83年度	84年度	85年度	86年度	87年度	88-89	合計
省躬國小				150						150
海佃國小					60	60	40	20	10	190
協進國小						14	20			34
復興國小							40			40
合計	0	0	0	150	60	74	100	20	10	414

表2-3-7 舞獅

學校	80年度	81年度	82年度	83年 度	84年 度	85年度	86年度	87年度	88-89	合計
安順國小		124		50	50	60	60	30		374
安慶國小		132		50	50					232
顯宮國小		32	70	50	50	60	60	30	30	382
崇學國小				50	50	59.6	60	30		249.6
和順國小				50	50	60	60	30	30	250
博愛國小					100	60	60	20	30	270
勝利國小					100	60	60	30	30	280
安順國小							60	30	30	120
(廣東獅)										
新興國小							60	30	30	120
長安國小								30		30
忠義國小								30	30	60
海東國小								30	30	60
新南國小									30	30
合計	0	288	70	250	450	359.6	480	320	270	2487.6

表2-3-8 舞龍

學校	80年度	81年度	82年度	83年度	84年度	85年度	86年度	87年度	88-89	合計
安順國小					150	100	100		30	380
合計	0	0	0	0	150	100	100	0	30	380

表2-3-9 踢毽子

學校	80年度	81年度	82年度	83年度	84年度	85年度	86年度	87年度	88-89	合計
協進國小						15.5				15.5
合計	0	0	0	0	0	15.5	0	0		15.5

表2-3-10 跳鼓陣

學校	80年度	81年度	82年度	83年度	84年度	85年度	86年度	87年度	88-89	合計
龍崗國小		32		100	100	70	60	30	20	412
安順國小				100	100	70	60	30		360
崇學國小						70	60	30	20	180
復興國小						70				70
永華國小						70		30	20	120
南興國小							60	20	20	100
青草國小									20	20
合計	0	32	0	200	200	350	240	140	100	1262

以86及87年度國小傳統藝術教育活動經費補助分析研究

表2-3-11 86年度台南市國民中小學申請辦理傳統藝術教育活動經費彙整表

序號	校名	項目	類別	核定經費	備註欄
01	勝利國小	傳統雜技	醒獅	60,000	優先辦理學校
02	長安國小	傳統雜技	扯鈴	25,600	
03	顯宮國小	傳統雜技	舞獅	60,000	重點推展學校
04	崇學國小	傳統雜技	舞獅	60,000	重點推展學校

05	崇學國小	傳統雜技	宋江陣	100,000	重點推 展學校
06	崇學國小	傳統雜技	跳鼓	60,000	重點推 展學校
07	和順國小	傳統雜技	醒獅	60,000	優先辦 理學校
08	新興國小	傳統雜技	舞獅	60,000	新開辦
09	博愛國小	傳統雜技	醒獅	60,000	優先辦 理學校
10	安順國小	傳統雜技	舞獅	60,000	優先辦 理學校
11	安順國小	傳統雜技	廣東獅	60,000	
12	安順國小	傳統雜技	宋江陣	100,000	重點推 展學校
13	安順國小	傳統雜技	舞龍	100,000	重點推 展學校
14	安順國小	傳統雜技	跳鼓陣	60,000	
15	南興國小	傳統雜技	跳鼓陣	60,000	
16	龍崗國小	傳統雜技	跳鼓陣	60,000	重點推 展學校
17	永華國小	傳統雜技	跳鼓陣		

				60,000	
18	海佃國小	傳統雜技	跳繩	40,000	
19	協進國小	傳統雜技	扯鈴	36,000	
20	協進國小	傳統雜技	跳繩	20,000	
21	青草國小	傳統雜技	扯鈴	32,000	
22	安佃國小	傳統雜技	扯鈴	36,000	
23	復興國小	傳統雜技	跳繩	40,000	新開辦
總計	16所學校			1249,600	23隊

資料來源：教育局終身教育課

表 2-3-13 87 年度台南市國民中小學申請辦理傳統藝術教育活動經費彙整表

序號	校名	項目	類別	核定經費	備註欄
01	勝利國小	傳統雜技	舞獅	30,000	
02	長安國小	傳統雜技	舞獅	30,000	
03	忠義國小	傳統雜技	舞獅	30,000	
04	顯宮國小	傳統雜技	舞獅	30,000	

05	崇學國小	傳統雜技	舞獅	30,000	
06	海東國小	傳統雜技	舞獅	30,000	
07	和順國小	傳統雜技	舞獅	30,000	
08	新興國小	傳統雜技	舞獅	30,000	
09	博愛國小	傳統雜技	醒獅	30,000	
10	安順國小	傳統雜技	醒獅	30,000	
11	安順國小	傳統雜技	台灣獅	30,000	
12	永華國小	傳統雜技	跳鼓陣	30,000	
13	安順國小	傳統雜技	跳鼓陣	30,000	
14	南興國小	傳統雜技	跳鼓陣	30,000	
15	龍崗國小	傳統雜技	跳鼓陣	30,000	
16	崇學國小	傳統雜技	跳鼓陣	30,000	
17	海佃國小	傳統雜技	跳繩	20,000	

18	崇學國小	傳統雜技	宋江陣	30,000	
19	新南國小	傳統雜技	扯鈴	10,000	
20	德高國小	傳統雜技	扯鈴	10,000	
21	青草國小	傳統雜技	扯鈴	10,000	
22	長安國小	傳統雜技	扯鈴	10,000	
23	安田國小	傳統雜技	扯鈴	10,000	
總計	19 所學校			580,000	23 隊

資料來源：教育局終身教育課

從以上資料顯示傳統藝術經費補助款從 86 年至 87 年之間經費補助相差將近 67 萬元，顯示補助經費已大幅減少趨勢。

第三項 台南市當時國小民俗體育團隊

台南市八十三學年度在教育部傳統藝術教育活動推動下，國小民俗體育團隊（包含國中、小）只是剛萌芽，但普遍有一些成果展現，以下分別說明學校民俗體育團隊現況

⁴¹及府城傳統藝術教育推展成果：

壹、台南市八十三學年度學校民俗體育團隊現況 ⁴²

一、台南市立顯宮國小

⁴¹台南市八十三學年度辦理傳統藝術教育活動執行成果報告表

⁴²台南市立顯宮國小八十三學年度辦理舞獅傳統藝術教育活動執行成果報告表

2.師資情況：【*】內聘【*】外聘【】義工

3.學生數：每班 60 人、共一班，合計 60 人

4.訓練時間：每星期六 8:10~10:30

早晨 8:00~8:40 擇空練習

(五) 活動情形： 1.八十三學年度參加比賽一次

2.八十三學年度參加表演數次

(六) 檢討與建議：補助經費能盡早撥下，且能視實際需要支應。

(七) 摘自：台南市立崇學國小八十三學年度辦理宋江陣傳統藝術教育執行成果報告
表

五、台南市立省躬國小⁴⁶

(一) 項目：扯鈴

(二) 資料年度：八十三學年度第一期至第二學期

(三) 學校基本資料： 1.全校班級數：37 2.全校學生數：1597

六、台南市立省躬國小

(一) 項目：跳繩

(二) 資料年度：八十三學年度第一期至第二學期

(三) 學校基本資料： 1.全校班級數：37 2.全校學生數：1597
3.全校教職員數： 4.校長：鄭豔紅
5.團隊負責人：林世昌
6.連絡電話：

(四) 設班資料： 1.辦理性質：【】初辦【*】續辦

2.師資情況：【】內聘【*】外聘【】義工

3.學生數：每班 45 人、共二班，合計 90 人

4.訓練時間：每星期一、三、五、六

(五) 活動情形： 1.八十三學年度參加比賽零次

2.八十三學年度參加表演零次

⁴⁶台南市立省躬國小八十三學年度辦理跳繩傳統藝術教育活動執行成果報告表

(六) 檢討與建議：無

七、台南市立南寧國中⁴⁷

(一) 項目：跳鼓陣

(二) 資料年度：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三) 學校基本資料： 1.全校班級數：29 2.全校學生數：1204
3.全校教職員數：75 4.校長：李全勝
5.團隊負責人：方瓊
6.連絡電話：06-2623597 轉 16

(四) 設班資料： 1.辦理性質：【*】初辦【】續辦
2.師資情況：【*】內聘【*】外聘【】義工
3.學生數：每班 25 人、共 1 班，合計 25 人
4.訓練時間：每星期六 9:10~11:00

(五) 活動情形： 1.八十三學年度參加比賽一次
2.八十三學年度參加表演數次

(六) 檢討與建議：1.感謝地方上對傳統藝陣瞭解及熱心人士的全力支持。
2.學生參與學習興趣高昂，並藉由觀摩與參加比賽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八、台南市立安慶國小⁴⁸

(一) 項目：舞獅隊

(二) 資料年度：八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至第二學期

(三) 學校基本資料： 1.全校班級數：70 2.全校學生數：3328
3.全校教職員數：120 4.校長：鄒馥媛
5.團隊負責人：楊爵光
6.連絡電話：06-2560643

(四) 設班資料： 1.辦理性質：【】初辦【*】續辦

⁴⁷台南市立南寧國中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跳鼓陣傳統藝術教育活動執行成果報告表。

⁴⁸台南市立安慶國小八十三學年度辦理舞獅隊傳統藝術教育活動執行成果報告表

- 2.師資情況：【*】內聘【】外聘【】義工
- 3.學生數：每班 25 人、共 2 班，合計 50 人
- 4.訓練時間： 每星期一~五 7:00~8:00
每星期六 13:00~16:00

- (五) 活動情形： 1.八十三學年度參加比賽零次
2.八十三學年度參加表演數次

(六) 檢討與建議：無

九、台南市立安順國小⁴⁹

(一) 項目：跳鼓陣

(二) 資料年度：八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至第二學期

- (三) 學校基本資料： 1.全校班級數：44 2.全校學生數：1978
3.全校教職員數：80 4.校長：邱蕾錦
5.團隊負責人：王吉慶
6.連絡電話：06-2569451

- (四) 設班資料： 1.辦理性質：【】初辦【*】續辦
2.師資情況：【*】內聘【*】外聘【】義工
3.學生數：每班 30 人、共 1 班，合計 48 人
4.訓練時間：每星期二 7:00~8:00
每星期四 7:00~8:00
每星期六 7:00~8:00

- (五) 活動情形： 1.八十三學年度參加比賽一次
2.八十三學年度參加表演四次

- (六) 檢討與建議： 1.希望舉辦民俗技藝技能專業人員研習，培養教師具有民俗技藝的才藝知能，以利推展民俗藝術活動。
2.能繼續補助經費，以利各學校推展民俗技藝活動。畢業後，其所學

⁴⁹台南市立安順國小八十三學年度辦理跳鼓陣傳統藝術教育活動執行成果報告表

之技藝也跟著畢業，建議也能像音樂、美術……等特殊之學校，讓這些學有專長之學生繼續訓練下去。

十、台南市立安順國小⁵⁰

(一) 項目：宋江陣

(二) 資料年度：八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至第二學期

(三) 學校基本資料：1.全校班級數：44 2.全校學生數：1978

3.全校教職員數：80 4.校長：邱蕾錦

5.團隊負責人：楊俊德 6.連絡電話

(四) 設班資料：1.辦理性質：【*】初辦【】續辦

2.師資情況：【】內聘【*】外聘【】義工

3.學生數：每班 52 人、共 1 班，合計 52 人

4.訓練時間：每星期一 7:30~8:30

每星期三 7:30~8:30

每星期五 7:30~8:30

(五) 活動情形：1.八十三學年度參加比賽一次

2.八十三學年度參加表演五次

(六) 檢討與建議：1.宋江陣有了薪傳

2.增加各種活動，學生有更多學習機會

3.讓學生有更多的發表機會

4.此項活動成爲本校特色

5.器材練習損壞率高，修繕經費不足

6.學校老師未受專業訓練，動作無法純熟

7.風氣未開，家長不太願意子弟參加，恐影響課業。

十一、台南市立安平國中⁵¹

⁵⁰台南市立安順國小八十三學年度辦理跳鼓陣傳統藝術教育活動執行成果報告表

⁵¹台南市立安平國中八十三學年度辦理舞龍、獅傳統藝術教育活動執行成果報告表。

- (一) 項目：舞龍、舞獅班
- (二) 資料年度：八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至第二學期
- (三) 學校基本資料： 1.全校班級數：20 2.全校學生數：900
3.全校教職員數：50 4.校長：陳海雄
5.團隊負責人：郭憲璋
6.連絡電話：06-2974075
- (四) 設班資料： 1.辦理性質：【】初辦【*】續辦
2.師資情況：【】內聘【*】外聘【】義工
3.學生數：每班 45 人、共 1 班，合計 45 人
4.訓練時間：每星期三 15:30~16:20
 每星期六 10:10~11:00
- (五) 活動情形： 1.八十三學年度參加比賽零次
2.八十三學年度參加表演九次
- (六) 檢討與建議：1.學生素質不齊，管理不易，今後須加強隊員的選擇及篩選，並多
 給予規範及約束。
2.外聘教練時間較不易配合
3.經費審核較慢，上學期鐘點費無法支付。

貳、八十三學年度台南府城傳統藝術教育成果報告

民俗藝術，是指足以表現民族及地方特色的傳統技術與藝能，豐富華美的內容，多彩多姿的樣態，既保存歷史意義又具有藝術價值，所以，世界各地先進國家無不加以珍惜，視它為文化重要的一環。我國傳統民俗藝術具有自然、和諧、寧靜、莊嚴、和平等特質，它融合了人民的情感、社會的風俗及時代的背景，表現出真善美的藝術形貌。

民俗藝術的表演，向來大都在寺廟前廣場，或聚落中較為寬廣的場地。它完全開放給民眾來參與，在「百藝競陳」的情境中，為民間製造出熱鬧溫馨的氣氛，也聯絡了彼此間的感情。然而，隨著社會型態的改變，屬於農業時代的廟宇文化失去

了往日的光彩，許多精湛的民俗藝術表演活動也隨之逐漸衰歇。如何讓民俗藝術進入日常生活，喚醒民眾重新正視它繁富豐美的內涵，是值得重視的課題。

民俗藝術的發展，在現代社會環境中有客觀上的限制因素，較為妥善且長遠的辦法，應是將民俗藝術融入教育體系，向下紮根。況且，這些傳統藝術都是很好的鄉土教材，可以變化學生的氣質，陶冶學生的性情，對於美育的教化很有助益。古都臺南，本就是一塊文化的沃土，擁有跳鼓陣、宋江陣、舞龍、舞獅、捏麵人、布袋戲、國劇等傳統藝術，而在民國 83 年元宵節系列藝文活動，以及土城聖母廟舉辦甲戌年民族藝術慶端陽活動中，充分展現豐頭的成果，深獲好評。當時校園內民俗藝術紮根的情況如下：

1.跳鼓陣

跳鼓陣的由來相傳是：明朝大將戚繼光帶兵驅逐倭寇，大獲全勝，凱旋時，正逢元宵佳節，民眾皆提燈、打傘夾道歡迎，在狂熱的氣氛下，民眾不禁手舞足蹈，一時之間，鑼聲、鼓聲、旗子、雨傘隨著舞步跳動，於是形成了「跳鼓陣」。

跳鼓陣是臺灣最原始的樂隊型式，樂器僅用鑼、鼓兩種，以鼓的節奏為重心，全隊隨著鼓聲跑跳，變化不同的陣式，舞者身體有韻律的扭動與吼聲，展現出力與美的生命力。這種色彩濃厚的臺灣民間傳統藝術陣頭，很能製造歡樂的情境，引燃民眾的熱情，是昔日廟會慶典中不可缺少的活動。

本市的安順國小雖地處郊區，在學校用心的推動下，成立了舞獅、跳鼓陣、宋江陣等各項民俗技藝社團，使整個校園充滿蓬勃的朝氣，尤其是由學生 60 人組成的跳鼓陣，在汗水辛勤的灌溉下，已得到豐碩的成果。自民國 83 年 4 月起，陸續在各個社區活動、廟宇慶典、節日的藝文活動中作了十餘次的表演，均獲得無數的掌聲與佳評，並且在民國 84 年 3 月，南部七縣市民俗技藝跳鼓陣比賽中榮獲優勝獎。

另外，龍崗國小 18 人的跳鼓陣，也有很出色的表現，除了多次參加各種慶典的表演活動外，在民國 83 年 3 月分曾代表本市參加姐妹市比利時魯汶市的國際民俗舞蹈表演，為我國作了一次成功的國民外交。

2.宋江陣

鄉土色彩濃厚，充滿陽剛氣息的宋江陣，是講究功夫的陣頭。訓練的內容包括兵器基本動作演練、陣法分組演練、團練、鑼鼓鈸配樂練習，不僅重視個人技巧，更重視團體協調功夫。這種數 10 人的龐大表演陣容，不但在社區節慶中頗受民眾青睞，也可以帶給社會健康的朝氣與美感的提升。

本市中小學推廣此項民俗藝術最有成效的，當屬安順國小及崇學國小。安順國小的宋江陣成立於民國 83 年 4 月，聘請榮獲薪傳獎謝鬧枝、謝志忠父子擔任教練，予以嚴格訓練。參加的學生有 66 人，除參加社區慶典活動表演，參與市府舉辦之中秋節、元宵節地方藝能活動發表會外，在民國 84 年 3 月更勇奪臺灣省第五屆宋江陣比賽優選獎。成立一年即有如此成績，令人欣喜！

而崇學國小 56 名六年級男生組成的宋江陣，也聘請民國 82 年的薪傳獎得主鄭福仁擔任技術顧問，由學校多位老師指導，於每週六團體活動課實施訓練。從民國 80 年成立至今，經常受邀表演，參加臺灣省第三屆民間藝能宋江陣比賽得到第三名。在全校師生的努力下，不僅傳承民俗，鍛鍊學生強健體魄，培養榮譽感，更帶動了社會善良的風氣。

3.舞獅

「祥獅獻瑞」是中國慶典中不可或缺的一項節目。造型生動的獅頭，鮮豔的布作獅身，配合鑼鼓鈸的節奏，只須兩人便能將它舞得虎虎生風，活靈活現。看那獅或睡或醒、或立或臥、出洞、過橋、上梯、上樁、上肩，純熟的特技表演不僅僅酬神娛神，更是精湛的民俗藝術展現啊！

舞獅是本市中小學發展最蓬勃的民藝活動。自民國 80 年以來，安順、和順、顯宮、崇學、安慶、大港等國小及復興、安平二國中都設有舞獅團，皆聘請專人指導。每週利用課餘或社團活動時間辛勤練習，學生們小小年紀便已能將獅子舞得活潑靈動，還經常受邀在社區、廟會、慶典中獻藝助興。安順國小更於民國 83 年 10 月代表本市參加第二屆主席盃全省舞獅錦標賽，獲得國小單獅組第一名。

4.國術

比起西洋的劍術與日本的劍道，中國的武術顯然少了他們的殺伐之氣，多了些敦

厚沉穩。因為它著重在防身和強身，不以攻擊為目的，一出拳、一踢腿，無一不是肢體最協調的展現，也呈現出中國功夫的剛健精神。

崇明國中自民國 80 年創校後，第一個成立的學生社團便是武術社。當時全校僅一個年級，參加人數卻達一百多人，占全校人數四分之一強，受歡迎的程度可見一斑。該社團利用聯課活動時間，由唐山道館館主及成員熱心指導，武德與武術並重。每逢校慶或重要節日，武術社皆公開演出，博得不少掌聲。時下青少年若能將充沛的精力發揮在國術上，相信不只可收德育、體育之功，對於飆車歪風、犯罪率的遏抑，應當有它積極的作用。

5. 民族舞蹈

舞蹈是無聲的肢體語言，手舞足蹈間流露出民族的情感。不似現代舞的動感奔放，傳統的民族舞蹈雍容平和，彩帶舞、扇子舞運用彩帶、折扇舞出典雅曼妙的姿影，即使徒手的山地舞也自有她質樸的美感。

成立於民國 80 年的忠義國小傳統民俗舞蹈社，特地聘請學有專精的舞蹈老師蒞臨指導，學生練習時間除了每週六的團體活動外，還利用每星期一、二、四、五放學時間練習。在全體師生的努力下產生了無數優秀的舞蹈人才。這支民族舞蹈社團每年固定舉辦慶祝教師節民俗舞演出及學期末民俗舞展示，並配合市府及文化中心的藝文活動表演。

參、台南市八十九年度國小推展傳統藝術教育現況

(壹) 推展傳統藝術教育成果專輯⁵²

台南市是台灣先民移民來台最早開發的地方，因此可以說是台灣歷史文化的發祥地。俗語：「一府二鹿三艋舺」充分顯示台南府城在台灣開發史上的地位，因而本市祖先所流傳下來的傳統藝術文化相當豐富。

由於工商業的發展，造成人際間的距離。祖先留下的傳統藝術，因為舊有的社會功能喪失，面臨逐漸凋零；幸而近 10 年來在教育部的經費補助下，讓這種先民的智慧能夠在校園萌芽生根。本市在歷任市長的支持下，得以蓬勃發展。當然學校的家長會，和

⁵²台南市八十九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成果專輯

熱心人士在經費上和精神上的支持，以及學校校長的重視，尤其在負責管理的老師們任勞任怨的辦事下，才能夠有今天的成果。

目前在本市的許多重要節慶活動，抑或公共表演場合，本市各校的傳統藝術隊伍都成為不可或缺的一環，不但將這一種力與美的活動展示在全體市民的面前，更因而承襲了先民的智慧。在各校推展傳統藝術教育的過程中，有一些原本視教育為畏途的孩子們，或是師長們頭疼的學生，從這種學習中重新找到了生命的喜悅，改變了這些學子的氣質，讓他們視上學為一種快樂的期盼，傳統藝術教育的實施也達成了「把所有學生帶上來」的教育理念實在是另一大收穫。

「鬆綁僵化的教育體制，激發教育的生機活力」是教育改革的新方向，而傳統藝術教育的實施，正好為亟待轉型的學校注入一股活力；也許從前民俗技藝被視為小道雜耍，難登大雅之堂，而今，在一片尋本溯源的浪潮下，這些充滿生命悸動的傳統藝術，勢必將如雨後春筍般，蓬勃發展。

本專輯的出刊，證諸先前的汗水不有白流，並漸開花結果。在此，對提供寶貴資料的學校，及市府相關同仁鼎力支持，致最誠摯的敬意。並企盼以此果為基石，推動社會藝術活動，擴大社會關懷層面，提升整體藝術水準，進而促成民俗技藝生根。

（貳）、台南市八十九學年度國小推展傳統藝術教育現況與成果

一、崇學國小⁵³

推廣項目：台灣獅

校長：周奕民 校長

指導老師：杜文慶、王瓊雲 老師

沿革推展成效：

本校廣東醒獅隊創立民國 85 年，聘請台南縣東方醒獅團團員，擔任客座教練，協助教導五、六年級 50 名學生，各種基本動作，集擊鼓敲鑼技巧；86 年起，陸續獲得市

⁵³台南市八十九年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成果專輯

政府經費補助，購買獅頭、獅褲、鑼、鼓、鈸等器材。87年起，參加台灣省舞獅技藝協會舉辦的民俗表演賽，榮獲單獅第二名，雙獅第三名各貳次。我們期待活潑可愛的小朋友，展現我國民俗之美的醒獅技藝，能深植小學生心中。

參與校外活動：

參加台南市美食展開幕典禮。(市政府)

參加台南市歡迎金門縣姊妹市訪問團之迎賓儀式。(市政府)

參加台南市各界祭祀武聖大典。(中華路關帝廟)

參加台南市東區富強里辦公室政令宣導活動。

參加本校畢業生陶壁啓貼儀式。

台中師院畢業師生蒞校，參觀本校民俗活動表演。

二、顯宮國小⁵⁴

推廣項目： 台灣獅

校長：黃振恭 校長

指導老師：黃啓芸 老師

沿革推展成效：

(一) 目標：宏揚中華傳統技藝鍛鍊學生強健體魄

(二) 辦法：

(三) 組訓人員：三四五六年級學生共 24 人

師資：本校教師

練習時間：週三及週六團體活動時間

地點： 本校風雨操場

訓練內容：傳統舞獅之各項技能

經費：由市政府補助支專款中勻支

參與校外活動：

⁵⁴台南市八十九年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成果專輯

87年11月22日進學國小校慶運動會表演

87年12月20日本校校慶運動會表演

88年2月9日鹿耳門天后宮文化季遊行踩街活動

88年8月21日三郊還香活動

88年12月27日本校校慶運動會表演

三、和順國小⁵⁵

推廣項目：舞獅

校長：蔡錦治 校長

指導老師： 老師

沿革推展成效

八十二學年度本校在發展學生特殊才藝及闡揚傳統技藝的理念下，決定成立了舞獅隊，隊員以招收本校四、五、六年級對舞獅有興趣的學生，長期利用早上及團體活動時間集訓；在歷經方金生、朱孝勤兩位教練以及多位教師的刻苦經營之下。一代一代的傳承，不論在技巧以及基本舞步的純熟、氣勢，均有長足的進步，也常在社區演出，頗受民眾之好評。

參與校外活動

- (一) 每年運動會參加舞獅節目表演。
- (二) 82年安南區黨部、東和興建醮參與表演。
- (三) 86年參加南部七縣市舞獅比賽第三名。
- (四) 87年參加南師院百週年慶舞獅比賽第三名。
- (五) 參加市政府黃金海岸落成、元宵節、民俗村等節慶表演。
- (六) 參加啓智學校校慶、忠義國小巡迴演出、和順國中破土、遷入等演出。
- (七) 參與本學區各廟會節目表演。

⁵⁵台南市八十九年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成果專輯

四、忠義國小⁵⁶

推廣項目：舞獅

校長：吳淑美 校長

指導老師：方金生 老師

沿革推展成效

擔任「一年級新生迎新會」演出

擔任「歡送畢業生聯歡晚會」演出

擔任「退休老師歡送會」演出

五、安佃國小⁵⁷

推廣項目：扯鈴

校長：黃永松 校長

指導老師：吳政芳、高淑雲 老師

沿革推展成效

扯鈴是我國的民俗技藝，也是相傳已久的童玩之一。以往我國雜耍表演中，有耍、變、練，三大技藝：耍是耍罈子，變是變戲法，練是練扯鈴，可見扯鈴在我國的民俗技藝中，佔有重要的地位。

本校扯鈴隊在黃校長的推動下，歷經謝明俊、吳政芳及高淑雲三位老師的指導，參加多次的比賽及表演活動，獲得各界好評。

參與校外活動

(一) 89年4月台南市舉辦的「三合一教育博覽會」，更擔任模範兒童頒獎活動的表演。

(二) 中小學聯合運動會，也獲得雙人組的冠軍及單人組的亞軍等項目。

(三) 今年6月本校舉辦的「創意畢業典禮」中由六年級畢業生將代表薪火相傳的扯鈴，傳送給五年級的在校生，期能將扯鈴技藝一直傳承下去，並發揚光大比賽。

⁵⁶台南市八十九年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成果專輯

⁵⁷台南市八十九年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成果專輯

六、德高國小⁵⁸

推廣項目：扯鈴隊

校長：呂岳霖 校長

指導老師：高斌領 老師

沿革推展成效

德高國小扯鈴隊成立於民國 87 年 9 月在校長呂岳霖及訓導主任高斌領先生的大力支持與倡導下生根萌芽，目前本隊成員為四、五、六年級的同學，利用每天晨間活動練習，由仝嘉揚及王明琨兩位老師負責指導，期間參加雙人組冠軍、雙人組亞軍及季軍：八十八學年度中小學聯運民俗體育雙人亞軍、個人組殿軍，更應邀在市政府民政局、南市中小學聯運；鹽埕天后宮等單位做表演活動，獲得一致好評。

扯鈴活動已慢慢成爲本校學生喜愛的運動。展望未來，扯鈴定將成爲本校的特色之一。

七、海佃國小⁵⁹

推廣項目：跳繩

校長：郭鵬飛 校長

指導老師：廖介佑、陳添城 老師

沿革推展成效

本校跳繩隊成立於 83 年，至今已近 6 年。在校長郭鵬飛先生大力支持推展與指導老師辛勤指導訓練下，無論是個人跳繩技術或是團體花式表演皆有長足的進步與精湛的演出。目前本校跳繩隊不但深獲全體師生與社區家長的認同與讚賞，也在口碑相傳下屢次受邀到各地參加各項慶典的活動表演。

參與校外活動

88.1.14 台南市八十七學年度「藝術到校巡迴演出活動」。

⁵⁸台南市八十九年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成果專輯

⁵⁹台南市八十九年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成果專輯

88.2.28、88 年傳統義務巡迴表演「好戲連台一六八」。

88.3.3、88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民俗體育表演民俗技藝傳承活動。

88.4.18 「陽光健身計畫」職工休閒運動。

88.5.2 淨化心靈陽光園遊會。

88.6.26 鄉土藝術季表演活動。

88.2.12 千禧觀光年府城美食文化節民俗表演活動。

88.2.17、89 年關聖帝君飛昇祭武釋奠活動。

88.4.2 台南市國教成果博覽會、中小學運動會、優良兒童表揚聯合大會民俗技藝技能表演。

八、博愛國小⁶⁰

推廣項目：舞獅

校長：林文雄 校長

指導老師：陳昌熙 主任

沿革推展成效

計畫目標：發揚傳統文化，由學習傳統藝術著手，培養學生愛家愛鄉進而愛國家之鄉土情懷。

目的：培養學生正當休閒興趣，弘揚國粹。

動機：爲了傳統雜技的傳承，加上家長會及上級行政單位的支持，故積極推展此項教學。

辦理模式：以社團實施爲原則。

實施特色：結合學校團體活動時間，實施「醒獅團」之傳統雜技教學，並利用學校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等節慶，從事表演活動，藉此發揚中華傳統文化，並激發學生家長之參與意願。

師資來源：聘請校外專業師資擔任授課老師，並由本校體育組及訓導主任作相關之行政支援。

⁶⁰台南市八十九年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成果專輯

執行情形：利用學校團體活動時間、週休二日及週三下午，由專業師資實施教學，訓導處作行政支援。

參與校外活動

具體成果：本校於八十七學年「醒獅團」成立之第一年，即於四月份的本校運動會上作表演活動，獲得教師及家長的熱烈迴響；另外也在市府廣場表演兩次。

九、新興國小⁶¹

推廣項目：醒獅

校長：蘇松郎 校長

指導老師：李伯叡、廖德鏢 主任

沿革推展成效

台南市新興國小 86 年暑假成立了民俗「醒獅團」，也就是廣東醒獅，帶給學校社團活動一股蓬勃的力量。當初成立的動機，希望從國術中挑選有底子，並且有興趣的學生參加。全隊目前有 28 人（包括後備兩人），分成獅隊、旗隊、鼓隊三部分，全部是六年級的小朋友。

蘇松郎校長表示，成立民俗技藝社團，不但可以使傳統民俗技藝得以延續，並在下一代紮根，並且在推廣民俗的過程中，也拉近了學校與社區間的關係。因為成立醒獅團，需要結合社區專業人才的協助訓練，再加上社區活動，學校獅團義務性的參與慶祝，更增進了彼此的互動性。最近新興國小醒獅團，應邀參加了金華社區公園落成、台南市政府府城湄媽祖慶祝表演頗受鄉親父老的好評。

十、永華國小⁶²

推廣項目：跳鼓陣

校長：胡玉美校長

⁶¹台南市八十九年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成果專輯

⁶²台南市八十九年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成果專輯

指導老師：謝佩雯、劉念慈老師

沿革推展成效

本校自民國 86 年成立跳鼓隊，除了校內老師指導以外，也由外面聘請專業教練協助訓練。成立以來，經過持續訓練，於民國 87 年參加比賽，榮獲南部七縣市單隊組冠軍。成隊以來，也陸陸續續參加多項表演。

參與校外活動

- (一) 社教館活動。
- (二) 中小學聯運開幕。
- (三) 學區內各項慶祝活動。
- (四) 社區廟會活動。
- (五) 活動全國小鐵人比賽等多項活動。

十一、崇學國小⁶³

推廣項目：跳鼓陣

校長：周奕民校長

指導老師：吳建德老師

沿革推展成效

成員：六年級各班兩名（男女不拘），採自由報名方式。

練習時間：週休：星期二 AM7:50~8:40

星期五 AM7:50~8:40

非週休：星期二 AM7:50~8:40

星期五 AM7:50~11:10

指導教練：聘請茄萣鄉 史先生指導。

週六不定時撥放民俗技藝相關影片，觀摩相關技藝內容。

⁶³台南市八十九年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成果專輯

參加校內外活動

- (一) 南師百年校慶女生組第二名。
- (二) 民東金皇宮跳鼓第二名。
- (三) 台中師院畢業師生於本校崇學館前，參觀本校民俗活動表演。
- (四) 配合社區活動宣導民俗技藝，隊發揚傳統技藝與民俗文化保存貢獻良多。

十二、安順國小⁶⁴

推廣項目： 舞龍

校長： 林清池校長

指導老師： 王吉慶、涂嘉模、楊俊德、陳禎祐老師

沿革推展成效

成立於民國 84 年邱蕾錦校長任內，由台南師院蔡宗信老師啓蒙指導，各有男、女舞龍陣，成員約 80 人，現由林清池校長領軍，王吉慶、涂嘉模、楊俊德、陳禎祐四位老師指導。以傳統表演陣式爲主，再加上創新的動作，作完整的組合。充分展現中國傳統的國粹及舞龍之精神。

特色:快速敏捷之滾龍展現祥龍在天，騰雲駕霧之勢。

參加校內外活動

- (一) 全國藝文季。
- (二) 台北市兒童育樂中心。
- (三) 全國龍舟賽。
- (四) 台南市春節軍民聯歡。
- (五) 慶祝總統就職。
- (六) 台灣南區社團博覽會。
- (七) 南鯤深民藝嘉年華。
- (八) 端午節慶祝活動。

⁶⁴台南市八十九年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成果專輯

(九) 全省及全國舞龍比賽冠軍。

(十) 其他廟會及社區活動表演等。

十三、勝利國小⁶⁵

推廣項目： 舞獅隊

校長： 吳文賢校長

指導老師： 朱瑞祥教練

沿革推展成效

教育部及文件會有感於傳統民俗技藝日益重要，鼓勵全國各級學校傳承傳統文化藝活動，獎助成立有關社團。本校於是再民國 85 年在吳校長文賢的鼓勵下，邀請有關處室人員共同研商，取得共識，成立五獅隊，敦聘東方藝術團朱總教練擔綱指導，招收五年級對舞獅有興趣的學生加以訓練，以廣東獅藝為主軸，輔以鑼鼓音樂來定位，至今已有 4 年多，期間參與許多節慶活動，增添熱鬧氣氛。

參加校內外活動

86 年全市中小聯合運動會開幕式表演。

86 年本校暨社區聯合運動會表演。

87 年南天府廟會表演。

87 年歡迎日本書道訪問團迎賓活動。

87 年全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開幕式表演。

87 年本校創校六十週年開幕表演。

87 年本校暨社區聯合運動會表演。

87 年歡迎日本卿年會社訪問團迎賓表演。

88 年本校暨社區聯合運動會表演。

88 年歡迎日本青年會社訪問團迎賓表演。

89 年中西社區活動中心元宵節晚會開幕式演出。

⁶⁵台南市八十九年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成果專輯

89 年全市中小聯合運動會開幕式演出。

十四、新南國小⁶⁶

推廣項目：舞獅

校長：吳明瓊校長

指導老師：李伯叡老師

沿革推展成效

新南國小醒獅隊於今年 3 月成軍，利用晨光時間每週練習兩次，招收四、五、六年級的小朋友，報名踴躍；經篩選後，正選 10 位小朋友披掛上陣，參與校內、外各種活動頗獲好評。

參加校內外活動

- (一) 校內畢業典禮。
- (二) 南區社區醫療網掛牌。
- (三) 校內祥獅獻瑞迎新生。
- (四) 校內惜福樓啓用典禮。

十五、南興國小⁶⁷

推廣項目：跳鼓隊

校長：吳瑞中校長

指導老師：陳紫祥 老師、洪輝宗老師

沿革推展成效

南興國小跳鼓陣成立於民國 86 年 9 月，在校長與全校師生以及家長們全力支持下，已有突出的表現，曾榮獲南部七縣市社教盃民俗技藝第二名，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藝文活動演出，深獲各界好評，也舞出家長的認同。期許民間的跳鼓陣技藝得以在校園紮根，

⁶⁶台南市八十九年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成果專輯

⁶⁷台南市八十九年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成果專輯

永續傳承。

參加校內外活動

參加 87 南部七縣市社教盃民俗技藝比賽。

87 年本校暨社區聯合運動會表演。

參加 88 年後備軍人民俗技藝表演。

參加 88 年民俗技藝下鄉表演。

88 學年度學區幼稚園參觀表演。

88 年市政府民俗技藝表演。

88 學年度校慶表演。

89 年鹿耳門天后宮文藝季表演。

89 年北港朝天宮文藝季表演。

十六、青草國小⁶⁸

推廣項目：扯鈴

校長：邱全福校長

指導老師：顏童文老師

沿革推展成效

(一) 民國 85 年創立。

(二) 八十五學年度參加台南市中小學聯運民俗體育扯鈴比賽獲團體組第一名；個人囊括一、二、三、六、八名；雙人賽囊括前四名。

(三) 八十六學年度參加台南市中小學聯運民俗體育扯鈴比賽獲團體組第一名；個人囊括一至四名；雙人賽囊括一至四名。

(四) 民國 87 年 4 月 12 日社區有「友好文化節」應邀於府城公道正義公園表演。

(五) 八十八學年度參加台南市中小學聯運民俗體育扯鈴比賽獲團體組第一名；個人囊括一、三、五名；雙人賽囊括三、四名。

⁶⁸台南市八十九年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成果專輯

(六) 民國 88 年 4 月市府模範兒童表揚大會，獲邀表演。

(七) 每年校內暨社區運動會及畢業典禮上表演。

第二章 小結

在時序進入80年代以後，體育界之發展方向，首先在李登輝總統於「邁向廿一世紀我國體育發展策略研討會」之綜合研討會中看出端倪：

- 一、推展全民體育運動、提昇全體國民健康體能
- 二、整合社會資源，落實學校體育功能
- 三、應用運動科技 提昇運動競技水準
- 四、加強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
- 五、強化體育行政組織、提昇體育行政效能

從以上李總統的理念中，我們可以很明確的了解國家領導人的體育理念，概要而言，仍以推展全民體育和提昇競技運動成績為政策之兩大主軸，並由提高行政效率之體育行政組織，推動學校體育之實施與國際交流，作為達成目標之重要手段，因此，雖有全新之發展局面，然嗅不到傳統體育或民俗體育有大力推展之意涵。

而雖然文化界對於民俗體育活動可謂並不是十分的積極，但挾其龐大的資源也確實引起了相當大的傳統藝術、社區文化活動或總體營造等熱潮，且配合文化界自 60 年代一系列的傳統藝術基礎研究，及民 70 年代末期所興起的鄉土文化熱潮，在各界積極要求保存傳統文化、發揚鄉土文化的聲浪下，致使教育部國教司二科擬定了傳統藝術育計畫，造成了民俗體育全面性飛躍之發展。

唯國民中小學民俗體育團隊的暴增，體育政策尚無法引起這般的風潮，國民中小學民俗體育團隊的暴增，是因文化政策所引起，從民 60、70 年代文化界引起一連串的鄉土文化熱潮，進而進行了一連串傳統文化的基礎研究，最後因最後因鄉土文化熱潮呼聲呼聲潮高，因而造成了教育部國教司的傳統藝術教育的誕生，在每年撥款 6、7 千萬的經費挹注下，也確實造成了民俗體育團隊對數的直線上升。

在民 80-87 年統計中，傳統藝術育計畫，使用在民俗體育團隊的部分費用二億四千多萬，造就了 1418 個民俗體育團隊。而台南市部分共成立了 34 個團隊，經費共補助了

五百二十四萬四千七百元。

而台南市計算至民 89 年傳統藝術教育計畫教育部不在編列專款補助而改由各縣市自籌階段後，台南市共成立了 36 個團隊，經費共補助了五百五十八萬四千七百元。

同時在此股鄉土文化熱潮之下教育單位也從八十五學年度開始正始正式將”鄉土教學活動”列入中小學課程中。並在育課程與團體活動中列入民俗體育項目，期盼從教育的重視層面作起，引發國人對傳統文化與鄉土意識的重視。

國民體育法修正條文曾於 88 年 10 月 21 日公布施行，這次獲行政院核定通過的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案中為闡釋我國固有的優良體育活動的範圍更明確，行政院法規會於審查施行細則時主動要求體委會研究以例示加概括的立法方法，訂定「國術、舞龍、舞獅、扯鈴、跳繩、踢毽子、划龍舟、跳鼓陣及其他民俗體育活動」為國民體育法第三條所定我國固有的優良體育活動。

教育部於 87 年 9 月 30 日公布之「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要」指出：「跨世紀的九年一貫新課程，應該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其中民俗體育活動的納入有助於鄉土意識的培養，而對於固有優良文化的認同，人本的情懷則自然提昇。

而台南市民俗體育團隊發展，在此時期也開始了蓬勃發展的趨勢，尤以八十三學年度為例因受教育部傳統藝術教育推展之影響，也展現了一些成果。如本市中小學推廣此項民俗藝術最有成效的，當屬安順國小及崇學國小。安順國小的宋江陣成立於民國 83 年 4 月，在民國 84 年 3 月更勇奪臺灣省第五屆宋江陣比賽優選獎。成立一年即有如此成績，令人欣喜！而崇學國小 56 名六年級男生組成的宋江陣，經常受邀表演，參加臺灣省第三屆民間藝能宋江陣比賽得到第三名。在全校師生的努力下，不僅傳承民俗，鍛鍊學生強健體魄，培養榮譽感，更帶動了社會善良的風氣。

其次舞獅是本市中小學發展最蓬勃的民藝活動。自民國 80 年以來，安順、和順、顯宮、崇學、安慶、大港等國小及復興、安平二國中都設有舞獅團，皆聘請專人指導。每週利用課餘或社團活動時間辛勤練習，學生們小小年紀便已能將獅子舞得活潑靈動，還經常受邀在社區、廟會、慶典中獻藝助興。安順國小更於民國 83 年 10 月代表本市參加第二屆主席盃全省舞獅錦標賽，獲得國小單獅組第一名。依據研究調查得知，台南市

國小民俗體育團隊至 87 學年度止共有 20 個民俗團隊繼續活動。

第三章 各縣市主導傳統藝術教育計畫時期學校民俗 體育團隊之發展（民 90-92）

第一節 時代背景與法令變遷

本期的時代背景為 80 年代的鄉土文化熱潮，引起傳統藝術教育計畫的實施，致使 80 年至 87 年出現了 1418 個民俗團隊。而此股鄉土文化熱潮也持續在各界發酵，尤以與民俗體育最為相關之體育界。而文化界之文化教育政策或因感覺推展已至一階段或經費緊縮的影響，對於傳統藝術教育也多所變革，故以下茲就與民俗體育團隊推展最為相關的政策來加以一一敘述，以下即就政策措施實施之先後而分為：

- 一、行政院體委會推動民俗體育業務部門及相關計畫
- 二、體育司民俗體育中程計畫
- 三、各縣市政府推動「傳統藝術教育計畫」
- 四、各縣市政府推動「挑戰 2008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中「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

壹、行政院體委會推動民俗體育業務部門及相關計畫

- 一、全民運動處業務發展架構

第八項列有：推動傳統及民俗

- 1.推動社區及職工國術活動。

- 2.培訓武術選手並參加比賽。
- 3.蒐整、研發、保存固有優良傳統體育活動。
- 4.培訓青少年傳統及民俗體育訪問團赴國內外巡迴。

二、體委會全民運動處施政計畫⁶⁹：

- 1.整合國家體育資源：加速體育制度革新與發展，建立國家體育發展共同願景。
- 2.加強體育人才培育：改善體育專業教育機構環境，建立體育運動專業證照制度，積極培育各類體育專業人才並推動在職進修制度。
- 3.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規劃提升國民體能與休閒運動計畫，加強國民體育宣導。
- 4.保存發揚固有體育：加強固有優良體育活動及民俗運動之蒐集、整理、保存、研究及推廣。
- 5.加強身心障礙國民體育推展：改善無障礙運動設施環境，研發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方法與器材，積極辦理身心障礙國民運動競賽與活動。
- 6.加強原住民體育推展：充實改善原住民學校、原住民社區運動環境，發掘、培育原住民運動人才。
- 7.提升運動競爭實力：建立運動選手、教練及裁判分級制度，加強運動員培訓，充實運動場地設備。
- 8.發展運動科技研究：改善運動科技研究環境，獎勵運動科技研究與出版辦理各項運動科之專題研究及研討。
- 9.拓展國際體育活動空間：積極爭取主辦及參與國際運動比賽與體育會議，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體育組織領導職務，加強國際體育資訊交流活動。

⁶⁹ <http://163.29.141.191/spo/frame.htm>

10.加強兩岸體育交流：加強兩岸運動選手、教練交流與體育團體、人員互訪，加強兩岸學術研究交流合作，辦理兩岸體育交流有關專題研究，輔導民間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兩岸體育交流活動。

體委會有關民俗體育推動的各項措施已見完備，唯據筆者查閱相關資料與訪問蔡宗信師，均認為其措施似未影響到本研究主題，國小民俗體育團隊或許其措施實施期間過短或推動對象有所差別，故體委會之政策對本主題是否有其影響，有待觀察。

貳、體育司之「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

教育部特於89年2月16日發布「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⁷⁰，保存傳統民俗體育活動，研發民俗體育教材，培訓民俗體育師資，推廣民俗體育活動。藉此培養青年學子愛鄉愛土之情懷（為期5年）。

其目標如下：

- 一、將民俗體育納入九年一貫統整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實施教學，辦理各類民俗體育活動及教學研習會。
- 二、成立民俗體育教材編審小組，編印各類民俗體育基本教材，補助各級學校購置民俗體育器材與教具。
- 三、籌組民俗體育指導小組，訂定獎助民俗體育績優學校獎助要點，巡迴訪視民俗體育教學活動，以及分區辦理民俗體育教學觀摩會。
- 四、訂定並實施民俗體育專題研究獎助要點，訂定並實施民俗體育教材與教具優良製作獎助要點，實施全國民俗體育現況調查及各項專題研究。
- 五、辦理各縣市民俗體育輔導員與種子教師培訓，辦理在職教師藝能科教學研習會，將民俗體育納入體育科研習教材中，辦理體育科教師研究、考察各國民俗體育教學活

⁷⁰蔡宗信。〈如何推動學校民俗體育之探析〉《學校體育雙月刊》，60期，民89年11月，6-12。

動。

六、辦理親子民俗體育冬、夏令營，辦理學校民俗體育嘉年華會，辦理校際民俗體育競賽，辦理民俗體育展演以及建置民俗體育資訊網站。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不僅編印民俗體育基本教材，更補助民俗體育器材與教具的購買；充實了硬體部分，另須加強軟體面，包含種子師資的培育、辦理各類民俗體育活動的教學研習會、觀摩會；辦理親子民俗體育冬、夏令營及學校民俗體育嘉年華會、競賽活動等，具體呈現教學成果；並且以永續經營傳承民俗體育薪火之精神，建製網站，更訂定獎助辦法，實施民俗體育的現狀調查與各項專題研究。

據訪問本計畫主要擬定與執行者蔡宗信師，得知「民俗體育中程計畫」雖相當完備，但政府或因財政因素，每年執行經費不多，89年（50萬）、90年（250萬）、91年（250萬）、92年（250萬），實無法支撐眾多的推展項目。原先也有編列實際補助各校民俗體育團隊之經費，但在經費短缺的情況下，只有擇其要者來加以實施，包括每年舉辦的民俗體育種子教師營（二至四梯次，每次100人）、編輯民俗體育教材與教具光碟寄發全國各國中小，每年舉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錦標賽等。雖在經費不充足的情況下，但對民俗體育的推展也貢獻良多，尤其是每年全國民俗錦標賽。以下就各計畫舉例說明，以明瞭其概況：

（壹）全國民俗錦標賽：

一.依南師競賽組統計如下：

（一）參賽人數：二千五百餘人

（二）參賽隊伍：一百二十七隊

（三）競賽項目：舞龍、台灣獅、廣東獅、踢毽子、跳繩、扯鈴、原住民歌舞 七大項

二.全國民俗錦標賽在師範學院舉行⁷¹--一百五十五個隊伍競技

台南師範學院承辦的91年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錦標賽，昨日上午在該學院操場舉行開幕儀式後，共有一百五十五個隊伍參加角逐。

南師院表示，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錦標賽，係由教育部主辦，由台南師院、台南市安順國小兩校共同承辦，其中除了扯鈴在南師實小舉行外，其他競賽都在

⁷¹羅益林。全國民俗錦標賽 台灣新聞報。台南報導，91.11.09。

台南師院進行。

三.全國學校民俗體育錦標賽⁷² 原味濃

項目涵蓋舞龍、陀螺、扯鈴等原住民參賽隊伍比往年多

91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錦標賽，昨天上午在台南師範學院展開，155 個隊伍，各類民俗運動盡在其中，讓觀眾一次看個夠，而今年較特別的是原住民參賽隊伍明顯比往年多，美麗而活潑的服裝、舞蹈，贏得現場不少掌聲。

今年最大特色是原住民參賽隊伍增加了，具特色的各族原住民歌舞，吸引大家目光，而且這次比賽中還出現一名年僅九歲的原住民小朋友，表現一點也不輸辦理各縣市學校民俗體育輔導員與種子教師培訓計畫人，獲得不少鼓勵掌聲。

(貳)、辦理各縣市學校民俗體育輔導員與種子教師培訓計畫⁷³

其研習活動計畫書內容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 91 年 8 月 5 日台（九一）體字第九一一一七〇六六號函辦理。

二、宗旨：為培訓優良民俗體育師資，以保存固有民俗體育技藝，激化全民愛護鄉土、認同固有文化，並鍛鍊強健體魄及符應國教改造工程，促使文化傳承，特辦理是項活動。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

四、承辦單位：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五、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

六、研習類別：

(一) 第一梯次：辦理傳統民俗體育、童玩種子教師培訓

時間：91 年 11 月 16、17 日（星期六、日）

地點：國立台南師範學院（700 台南市樹林街二段卅三號）

參加對象：各縣市體育科輔導員及具民俗體育專長種子教師或對

⁷²李翠鵬。全國學校民俗體育錦標賽 台灣時報。南市報導，91.11.09。

⁷³<http://web.ntntc.edu.tw/gac350/PEcenter/center.htm>

民俗體育有興趣之在職教師。各縣市推薦人數 4 至 5 人為原則，共一百人，額滿為止。

(二) 第二梯次：辦理原住民傳統運動及原住民傳統舞蹈等種子教師培訓

時間：91 年 11 月 23、24 日（星期六、日）

地點：國立台南師範學院（700 台南市樹林街二段卅三號）

參加對象：各縣市體育科輔導員及具民俗體育專長種子教師或對民俗體育有興趣之在職教師。

(1) 有原住民學校之縣市請各原住民學校至少派一人參加；或請縣市政府推薦 4 至 5 人參加。

(2) 無原住民學校之縣市也請推薦 2 至 3 人參加。名額共 100 人，以原住民學校老師優先，額滿為止。

七、報名方式：

(一) 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報名地點：700 台南市樹林街二段卅三號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體育發展中心

(二) 傳真報名：(06) 2144409（請註明轉交體育發展中心）

(三) 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91 年 10 月 10 日止

(四) 聯絡電話：(06) 2133111 轉 350、351

八、辦理方式：

(一) 本研習供膳宿（台南縣市、高雄縣市不提供住宿），請參加研習老師全程參與，並著運動服裝。

(二) 住宿地點：普悠瑪大飯店（台南市民權路二段 118 號七樓）。TEL：06-2275566

(三) 參加研習教師請原機關准予公假登記，並支付來回交通費。

(四) 所有課程全部參與者核發研習證書。

(五) 本研習將於報名截止後另寄發報到通知單，亦可逕上台南師院體育發展中心網頁查詢。

九、經費：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之。

十一、本計畫經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90年編撰各類學校民俗體育基本教材計畫⁷⁴

(一) 依據：教育部發展民俗體育中程計畫。

(二) 目的：為全面推廣民俗體育，擬研發系列民俗體育基本教材，寄送全國三千餘所中小學，以因應教師教學所需，奠定民俗體育發展之基礎。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 承辦單位：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五) 執行方式：邀請學者專家共同參與，本年度先行編印鄉土體育遊戲、童玩、原住民傳統運動及原住民傳統舞蹈四項基本教材，並以彩色印刷方式印製，以提供全國國中、小學實施民俗體育教學之依據，落實民俗體育之發展。

(六) 執行期限：自90年5月起至90年12月止。

(七) 經費預算：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明細表如附件。

(八)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之。

(九) 本計畫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 成果展現：

1. 本計畫編撰五種基本教材—跳繩、踢毽、扯鈴、陀螺、原住民傳統舞蹈。
2. 成果報告：發行單行本1000冊及照片。預計於12月底完成。

叁、各縣市政府推動傳統藝術教育計畫

90年代以後傳統藝術教育計畫促使整體性民俗體育在中小學蓬勃發展，以前國小民俗體育團隊不多，直至民國80年起，教育部國教司二科將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

⁷⁴ 90年度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成果報告書

教育列為其業務重點，民俗體育整體性之發展才又露曙光。而教育部傳統藝術教育計畫實施至 89 年止，或因財政因素或因覺已推展至一階段，自 90 年始即不在編列專款補助，而改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推動傳統藝術教育計畫，其精神內容與教育部一致，為經費有大幅縮減的趨勢，以下就其概要敘述之。

（壹）台南市府公文

臺南市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速 別：普通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2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終字第0921250012—0號

附 件：隨文

主 旨：檢送「本市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實施要點」乙份，各校如欲申請補助，經費申請表請於1月20日前逕送教育局終身教育課彙辦，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 明：一、請各校審慎規劃具代表性之活動（優先補助），如期提出經費申請。

二、實施日期以92年1月至92年12月止。

三、有關實施要點及申請表請於附件檔列印。

四、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終身教育課劉錦英小姐。

正 本：台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台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 本：本府教育局終身教育課

（貳）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實施要點，摘要如下：

一、目的：

（一）傳承並發揚傳統藝術文化，提高國民精神生活品質。

（二）增進學生對傳統藝術及鄉土藝術的認識，養成主動觀察、探究及創新的能力。

（三）培養學生對傳統藝術教育活動的興趣，充實知性生活。

（四）推展多元藝術教育，擴大美育效果，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國民。

二、實施對象：本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

三、實施原則：

- (一) 研訂總體實施計畫：請各校依鄉土文化特色、社區資源等條件，擬訂學校推動傳統藝術教育的實施計畫，以落實傳統藝術教育的預期目標。
- (二) 發展傳統藝術教育特色：各校得就本實施要點辦理內容，選擇適當項目結合學校社區資源、人力資源與經費資源等條件，提出具體可行之實施計畫，報府審查核定實施，並得逐年檢討修正，持續推展，以發揮傳統藝術教育的特色與文化傳承的工作。
- (三) 辦理時間：國民中小學除配合課程標準於「鄉土教學活動或鄉土藝術活動」之科目實施外，並得利用團體活動、社團（分組）活動、週三下午（國小部分）、週休二日、寒暑假中辦理，以擴大推展效果。

四、實施內容：

- (一) 傳統戲劇：包括歌仔戲、皮影戲、傀儡戲、布袋戲、平劇、粵劇及其他傳統戲劇。
- (二) 傳統音樂：包括各地民歌（謠）、說唱、戲曲、器樂及其他傳統音樂。
- (三) 傳統舞蹈：包括古典舞蹈、民間舞蹈及其他傳統舞蹈。
- (四) 傳統工藝：包括以木、竹、藤、草、紙、皮、骨牙、漆、陶（土）瓷、玻璃、金屬、玉石等為材料。
- (五) 傳統編織：染印、刺繡、雕刻、塑造、壓製、灌注、彩繪等技法加工之傳統工藝。
- (六) 傳統雜技：包括戲法、舞獅、舞龍、車鼓、宋江陣、跳鼓、國術、扯鈴、跳繩、踢毽子、民俗特技或民俗體育及其他傳統雜技。
- (七) 民俗童玩：包括捏麵人、草編、摺紙、影偶、風箏、花燈、中國結、剪紙、遊戲童玩及其他民俗童玩。
- (八) 其他：如以傳統建築、歷史古蹟、寺廟等為主題之相關教育活動。

五、補助項目：

- (一) 設備費：包括學校辦理此項活動所須之道具、服裝、或其他基本設備，唯以初次申請者為優先。

(二) 鐘點費：包括授課人員之鐘點費等。(外聘以五百元核支，內聘(助教)以三百元五十元核支)

(三) 業務費：包括材料、印刷、誤餐、雜支、展演(覽)等與辦理活動之有關經費。

六、本要點經奉 市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 台南市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經費申請表填寫說明⁷⁵：

教育部補助縣(市)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經費申請表填寫說明

- 一、 編列經費年度係以 88 學年度及 89 學年度第一學期止。
- 二、 每校以補助一至二項內容為限，並不得與本部補助文化不利地區學校學習輔導及發展教育特色、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及設備器材重複申請。
- 三、 設備費：已初次申請為優先，補助之參考標準如下：

實施內容 參與人數	傳統戲劇	傳統音樂	傳統舞蹈	傳統工藝	傳統雜技	民俗童玩	其他類別
	20 人以下	20,000~200,000 元	10,000~200,000 元	20,000 元	150,000 元	20,000 元	2,000 元
21-40 人	40,000~300,000 元	30,000~350,000 元	40,000 元	250,000 元	40,000 元	4,000 元	
41-60 人	60,000~400,000 元	50,000~500,000 元	60,000 元	350,000 元	60,000 元	6,000 元	
60 人以上	80,000~500,000 元	70,000~600,000 元	80,000 元	450,000 元	80,000 元	8,000 元	

四、 鐘點費：依擬計畫上課節數編列，其標準按各縣市政府規定支付；每週以上課 1~2

⁷⁵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終教課年度傳統藝術教育計畫經費補助申請表

節為限。

五、業務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六、如係辦理其他類別所需經費，按實際需要編列。

各填列項目如有不敷使用時，請按原規格以 B4 紙張善打檢附於後。

(90 年度) 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經費申請表填寫說明

一、編列經費年度係以 90 年度為對象

二、每校以補助一至二項內容為限，並不得與本部補助文化不利地區學校學習輔導及發展教育特色、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及設備器材重複申請。

三、設備費：已初次申請為優先，補助之參考標準如下：

實施內容 實施人數	傳統戲劇	傳統舞蹈	傳統雜技	民俗童玩	其他類別
	20 人以下	5,000~10,000 元	8,000 元	8,000 元	5,000 元
21-40 人	10,000~20,000 元	10,000 元	10,000 元	8,000 元	
41-60 人	30,000~50,000 元	30,000 元	30,000 元	10,000 元	

四、鐘點費：依擬計畫上課節數編列，其標準按各縣市政府規定支付；每週以上課 1~2 節為限。

五、業務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六、如係辦理其他類別所需經費，按實際需要編列。

七、各填列項目如有不敷使用時，請按原規格以 A3 紙張善打檢附於後。

(91 年度) 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經費申請表填寫說明

一、編列經費年度係以 91 年度為對象

二、每校以補助一至二項內容為限，並不得與本部補助文化不利地區學校學習輔導及發展教育特色、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及設備器材重複申請。

三、設備費：已初次申請為優先，補助之參考標準如下：

實施內容 參與人數	傳統戲劇	傳統舞蹈	傳統雜技	民俗童玩	其他類別
	20 人以下	5,000~10,000 元	8,000 元	8,000 元	5,000 元
21-40 人	10,000~20,000 元	10,000 元	10,000 元	8,000 元	
41-60 人	30,000~50,000 元	30,000 元	30,000 元	10,000 元	

四、鐘點費：依擬計畫上課節數編列，其標準按各縣市政府規定支付；每週以上課 1~2 節為限。

五、業務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六、如係辦理其他類別所需經費，按實際需要編列。

七、各填列項目如有不敷使用時，請按原規格以 A3 紙張善打檢附於後。

(92 年度) 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經費申請表填寫說明

一、編列經費年度係以 92 年度為對象。

二、每校以補助一至二項內容為限，並不得與本部補助文化不利地區學校學習輔導及發展教特色、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及設備器材重複申請

三、設備費：已初次申請為優先，補助之參考標準如下：

參與人數 實施內容	傳統戲劇	傳統舞蹈	傳統雜技	民俗童玩	其他類別
	20 人以下	5,000~10,000 元	8,000 元	8,000 元	5,000 元
21-40 人	10,000~20,000 元	10,000 元	10,000 元	8,000 元	
41-60 人	30,000~50,000 元	30,000 元	30,000 元	10,000 元	

四、鐘點費：依擬計畫上課節數編列，其標準按各縣市政府規定支付；每週以上課 1~2 節為限。

五、業務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六、如係辦理其他類別所需經費，按實際需要編列。

七、各填列項目如有不敷使用時，請按原規格以 A3 紙張善打檢附於後。

表 3-1-1 傳統雜技核定經費補助標準總表（民 88-92 年度）

	88-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備註
20 人以下	20,000 元	8,000 元	8,000 元	8,000 元	
20-40 人	30,000 元	10,000 元	10,000 元	10,000 元	
41-60 人	50,000 元	30,000 元	30,000 元	30,000 元	
60 人以	60,000 元	未編列	未編列	未編列	

從以上整個傳統藝術教育推展的目的看來，政府每年藉由傳統藝術經費補助的實質方案，重視傳統藝術文化傳承與發揚，希望能增進學生對傳統藝術與鄉土文化的認識與興趣，達成多元藝術教育的提昇。其實施的對象包含全市的各公、私立的中、小學學校，實施原則是由上而下擬定總體的實施計劃，再由各校就總體實施計劃中考量社區資源、人力、經費等問題，選擇合適的項目加以推展。在辦理的時間方面，並不只限於正課，團體活動時間甚至於課餘或寒暑假時間，都是可辦理利用的時段。再者，實施的內容包羅萬象，舉凡戲劇、舞蹈、音樂、雜技、童玩……等，一一包含在內。從各辦理學校方面著眼，都看到其該負責承擔的事項與接受輔導支援的項目，並有明文規定經費的補助額度，以利推廣學校的辦理。另一方面，由以上資料顯示，教育部的補助款已大幅縮減，加上市府財政困難，此經費挹注的水平日漸降低，也逐漸造成了國小民俗體育團隊發展上的危機。

肆、各縣市政府推動「挑戰 2008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以本研究主體台南市為例來做說明)

(壹) 台南市依據教育部推動「挑戰 2008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中「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計畫實施要點：

一、依據

(五)本計畫多項活動應與社區結合，以提升國內藝文風氣，並建立台灣多元文化景觀。

(六)定期分區舉辦學校藝術節，以展現學生之樂器表演及多種藝術活動。

(七)應使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正常化，以配合本計畫之施行。

五、工作進度：

(一)各校成立「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推動小組(91年12月前)。

(二)各校擬定實施計畫，並開始實施(91年12月前)。

(三)校內表演參與社區活動，各校間交流合作(91年-96年)。

(四)舉辦教學研討會及校際匯演(92年後適時辦理)。

(五)舉辦學生學習樂器與參與表演團隊經驗之徵文比賽(92年-94年)。

六、輔導與獎勵:

(一)市督導委員會定期或不定期至各學校作輔導評鑑。

(二)評鑑績優學校之有關人員酌予獎勵。

(三)推薦優秀學校團隊予教育部以爭取出國表演機會。

七、預估經費

(一)學校視實際需要編列經費。

(二)各校利用社會資源每年可產生二百萬元以上價值效果。

(三)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各校辦理。

(四)向教育部等單位爭取經費配合辦理。

八、本市 國民中學「一人一樂器」計畫實施表

(一)樂器名稱---

(二)課程內容---

(三)實施對象及人數---

(四)開始實施日期---

(五)師資來源---

(六)社會資源運用情形---

(七) 展演方式---

(八) 其 他---

九、本市 國民中學「一校一藝團」計畫實施表

(一) 藝團名稱---

(二) 課程內容---

(三) 實施對象及人數---

(四) 始實施日期---

(五) 師資來源---

(六) 社會資源運用情形---

(七) 展演方式---

(八) 其 他---

第二節 台南市國小民俗體育團隊對數與經費之分析

第一項 資料分析

壹、經費補助概況表（民 90-92）

以下為各年度台南市國民中小學申請辦理傳統藝術教育活動經費彙整表

表 3-2-1 90 年度台南市國民中小學申請辦理傳統藝術教育活動經費彙整表

序號	校名	項目	類別	核定經費	備註欄
01	崇學國小	傳統雜技	宋江陣	15,000	
02	新興國小	傳統雜技	舞獅	15,000	
03	新南國小	傳統雜技	舞獅	15,000	
04	勝利國小	傳統雜技	舞獅	15,000	
05	和順國小	傳統雜技	舞獅	15,000	
06	海東國小	傳統雜技	舞獅	20,000	
07	博愛國小	傳統雜技	舞獅	15,000	
08	顯宮國小	傳統雜技	舞獅	15,000	
09	永華國小	傳統工藝	跳鼓	20,000	
10	石門國小	傳統雜技	跳鼓	15,000	
11	青草國小	傳統雜技	跳鼓	15,000	
12	南興國小	傳統雜技	跳鼓	15,000	

13	土城國小	傳統雜技	扯鈴	8,000	
14	青草國小	傳統雜技	扯鈴	8,000	
15	德高國小	傳統雜技	扯鈴	10,000	
16	海佃國小	傳統雜技	跳繩	10,000	
17	崇明國小	傳統雜技	跳繩	8,000	
	合 計			234,000	17 隊

資料來源：教育局終身教育課

表3-2-2 91年度台南市國民中小學申請辦理傳統藝術教育活動經費彙整表

序號	校 名	項 目	類 別	申 請 經 費	核 定 經 費	備註欄
01	新南國小	傳統雜技	舞獅	40,000	10,000	
02	勝利國小	傳統雜技	舞獅	30,000	10,000	
03	新興國小	傳統雜技	舞獅	57,000	10,000	
04	海東國小	傳統雜技	舞獅	30,000	10,000	
05	博愛國小	傳統雜技	舞獅	40,000	10,000	
06	崇學國小	傳統雜技	舞獅	30,000	10,000	
07	和順國小	傳統雜技	舞獅	57,000	10,000	
08	長安國小	傳統雜技	舞龍	15,000	10,000	
09	土城國小	傳統雜技	舞龍			

				156,000	10,000	
10	南興國小	傳統雜技	跳鼓陣	101,000	10,000	
11	青草國小	傳統雜技	跳鼓陣	76,000	10,000	
12	永華國小	傳統雜技	跳鼓陣	30,000	10,000	
13	日新國小	傳統雜技	跳鼓陣	30,000	10,000	
14	青草國小	傳統雜技	扯鈴	69,000	8,000	
15	公園國小	傳統雜技	扯鈴	10,000	8,000	
16	德高國小	傳統雜技	扯鈴	72,000	8,000	
17	海佃國小	傳統雜技	跳繩	10,000	8,000	
	總計			956,000	162,000	17 隊

資料來源：教育局終身教育課

表 3-2-3 92 年度台南市國民中小學申請辦理傳統藝術教育活動經費彙整表

序號	校名	項目	類別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	備註欄
01	安佃國小	傳統雜技	宋江陣	30,000	15,000	
02	海東國小	傳統雜技	舞獅			

				30,000	15,000	
03	進學國小	傳統雜技	舞獅	120,000	15,000	
04	新興國小	傳統雜技	舞獅	57,400	15,000	
05	博愛國小	傳統雜技	舞獅	40,000	15,000	
06	和順國小	傳統雜技	舞獅	57,000	15,000	
07	成功國小	傳統雜技	舞獅	109,000	15,000	
08	崇學國小	傳統雜技	舞獅	30,000	15,000	
09	勝利國小	傳統雜技	舞獅	35,000	15,000	
10	新南國小	傳統雜技	舞獅	40,000	15,000	
11	顯宮國小	傳統雜技	舞獅	80,000	15,000	
12	長安國小	傳統雜技	舞龍	100,000	15,000	
13	土城國小	傳統雜技	舞龍	40,800	15,000	
14	南興國小	傳統雜技	跳鼓陣	89,850	15,000	

15	青草國小	傳統雜技	跳鼓陣	55,000	15,000	
16	永華國小	傳統雜技	跳鼓陣	30,000	15,000	
17	日新國小	傳統雜技	跳鼓陣	50,000	15,000	
18	海佃國小	傳統雜技	跳繩	31,000	5,000	
19	石門國小	傳統雜技	扯鈴教學	150,500	5,000	
20	公園國小	傳統雜技	扯鈴教學	10,000	5,000	
21	學東國小	傳統雜技	扯鈴教學	8,000	5,000	
	總計			6,243,490	275,000	21 隊

資料來源：教育局終身教育課

貳、核定補助經費與團隊隊數一覽表

以下為台南市核定國小民俗體育團隊年度補助經費與團隊隊數一覽表

表 3-2-4 核定年度補助經費與團隊隊數一覽表（89-92）

學年度		92		91		90		88-89
序號	校名	項目	核定費	項目	核定費	項目	核定費	核定費
01	新南國小	舞獅	15,000	舞獅	10,000	舞獅	15,000	30,000
02	勝利國小	舞獅	15,000	舞獅	10,000	舞獅	15,000	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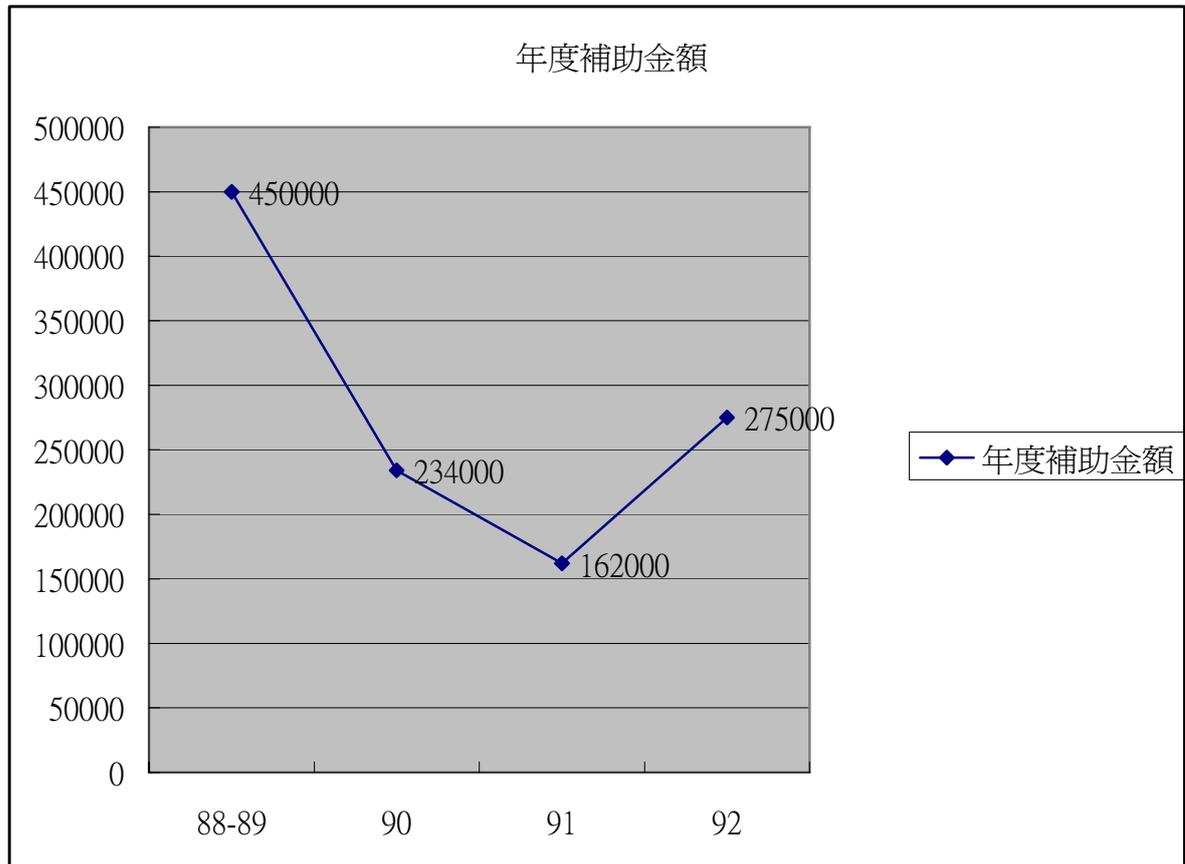
04	新興國小	舞獅	15,000	舞獅	10,000	舞獅	15,000	30,000
05	海東國小	舞獅	15,000	舞獅	10,000	舞獅	20,000	30,000
06	博愛國小	舞獅	15,000	舞獅	10,000	舞獅	15,000	30,000
07	崇學國小	舞獅	15,000	舞獅	10,000	舞獅	15,000	20,000
08	和順國小	舞獅	15,000	舞獅	10,000	舞獅	15,000	30,000
09	長安國小	舞龍	15,000	舞龍	10,000			
10	土城國小	舞龍	15,000	舞龍	10,000	舞龍	8,000	
11	南興國小	跳鼓陣	15,000	跳鼓陣	10,000	跳鼓陣	15,000	20,000
12	青草國小	跳鼓陣	15,000	跳鼓陣	10,000	跳鼓陣	8,000	
13	青草國小			扯鈴	8,000	扯鈴	15,000	20,000
14	青草國小							10,000
15	永華國小	跳鼓陣	15,000	跳鼓陣	10,000	跳鼓陣	20,000	20,000
16	日新國小	跳鼓陣	15,000	跳鼓陣	10,000	跳鼓陣		

17	公園國小	扯鈴	5,000	扯鈴	8,000	扯鈴		
18	德高國小			扯鈴	8,000	扯鈴	10,000	10,000
19	海佃國小	跳繩	5,000	跳繩	8,000	跳繩	10,000	10,000
20	崇明國小					跳繩	8,000	
21	石門國小	扯鈴	5,000				15,000	
22	顯宮國小	舞獅	15,000				15,000	30,000
23	學東國小	扯鈴	5,000					
24	龍崗國小							20,000
25	忠義國小							30,000
26	安順國小							30,000
27	安順國小							30,000
28	安佃國小	宋江陣	15000					
29	進學國小	舞獅	15000					
30	成功國小	舞獅	15000					
	合計年度 金額		275,000		167,000		234,000	450,000
	合計隊數	21 隊		18 隊			17 隊	20 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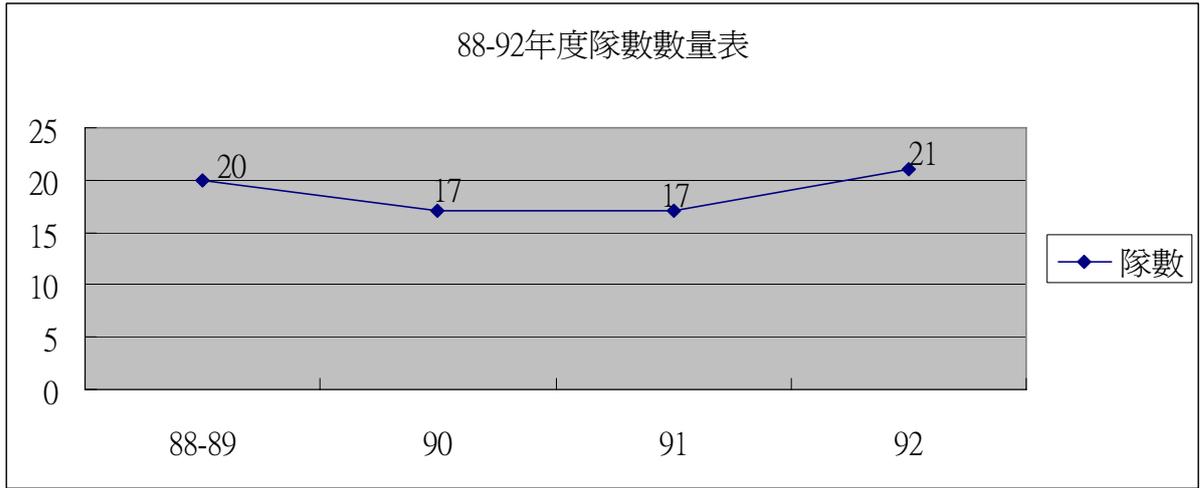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局終身教育課

表3-2-5 (民88-92) 年度經費補助集團隊對數百分比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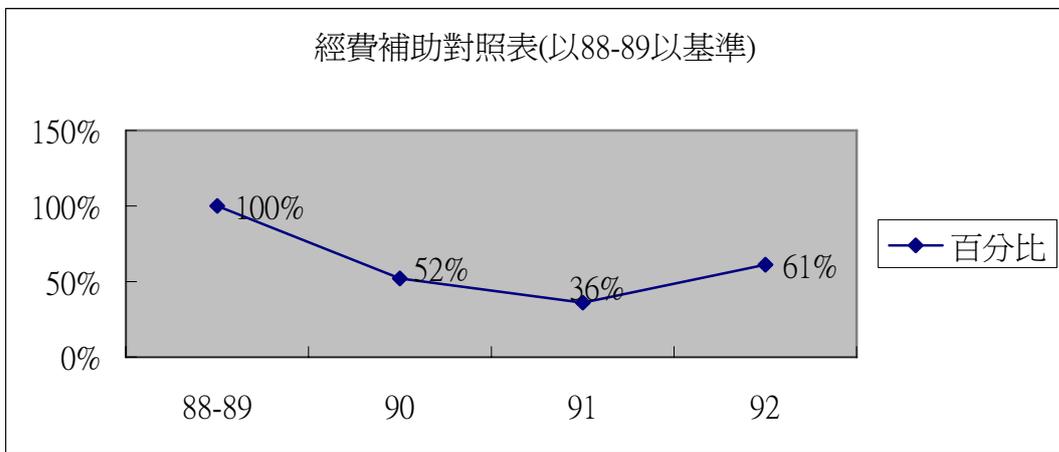
年度	88-89	90	91	92
年度補助金額	450000	234000	162000	275000
隊數	20	17	17	21
經費百分比	100%	52%	37%	61%
對數百分比	100%	85%	85%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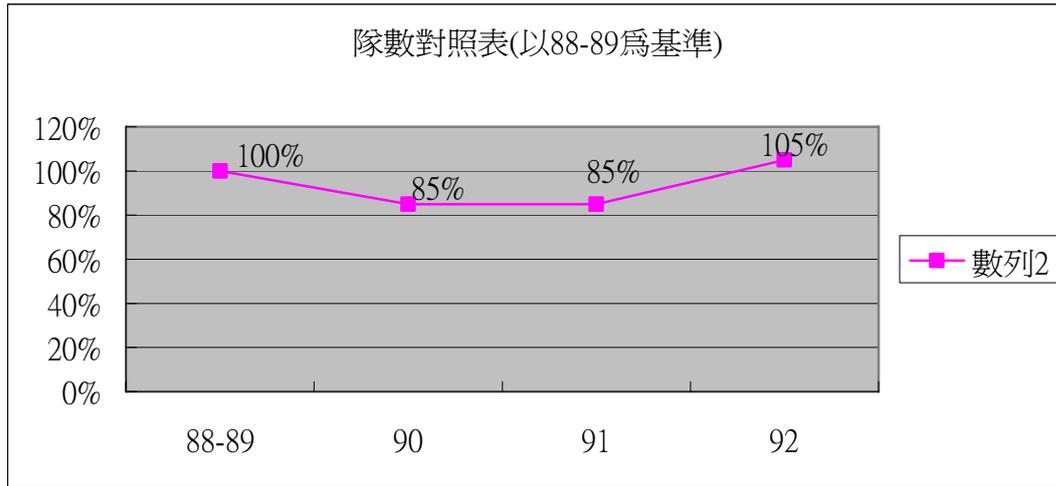
圖表 3-2-6 (民 88-92) 經費補助曲線圖



圖表 3-2-7 (民 88-92) 團隊隊數成長曲線圖



圖表 3-2-8 (民 88-92) 經費補助百分比曲線圖



圖表 3-2-9 (民 88-92) 團隊數成長百分比曲線圖

從以上資料顯示台南市在 88-89 學年度團隊經費補助四萬元時，尚有 20 個團隊仍持續推動發展中，至 90 學年度實施地方自治，中央將權限下放交由地方政府自主，包括經費運用、統籌款的配合等，造成原本財力吃緊的政府，對於民俗團隊經費補助上，雪上加霜，然團隊數並未有大幅變化，筆者經分析相關資料與訪問蔡宗信師，認為其配套相關措施有效。此情況於第四章再予詳細討論。

第三節 田野調查與問卷調查之分析

在鉅觀的政策、政令、脈絡分析以後，為了更進一步探析其團隊的現況與瓶頸問題以更確實促進團隊之發展。故實施了田野訪談與問卷調查工作，而總的來說其目的有二：

1. 在鉅觀的政策、政令已由上而下的分析以後，希由訪談、問卷中瞭解，在實際從事的人員對於政策、政令的建言為何？故採由下而上的方式來加以相互考證事實為何？並祈能更進一步提供政策、政令政策、政令的推展方向。

2. 在探析鉅觀的政策、政令實施脈絡之後，團隊的實際實施狀態為何？此微觀團隊運作內部之分析！也是本研究想一併附帶解析的，並希由此再進一步提供建言，以更進一步促進團隊之發展。因此，以下分別從田野訪談與問卷調查兩種研究方法來探討分析：

第一項 田野訪查紀錄

壹、彙整訪問文化中心溫主任及教育局傳統藝術業務主辦人劉錦英小姐之內容如下：

一、溫彩棠主任對本市國小民俗體育團隊推展之看法與建議：

(一) 促成學校極力推展民俗體育的誘因：

1. 國家設薪傳獎（教育部頒發）或終身成就獎，獎勵教練努力、用心投入指導之辛勞。
2. 社會資源運用、當地社會資源運用；如土城聖母廟周邊學校之受用，以青草國小為例。
3. 經常辦理全國錦標賽或縣市政府配合舉辦國際性之比賽。
4. 地方熱心團體支持及寺廟贊助。
5. 社區營造附加價值；如宜蘭的玉田村、內門的宋江陣、中洲的踩高蹺、土庫的布馬陣。
6. 傳統民俗技藝融入學校教材與課程設計，使民俗體育永續經營。

(二) 危機與瓶頸：

1. 民俗體育在國中、小紮根與倡導，可是到了高中、大學卻有斷層的現象。
2. 民俗體育較不普遍的項目，如：跳鼓、布馬等參與人口比例有限，恐有斷代之虞；僅靠老藝人在獨立支撐傳承的工作，如宜蘭林榮村的布馬陣、西港鄉東港村的跳鼓陣，倘若市府不大力倡導與支持，則客家山歌、原住民傳統歌舞，也同時面臨斷代危機。
3. 90年代全國文藝季於各地風起雲湧，卻在政府改朝換代之後，就停止大力推展，加上各縣市政府財政拮据，僅靠民間團體資源挹注，不足以提供民俗團隊長期推展持

續經營的動力。

(三) 未來展望：

- 1.以社區為中心，結合學校民間團體及地方文化單位，營造社區新風貌，每個社區各有一個民俗藝術的特色。如玉田社區玉田國小的弄獅；內門鄉的宋江陣。
- 2.學校既定的政策、既有的特色，不因校長的更換而改變。相同的，政府訂定長期推動民俗體育的政策，不因首長的更換而改變。
- 3.寺廟文化優質化，結合學校發展民俗體育，使得寺廟風光亦能結合學校發展本位特色。
- 4.充分運用社區資源與人力、物力；例如企業、公司行號，興資民俗體育。
- 5.比照年度音樂比賽的舉辦模式，讓培植的團隊有觀摩學習和成長的機會。
- 6.建請師鐸獎選拔能分類，除了一般教學優秀的老師之外，讓一向對於民俗體育有傑出貢獻的老師亦能納入表揚。
- 7.建議教育部及文建會，提供每年獎助全國性民俗體育比賽冠軍團隊，出國訪演及宣慰僑胞之機會，藉此提升民俗體育展演的層級。
- 8.去除「人存政舉；人去政息」等傳統官場文化的劣習，例如 30 年前前主席謝東閔先生，即已經提倡民俗體育，30 年後竟未能發揚光大，令人遺憾。
- 9.舉辦國際性的民俗體育比賽，和國際接軌。倡導結合舞蹈，使民俗體育能走向更精緻的國際舞台。
- 10.建議各縣市舞蹈團體，能將民俗體育舞蹈化（如台北民族舞團），讓傳統民俗體育更快速創新發展，而走向國際化時，要注重精緻化、舞蹈化等多重創意發展，但社區營造部分則要保留原味與原貌，如舞龍、舞獅、宋江陣等項目。
- 11.仿效金馬獎、金鐘獎模式，為民俗體育項目設立「金藝獎」，提高獎勵的層次及國人的注意。

二、教育局終教課傳統藝術業務主辦人 劉錦英小姐之訪談內容

(一) 請問您承辦台南市國小民俗體育團隊（傳統藝術）業務大約有幾年？

約 5 年

(二) 請問市政府對於國小民俗體育團隊有哪些推動方案？（如：辦研習活動、比賽、

表演…….等活動)

- 1.辦理傳統藝術成果展。
- 2.本市辦理大型活動時，邀請各校團隊參加演出。
- 3.因限於經費本府並無特別辦理各項研習活動。

(三) 請問市政府對於國小民俗體育團隊有哪些經費上之補助？是否有特別編列推動經費預算？(大約補助多少或者有何補助標準之依據？)

- 1.本府每年均有編列預算。
- 2.補助經費依各校申請項目多寡分配經費。

(四) 請問本市近些年來國小民俗體育團隊隊數，是否有增加的趨勢？或者有逐漸減少的現象？為什麼？

因限於經費，每年隊數大致相同。

(五) 請問本市國小民俗體育團隊(傳統藝術)業務推動過程中，遇到最大的困難是什麼？運用哪些資源或方式處理？

- 1.經費編列太少。
- 2.有些項目學校無師資，需外聘教師，所以所需經費較多。

(六) 請問就您的業務主辦角度來看，認為本市國小民俗體育團隊之推動上有哪些需要改善或加強的地方？

- 1.學校大部分師資均外聘，所需經費較大。
- 2.希望學校能善用社會資源。
- 3.學生來源不易。

貳、彙整訪談各校團隊指導教練之心得與建議：

一、學校名稱： 海佃國小 團隊項目： 跳 繩

(一) 學校基本資料與訪談內容：

- 1.教練姓名：廖介佑 老師 (內聘)
- 2.參與指導管理的教師人數共 2 人
- 3.學校民俗體育團隊成立於民國 83 年

4.團隊現有隊員人數 31 人

5.貴校是屬於 智類 型的學校

(二) 團隊指導教練之個人心得與建議：

- 1.傳統文如果作封箱式的保存，民俗體育終將不保，唯有推展並讓它重新與生活相結合，才能真正保存下來。
- 2.團隊經費一定要補助且對於推動人員的定位及禮遇更是不可少。
- 3.增加比賽、觀摩、表演的機會也是一種推動的重要力量。
- 4.師資的培育必須每年不斷的做，靠民間的教練，容易斷層或脫離教育的本質，若能雙軌寄行（學校由教師、社區由民間教練），成效應較佳。

二、學校名稱： 崇學國小 團隊項目： 舞 獅 團

(一) 學校基本資料與訪談內容：

- 1.教練姓名：杜文慶 老師 (內聘)
- 2.參與指導管理的教師人數共 2 人
- 3.學校民俗體育團隊成立於民國 85 年
- 4.團隊現有隊員人數 35 人
- 5.貴校是屬於 智 類型的學校

(二) 團隊指導教練之心得與建議：

- 1.經費有限，無法長期聘請教練到校指導。
- 2.有計畫培訓校內師資，拓聘特殊專長教師到校服務。
- 3.政府對推動傳統藝術經費補助應持續增加，避免學校在推展上因經費不足，而產生推展之困難。
- 4.學校應提供團隊可經常演出的舞台，除了可檢視訓練成果亦能對學生來源有宣傳作用。
- 5.結合社區資源，對民俗體育有專精之家長或社區民眾能聘請到校義務教學，善用社區力量。

- 6.政策上配合一校一藝陣、一團隊，鼓勵各校成立類似團隊，並辦理交流參訪，交換組訓經驗。
- 7.每學期固定給帶隊組訓老師敘獎，以表彰其辛勞。
- 8.舞獅團出外演出之紅包，除扣除交通、茶水、教練（外聘）津貼，可適時回饋團員，增加其訓練時之動力。
- 9.有計畫培訓團員，團員間相隔一年，讓高年級來帶中年級，如此除傳承不斷外，訓練好之選手，亦有較長時間出外表演機會。（避免訓練好時，就畢業了）

三、學校名稱： 安田國小 團隊項目： 宋江陣

（一）學校基本資料與訪談內容：

- 1.教練姓名：顏大益 老師（外聘）
- 2.參與指導管理的教師人數共 4 人
- 3.學校民俗體育團隊成立於民國 92 年
- 4.團隊現有隊員人數 60 人
- 5.貴校是屬於 勇 類型的學校

（二）團隊指導教練之心得與建議：

- 1.政策：持續辦理此類型計畫推廣。
- 2.學校行政支援：師資聘請、課務調配（參加同學之班級課程在練習時應能一致）
- 3.經費補助：持續補助相關經費（尤其是外聘教練費及器材費）。
- 4.教練：多方尋找、訪談，並配合當地社區不同派別。
- 5.家長：允許或鼓勵學生參加。
- 6.社區：協調提供講師志工協助。
- 7.教師：練習時間為早自修及共同體育課時間，多少會影響級務，有時需配合參加比賽，應提早事先規劃人力運籌，讓老師方便調整課務。

四、學校名稱： 新興國小 團隊項目：廣東醒獅團

(一) 學校基本資料與訪談內容：

- 1.教練姓名：朱孝勤 老師（外聘）
- 2.參與指導管理的教師人數共 2 人
- 3.學校民俗體育團隊成立於民國 85 年
- 4.團隊現有隊員人數 36 人
- 5.貴校是屬於 智 類型的學校

(二) 團隊指導教練之心得與建議：

- 1.成立獅團，不但可以使傳統藝術得以延續並且拉近了學校與社區的關係。
- 2.成立醒獅團後，需結合社區專業人才協助訓練，善加運用社會資源，也增進彼此互動的機會。
- 3.獅團經費來源，直接由教育局專款補助，86 學年度時整學年補助四萬元，至今全學年只剩補助一萬五千元。補助經費短缺，團隊經營越是雪上加霜，維持不易。
- 4.學生在國小參加民俗團隊訓練，升上國中後，是否也能再持續的練習，仍是未知數。

五、學校名稱： 土城國小 團隊項目： 舞 龍

(一) 學校基本資料與訪談內容：

- 1.教練姓名： 陳茂盛主任（內聘）
- 2.參與指導管理的教師人數共 1 人
- 3.學校民俗體育團隊成立於民國 90 年
- 4.團隊現有隊員人數 25 人
- 5.貴校是屬於 勇類 型的學校

(二) 團隊指導教練之心得與建議：

- 1.政策：學校的支持與重視，都是支持團隊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
- 2.行政資源：均能適時提供協助，如外出表演的車輛、餐點等等。
- 3.經費補助：經費大多杯水車薪，對於團隊的發展，均不足以應付。
- 4.教練：因經費補助不足，導致教練的聘請均有困難。

5.社區家長：均很重視學校的團隊發展，這也是支持團隊發展的一股重要力量。

6.要讓團隊永續發展，除了外在的金援與人的支援和支持外，更重要的是帶隊老師的用心與否，這是讓團隊發展的重要因素。

六、學校名稱： 和順國小 團隊項目： 廣東獅團

(一) 學校基本資料與訪談內容：

- 1.教練姓名： 黃華安 老師 (外聘)
- 2.參與指導管理的教師人數共 1 人
- 3.學校民俗體育團隊成立於民國 82 年
- 4.團隊現有隊員人數 30 人
- 5.貴校是屬於 智類 學校

(二) 團隊指導教練之心得與建議：

- 1.多辦比賽，加強彼此觀摩機會。
- 2.經費來源困難，希望政府增加經費之補助。
- 3.學校應多提供誘因，鼓勵教師參與訓練。

七、學校名稱： 長安國小 團隊項目： 舞 龍

(一) 學校基本資料與訪談內容：

- 1.教練姓名： 方金生老師 (外聘)
- 2.參與指導管理的教師人數共 3 人
- 3.學校民俗體育團隊成立於民國 91 年
- 4.團隊現有隊員人數 24 人
- 5.貴校是屬於 偏遠 學校

(二) 團隊指導教練之心得與建議：

- 1.器材昂貴購買不易，維修保養困難。(如一條龍新台幣 5 萬元整、要專業修補，人員難覓)
- 2.高年級學生課餘時間，必須配合家長期望，上補習班。(與家長期望衝突，導致練習

時間不足。)

3.訓練時間常會與其他社團時間衝突且人員會重複。

八、學校名稱： 石門國小 團隊項目： 跳鼓陣

(一) 學校基本資料與訪談內容：

- 1.教練姓名：張惠君老師 (外聘)
- 2.參與指導管理的教師人數共 2 人
- 3.學校民俗體育團隊成立於民國 89 年
- 4.團隊現有隊員人數 12 人
- 5.貴校是屬於勇類型的學校

(二) 團隊指導教練之心得與建議：

- 1.因本校地處安平中心地區，區內廟宇、古蹟甚多，校長基於地方慶典活動，極需民俗團隊參與表演，故成立本團。
- 2.民俗團隊的養成，需要人力，物力、經費、等多方面配合，尤其是經費來源，常困擾團隊之活動，有多少錢就辦多少事，經費不足就會大打折扣，品質就無法顧及，希望政府部門能多給予經費方面之補助。

九、學校名稱： 南興國小 團隊項目： 跳鼓陣

(一) 學校基本資料與訪談內容：

- 1.教練姓名： 洪輝宗主任 (內聘)
- 2.參與指導管理的教師人數共 3 人
- 3.學校民俗體育團隊成立於民國 87 年
- 4.團隊現有隊員人數 45 人
- 5.貴校是屬於偏遠類型的學校

(二) 團隊教練指導之心得與建議：

- 1.教育政策與課程未能互相配合。

- 2.教育單位未全力推行。
- 3.上級單位經費補助如杯水車薪。
- 4.相關表演比賽過少。

十、學校名稱： 海東國小 團隊項目： 舞獅

(一) 學校基本資料與訪談內容：

- 1.教練姓名：康瑞中老師 (內聘)
- 2.參與指導管理的教師人數共 1 人
- 3.學校民俗體育團隊成立於民國 年
- 4.團隊現有隊員人數 25 人
- 5.貴校是屬於智類型的學校

(二) 團隊指導教練之心得與建議：

- 1.學校行政必須全力支援且支持，不然出去表演或比賽器材的載運就成了問題。
- 2.如何讓團隊經營持續是行政應當深思的問題，如經驗傳承、減課、敘獎等問題之解決。

十一、學校名稱： 新南國小 團隊項目： 醒獅團

(一) 學校基本資料與訪談內容：

- 1.教練姓名：朱孝勤老師 (外聘)
- 2.參與指導管理的教師人數共 2 人
- 3.學校民俗體育團隊成立於民國 89 年
- 4.團隊現有隊員人數 20 人
- 5.貴校是屬於仁類型的學校

(二) 團隊教練指導之心得與建議：

- 1.民俗體育的推展缺乏系統性，各校推展情況無法有系統的增長。
- 2.缺乏全面性，目前參與的小朋友並不是很多，當然對民俗體育的了解，就更加不足了。

十二、學校名稱： 顯宮國小 團隊項目： 金獅團

(一) 學校基本資料與訪談內容：

- 1.教練姓名： 顏 大 鎰 (外聘)
- 2.參與指導管理的教師人數共 1 人
- 3.學校民俗體育團隊成立於民國 81 年
- 4.團隊現有隊員人數 16 人
- 5.貴校是屬於 勇類型的學校

(二) 團隊指導教練之心得與建議：

- 1.教育單位對民俗體育推展的重視是發展的最主要動能，因其政策導向、經費補助皆影響學校推展，尤其是小型偏遠之學校，更有賴上級相關經費之協助方有能力發展。
- 2.學校社區的認同與投入，可讓其發展更穩健。本校因缺乏一位當地對獅隊有興趣的老師或家長協助帶領，發展過程則較為艱辛。
- 3.本校因老師調動頻繁，因此缺乏一位長期經營之人才，對學生學習之傳承常因老師之更換出現斷層，形成團隊長期推展上之困境。
- 4.本校人數少，加上又有國樂團，因此對於獅隊人員之招募較為不易且學生之素質不易掌控。此是本校推展上遭到的困難點之一。

十三、學校名稱： 永華 國小 團隊項目： 跳鼓陣

(一) 學校基本資料與訪談內容：

- 1.教練姓名： 周伶霓 (外聘)
- 2.參與指導管理的教師人數共 4 人
- 3.學校民俗體育團隊成立於民國 86 年
- 4.團隊現有隊員人數 40 人
- 5.貴校是屬於 智 類型的學校

(二) 團隊教練指導之心得與建議：

- 1.政策：教育部與教育局之政策方針，要讓基層學校充分了解。

- 2.學校行政支援：本校校長極力支持，家長會亦常年編列經費補助支持。
- 3.經費補助：來自教育行政經費補助越來越少，壓縮社團的發展。
- 4.教練：本校無專業師資，需仰賴學校外聘專業人力指導。
- 5.家長：對跳鼓陣之刻板印象，反對學童參加該社團訓練。
- 6.社區：至今尚未有社區人士，加入協助行列與認養。
- 7.其他：本校在時間允許範圍內，積極參與公益活動。

十四、學校名稱： 日新國小 團隊項目： 跳 鼓 陣

(一) 學校基本資料與訪談內容：

- 1.教練姓名： 蔡進榮 老師（外聘）
- 2.參與指導管理的教師人數共 2 人
- 3.學校民俗體育團隊成立於民國 91 年
- 4.團隊現有隊員人數 24 人
- 5.貴校是屬於 仁 類型的學校

(二) 團隊教練指導之心得與建議：

- 1.民俗體育團隊之發展，除可以發展學校特色外，更可以傳承鄉土技藝。
- 2.因表演時間，幾乎是在星期週休或假日，因此，帶隊的老師及學生參與的意願與時間上的配合，成了很大的困擾。
- 3.經費不足，也是最大的困難點，一團 20 幾人，每次出外比賽或參加表演，所花費的車資、餐點、茶水與洗衣費等費用不足，造成學校推展上很大的困擾。
- 4.民俗體育團隊，需要行政、社區政策等多方面的配合，而師資的來源及人才培育是僅次於經費考量外，另一個令人頭痛的事項。

叁、學校民俗團隊解散因素之訪查

一、學校名稱： 安順國小 團隊項目：跳鼓陣、宋江陣、舞龍

(一) 學校基本資料與訪談內容：

1.教練姓名：王吉慶、涂嘉模、林育棋老師（內聘、外聘皆有）

2.當初參與指導管理的教師人數共 4 人

3.學校民俗體育團隊成立於民國 83 年

4.學校是屬於智類型的學校

（二）團隊教練指導之感想與建議：

1.成立原因：因為校長極有心想建立學校特色，又有市府及相關單位經費補助，作為成立之初購置道具及服裝之費用，再加上學校有老師對此項目感到興趣，願承擔團隊組訓工作。

2.團員來源：以某一年級為主，自由報名參加。

困擾因素：牽涉班級太多，有些學生可能經常會另有任務或者有些老師也不見得樂意學生去參加活動。

3.練習時間：早自修時間約 7：30~8：30

困擾因素：a.場地不足及聲響太大，老師們經常會抱怨太吵，影響早上學生晨間閱讀。

b.有些班級會派早自修作業，學生必須等到做完作業，才可以下來參加練習。

4.家長問題：不見得認同孩子參加民俗團隊，但也許是孩子有興趣，才勉強答應，可是當考試後，如果成績不佳，總會怪罪並禁止其繼續參加練習，造成極大困擾，先前指導的心力均白費。

5.解散原因：學校行政支援與認同度不夠，而其卻是整個團隊持續運作發展的支撐力量來源，一但加上過多的限制，會導致帶隊老師心灰意冷，不願繼續訓練團隊。

6.建議與感想：a.經費並非最大問題，成立之初雖然需要一筆經費購置所需道具或器材，但購置之後，通常可以使用好一段時日，並非經常都要花大筆經費。

b.學校校長與行政的支持，才是最根本關鍵。

c.學校校長與行政的支援，可排除來至家長的壓力與解決學生的來源問題，讓帶隊教練單純做好訓練工作，而不必夾在中間，搞得焦頭爛耳，真是無趣，此乃參與訓練團隊極深切的感受。

以上是一位過去很熱心推動民俗體育活動且積極投入訓練的指導老師，如今校內所有的民俗團隊皆已解散，感到非常遺憾與痛心，但從其口中所提到團隊解散的原因及所面臨到訓練上的一些困境，十分的珍貴，值得上級單位與目前校內正在推展民俗團隊的學校加以參考與重視。

從以上開放式問卷及實地訪查中，發現目前各校團隊教練之指導心得與建議中，遇到相同的幾個問題與瓶頸：國小民俗體育團隊在發展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以師資來源不足、經費不足、器材的使用與維護困難、學生參與意願低落、課程內容設計困難等讓學校及教練最感困擾。因此，每位教練心中共同的期許，不外乎是希望行政單位在推展民俗體育活動時，能先針對以上遭遇的問題，加以協助並擬定可行的方案，才能落實民俗體育活動的具體推展。

第二項 國小民俗體育團隊現況調查分析

本調查研究在於分析探討國小民俗體育團隊發展過程中，團隊之運作模式及遭遇到的瓶頸，請實際從事民俗體育推展的老師或教練，在問卷中加以勾選。其次依據教育局所提供之資料得知，目前台南市推展國小民俗體育團隊活動的共有 21 所學校，而願意接受此次問卷調查者共有 16 所學校。而根據這 16 所學校教練所做的問卷調查統計結果如下：

壹、92 年民俗體育團隊現況之意見調查統計結果

一、本研究為瞭解國小民俗體育團隊 92 年比賽及表演機會滿意度如何？結果如表 3-3-1 所示：

表 3-3-1 92 年比賽及表演機會滿意度次數分配表

滿意度	N(個數)	%(百分比)
-----	-------	--------

非常滿意	2	12.5%
滿意	12	75.5%
不滿意	2	12.5%
非常不滿意	0	0.0%

由上表 92 年比賽及表演機會滿意度次數分配表可知，大多數人對於比賽及表演機會都覺得滿意，有 12 人，佔 75.5%。

二、本研究為瞭解國小民俗體育團隊成立成因為何？結果如表 3-3-2 所示：

表 3-3-2 民俗體育隊成因之次數分配表

原因	N(個數)	%(百分比)
建立學校特色	15	93.8%
參加比賽	9	56.3%
記功敘薪	3	20.0%
政府有補助經費	12	75.0%
學校教師有興趣	10	62.5%
社區具有的歷史傳統項目	9	56.3%
社區民眾要求	6	37.5%
社區有此專長的師傅	5	31.3%
學生家長要求	6	37.5%
增加與外界接觸機會	12	80.0%
學校人員做社區公共關係	12	80.0%
利用表演爭取社會資源	12	80.0%
傳承發揚固有文化	13	81.3%
校長推廣意願	13	81.3%
容易產生績效，易成名	8	50.0%

配合教育實施鄉土教學政策	13	81.3%
擴大社團活動的需要	13	81.3%
充實學生的休閒活動	13	81.3%
增進學生的身心健康	15	93.8%
因應地方廟會慶典的需要	8	50.0%

註:個數僅統計勾選極重要及次重要項目之樣本

由上表就成立民俗體育團隊的原因，依據描述統計結果發現，認為建立學校特色及增進學生健康是主因的有 15 人，佔 93.8%；其次則為傳承發揚固有文化、校長推廣意願、配合教育實施鄉土教學政策、擴大社團活動的需要及充實學生的休閒活動，有 14 人，佔 81.3%。

三、本研究為瞭解國小民俗體育團隊經費之來源，結果如 表 3-3-3 所示：

表 3-3-3 經費來源之次數分配表

來源	N(個數)	%(百分比)
政府補助	4	26.7%
學校支出	5	33.3%
表演收入	2	13.3%
家長會捐資	4	26.7%
公司廠商捐資	0	0.0%
宗教寺廟贊助	0	0.0%
社區補助	0	0.0%
教練提供	2	13.3%
隊員自費	0	0.0%
其它	0	0.0%

註:個數僅統計勾選全部及很多項目之樣本

由上表根據描述統計結果發現經費來源多由學校支出者有 5 人，佔 33.3%，其次為政府的補助及家長會捐資，各有 4 人，佔 26.7%。另外，有部分經費則是教練自行提供及表演所得。

四、本研究為瞭解國小民俗體育團隊經費補助概況，結果如表 3-3-4 所示：

表 3-3-4 經費補助之次數分配表

來源	N(個數)	% (百分比)
政府補助	10	71.4%
學校支出	2	14.3%
表演數入	0	0.0%
家長會捐資	0	0.0%
公司廠商捐資	1	7.1%
宗教寺廟贊助	3	21.4%
社區補助	2	14.3%
教練提供	0	0.0%
隊員自費	1	7.7%
其它	0	0.0%

註:個數僅統計勾選全部提供及最應提供之樣本

由上表就經費補助之次數分配表發現，認為經費應該主要由政府補助者，有 10 人，佔 71.4%；其次則為宗教廟贊助者，有 3 人，佔 21.4%；另外，為學校支出及社區補助者，有 2 人，佔 14.3%。

五、本研究為瞭解國小民俗體育團隊經費使用概況如何？結果如表 3-3-5 所示：

表 3-3-5 經費使用概況之次數分配表

項目	N(個數)	% (百分比)
----	-------	---------

隊員營養補給茶水費	1	6.7%
道具費用	10	66.7%
服裝費用	7	46.7%
團隊出差旅費	3	21.4%
教練鐘點費	12	80.0%
其它開支	2	13.3%

註:個數僅統計勾選佔全部及佔很多之樣本

由上表經費使用概況之次數分配表可知，有 12 人(佔 80.0%)認為教練鐘點費佔經費使用的大部分；其次，有 10 人(佔 66.7%)認為道具費用佔經費使用的大部分；另外，有 7 人(佔 46.7%)認為服裝費用佔經費使用的大部分。

六、本研究為瞭解國小民俗體育團隊經費補助較困難情形，結果如 表 3-3-6 所示：

表 3-3-6 經費補助較困難之次數分配表

項目	N(個數)	% (百分比)
隊員營養補給茶水費	8	53.3%
道具費用	12	80.0%
服裝費用	13	86.7%
團隊出差旅費	11	78.6%
教練鐘點費	12	80.0%
其它開支	4	36.6%

註:個數僅統計勾選非常困難及困難之樣本

由上表經費補助較困難之次數分配表可知，有 13 人認為未來服裝費用補助較困難(佔 86.7%)；有 12 人認為道具費用及教練鐘點費(佔 80.0%)補助較困難。

七、本研究為瞭解國小民俗體育團隊經費補助情形，結果如 表 3-3-7 所示：

表 3-3-7 無經費補助活動之意願表

意願	N(個數)	%(百分比)
非常願意	2	12.5%
願意	8	50.0%
不願意	2	12.5%
非常不願意	0	0.0%

由上表無經費補助活動之意願表可知，若沒有經費補助，有 8 人(佔 50.0%)仍願意發展民俗活動；此外，有 4 人未作答。

八、本研究為瞭解國小民俗體育訓練時間編排情形如何？結果如 表 3-3-8 所示：

表 3-3-8 訓練時間之次數分配表

時間	N(個數)	%(百分比)
體育課	0	0.0%
社團活動時間	7	43.8%
早自修	7	43.8%
課間時間	1	6.3%
放學後時間	0	0.0%
挪用其它課時間	0	0.0%
其它	5	30.3%

註:個數僅統計勾選佔全部及經常之樣本

由上表訓練時間之次數分配表可知，有 7 人(43.8%)利用社團活動時間及早自修的時間從事訓練活動；有 5 人(30.3%)則利用其它時間從事訓練活動。

九、本研究為瞭解國小民俗體育團隊之訓練問題如何？結果如表 3-3-9 所示：

表 3-3-9 訓練問題之次數分配表

問題	N(個數)	%(百分比)
家長不同意，因無助於前途發展	5	30.3%
家長不同意，因怕影響課業	8	50.0%
家長不認同此類技藝	2	12.5%
學校給隊員獎勵太少	1	6.3%
學生課業壓力太大	2	12.5%
無約束力，隊員常缺席	1	6.3%
隊員怕訓練太過辛苦	3	18.8%
隊員無參與感	0	0.0%
隊員認為庸俗	0	0.0%
隊員怕受傷	0	0.0%
隊員招生困難	6	37.5%
隊員人數太少	4	25.5%
隊員時間無法配合	2	12.5%
協助訓練教練不足	7	43.8%
訓練時間不足	6	37.5%
訓練場地不足	1	6.3%
技法改進、創新困難	2	12.5%
民俗體育道具維護困難	3	18.8%

註:個數僅統計勾選最常發生及常發生之樣本

由上表訓練問題之次數分配表可知，有 8 人(50.0%)認為家長不同意，因怕影響課業的問題較常發生；有 7 人(43.8%)認為協助訓練的教練不足較常發生；另外，有 6 人(37.5%)認為訓練時間不足及隊員招生困難的問題較常發生。

十、本研究為瞭解國小民俗體育團隊訓練教材之來源，結果如表 3-3-10 所示：

表 3-3-10 訓練教材來源之次數分配表

來源	N(個數)	%(百分比)
學校教師自編	2	12.5%
外聘教練自編	13	81.3%
錄影帶	1	6.3%
出版之相關書籍	1	6.3%
該地民間所留傳之教材	0	0.0%
無固定教材	2	12.5%

註:個數僅統計勾選佔大部分及大部分之樣本

由上表從訓練教材來源之次數分配表可知，有 13 校(81.3%)的教材來源是外聘教練自編；有 2 所學校(12.5%)的教材為學校自編或無固定教材。

十一、本研究為瞭解國小民俗體育團隊技術改進難度之情形，結果如表 3-3-11 所示：

表 3-3-11 技術改進難度之次數分配表

難度	N(個數)	%(百分比)
非常困難	1	6.3%
困難	2	12.5%
尚可	9	56.3%
容易	3	18.8%
非常容易	0	0.0%

由上表對於各校民俗團隊在技法改進上，有 9 人(56.3%)認為尚可；有 3(18.8%)人認為容易；僅 2 人(佔 12.5%)認為困難。

十二、本研究為瞭解國小民俗體育各項措施之滿意程度為何？結果如表 3-3-12 所示：

表 3-3-12 各項措施滿意程度之次數分配表

措施	N(個數)	%(百分比)
大眾媒體介紹民俗體育活動	10	62.5%
社會對民俗體育技藝人才的地位與生活照顧	1	6.3%
相關單位對民俗體育困難的解決	4	25.5%
相關單位提供民俗體育的教材、資源服務方面	7	43.8%
對於了解政府的推展計劃	6	37.5%
政府有關部門的輔導活動	5	31.3%

註:個數僅統計勾選非常滿意及滿意之樣本

由上表各項措施滿意程度之次數分配表可知，有 10 人(佔 62.5%)對大眾媒體介紹民俗體育活動的滿意度較高；有 7 人(佔 43.8%)對相關單位提供民俗體育的教材、資源服務方面滿意度較高；另外，有 6 人(佔 37.5%)對於了解政府的推展計劃的滿意度較高。

十三、本研究為瞭解國小民俗體育團隊正向功能之情形為何？結果如表 3-3-13 所示：

表 3-3-13 民俗體育正向功能之次數分配表

功能	N(個數)	%(百分比)
具有民族尋根的作用	15	93.8%
有發揚民族精神養成愛鄉愛土的功能	15	93.8%
能反映傳統文化與精神，有延續中華文化之功能	15	93.8%
有表現傳統藝術之功能	15	93.8%
有促進隊員的身體健康與發育之功能	16	100.0%
能啓發運動樂趣，充實休閒生活	15	93.8%
能促進人際關係，發展社會行爲	15	93.8%
能養成團隊合作互助友愛的精神	15	93.8%
能養成注意運動安全的習慣	15	93.8%

能培養運動道德	15	93.8%
---------	----	-------

註:個數僅統計勾選極正面及正面之樣本

由上表從民俗體育正負向功能之次數分配表中可發現，全部的人認為民俗體育團隊活動，對促進隊員的身體健康與發育之功能而言，具正面的影響；其餘各項目，亦達 93.8% 的人認為具正面的影響。

十四、本研究為瞭解國小民俗體育教材融入難度之情形為何？結果如表 3-3-14 所示：

表 3-3-14 民俗教材融入難度之次數分配表

項目	N(個數)	% (百分比)
經費上不足	9	56.3%
師資來源不足：以學校既有教師擔任	10	62.5%
師資來源不足：聘請校外資深藝師擔任	3	18.8%
活動場所不足	0	0.0%
學生家長不贊成	1	6.3%
課程內容設計困難	2	12.5%
學校行政配合不足	0	0.0%
學生學習意願低落	3	18.8%
動作技巧學習困難、難懂	1	6.3%
器材的使用與維護困難	5	31.3%

註:個數僅統計勾選非常困難及很困難之樣本

由上表 3-3-14 得知，國小民俗體育在發展過程中，可能遭遇的問題，在學校層面的排列順序依序為師資來源不足 62.5%、經費不足 56.3%、器材的使用與維護困難 31.3%、學生參與意願低落 18.8%、課程內容設計困難 12.5%、動作技巧學習困難、難懂 6.3%、學生家長不贊成 6.3% 等。

由上述分析得知，國小民俗體育在發展過程中，可能遭遇的問題，在學校層面以師

資來源不足、經費不足、器材的使用與維護困難、學生參與意願低落、課程內容設計困難等較重要。由此可見，行政機關在推展民俗體育活動時，必須先針對實際上可能遭遇的問題，先正本清源，將阻礙民俗體育發展的重要因素去除，或據以擬定可行的方案，才能落實民俗體育的推展活動。

第三章 小結

90年至92年，民俗體育的推動基本是延續70年代、80年代的鄉土文化熱潮，且也由文化界吹襲至體育界，故有體委會相關措施與體育司的中程計畫，而在台南市國小民俗體育團隊推動上影響層面較大的是文化界的政策，促使教育部有了以下幾項措施：

壹、傳統藝術教育計畫

以前國小民俗體育團隊不多，直至民國 80 年起，教育部國教司二科將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列為其業務重點，因此台南市政府也配合教育部極力的推動民俗體育活動的各項相關措施

(壹)、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實施要點，摘要如下：

一、目的：

- (一) 傳承並發揚傳統藝術文化，提高國民精神生活品質。
- (二) 增進學生對傳統藝術及鄉土藝術的認識，養成主動觀察、探究及創新的能力。
- (三) 培養學生對傳統藝術教育活動的興趣，充實知性生活。
- (四) 推展多元藝術教育，擴大美育效果，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國民。

二、實施對象：本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

(貳) 台南市依據教育部推動「挑戰 2008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中「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計畫實施要點：

一、依據

- (一) 本(91)年 6 月 12 日行政院第二七九 0 次會議指示事項。
- (二) 91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主辦「挑戰 2008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綜合研討會」決議事項：鼓勵青少年養成「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

二、目標

- (一) 培養府城人「全臺首學」溫文儒雅的特質。
- (二) 藉樂器學習與藝術團隊的參與，促進學童身心健全發展，落實美感教育，關懷生活環境，並激發其創意思考及主動學習的能力。
- (三) 學校營造學習環境，使學生至少每人學會一種樂器，學校至少組成一項藝團。

三、實施原則

(一) 實施期程：

本要點之實施期程為 6 年，自 91 年度起至 96 年度止。

(二) 項目：

- 一人一樂器部分：
- | | |
|----------|----------|
| 1.一般中西樂器 | 2.地方傳統樂器 |
| 3.族群特色樂器 | 4.其他樂器 |

一校一藝團部份：

- | | | | | |
|------|------|------|--------|----------|
| 1.音樂 | 2.舞蹈 | 3.戲劇 | 4.民俗技藝 | 5.其他展演藝術 |
|------|------|------|--------|----------|

術

四、實施方式：

- (一)由教育局成立督導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之)協助中小學推動本計畫要點，提供學校行政、師資與經費協助，並建立考核、評量制度。
- (二)各學校應成立「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推行小組，以決定實施方針，包括樂器項目與展演類型、師資、課程設計、訓練時數及相關課程與展演模式之統整。
- (三)委託學校或學術單位、專業團隊舉辦研習會，設計課程，培育種籽教師，作為未來推動此計畫之生力軍。
- (四)舉辦教學研討會及校際匯演。
- (五)本計畫多項活動應與社區結合，以提升國內藝文風氣，並建立台灣多元文化景觀。
- (六)定期分區舉辦學校藝術節，以展現學生之樂器表演及多種藝術活動。
- (七)應使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正常化，以配合本計畫之施行。

五、工作進度：

- (一) 各校成立「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推動小組(91年12月前)。
- (二) 各校擬定實施計畫，並開始實施(91年12月前)。
- (三) 校內表演參與社區活動，各校間交流合作(91年—96年)。
- (四) 舉辦教學研討會及校際匯演(92年後適時辦理)。
- (五) 舉辦學生學習樂器與參與表演團隊經驗之徵文比賽(92年—94年)。

基於受了以上兩項政策之影響，台南市在90年至92年間繼續活動的團隊數分別是，90年有17個團隊；91年有17個團隊；92年有21個團隊。經費上的補助，90年經費補助二十三萬四千元；91年經費補助十六萬二千元；92年經費補助二十七萬五千元；其中以88—89年為基準，民俗團隊的成長比例為，90年85%；91年85%；92年105%。在年度經費補助之成長比例，90年52%；91年36%；92年61%。

貳、綜合田野訪查及問卷調查之結果發現，台南市國小民俗體育團隊推動現況及所遭遇之瓶頸為：

(一) 在現況部分：國小民俗體育在發展過程中，可能遭遇的問題，在學校層面的排列順序依序為師資來源不足 62.5%、經費不足 56.3%、器材的使用與維護困難 31.3%、學生參與意願低落 18.8%、課程內容設計困難 12.5%、動作技巧學習困難、難懂 6.3%、學生家長不贊成 6.3%等。

(二) 所遭遇到的瓶頸：所碰到的問題是，師資缺乏、經費補助不足、器材的使用與維護困難、學生參與意願低落、課程內容設計困難等較重要問題。由此可見，在推展民俗體育活動時，必須先能協助各校解決以上遭遇的瓶頸，將阻礙民俗體育發展的重要因素去除，或擬定可行的推展策略，民俗體育的推展活動才能具體實現。

參、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個人淺見與建議，供政府政策單位及推展學校做參考，說明如下：

建議一：在學校民俗團隊實施部分

- (一) 訓練時間應儘量利用非正課時間，或利用課餘、例假日時間，避免佔用學生上課的時間，而且訓練量不可過重，以免對學生造成不良影響。
- (二) 加強對學生的課業輔導，老師或教練必須隨時注意學生成績的變化，一旦發現

學生有功課落後的現象，必須馬上進行補救教學。平常也可利用練習後或課餘時間，主動幫學生加強課業。學校也可為民俗團隊隊員安排課後輔導之課程，以解決學生課業上的問題。

- (三) 可將民俗團隊的隊員編成同一班，成立「民俗技藝班」，以方便教師的教學活動及課程安排，並且可以培養隊員間的良好默契，可以同時兼顧課業與訓練。
- (四) 對於隊員的品德操守，老師或教練須嚴格要求，不可讓學生有因參與團隊而使行為變壞的情形發生。可利用心理輔導、制定團隊規律，要求隊員嚴格遵守、同儕制約等方式。
- (五) 將民俗體育活動納入學校體育正課及社團活動，並聯絡各科教學，也可請民間民俗技藝團隊到校表演，或請老師、專家作專題報告及示範教學，一方面可以加強學生對傳統文化的認同，一方面可以提高學生對民俗技藝活動參與的興趣。
- (六) 鼓勵有意願教師投入民俗體育活動的推展，學校酌予減課及經費的支援。
- (七) 結合社區與具有民俗體育專家的人士，共同推動、發展，邀請來校指導可以酌發鐘點費，以便就近推動發展地區性民俗體育活動特色。
- (八) 將民俗體育融入學校體育教學活動中，以達深入紮根工作。

建議二：在學校教材編輯、師資聘請、經費補助及學生未來發展方面

(一) 教材方面

大多數的學校民俗技藝的練習以教練自編為主，而據統計大部分的教練又是半路出家的學校教師，資歷不夠豐富，指導技藝較高深的動作可能會受限。對於此項困難，請績優學校或專家共同編製教材是最快的學習方法，尤其是教學錄影帶的製作特別重要，資歷不足的教練除了參與研習外，更可以利用錄影帶加強本身的民俗技藝技能與知識，而學生也可藉錄影帶學習更進一步的技巧，而不必受限於教練的所學，另外，若教練一旦調校，學生在學習方面一時不致於中斷。

(二) 舉辦研習，培育師資

根據調查結果，民俗團隊解散的最大原因是師資的問題，學校民俗技藝教師一旦調

校，極可能造成團隊的解散，因此培養有意留任原學校，並對民俗技藝指導有興趣之學校教師成了保存民俗技藝的最佳途徑。有關單位應重視研習的功效，可將該項目列為教師的進修項目，鼓勵教師參與。

（三）經費補助與評鑑

把評鑑列為補助經費的參考，而就調查顯示，確也有此必要，否則有些申請補助之學校，成立不到二年學校民俗團隊便解散，浪費之公帑，著實不少。較佳的約束方式是，對申請補助的學校提出評鑑的附帶條件，如此一來，學校不會盲目申請經費，以使經費得到充分利用。

（四）民俗技藝在國中的延續

就資料顯示，推展民俗技藝的學校以小學為主，極少數有當地國中延續傳承，此應為國小較國中無升學壓力之故。然而對初探民俗技藝之趣便又因升學之故，而使對民俗技藝疏遠的學生來說是一件很可惜的事，因此就個人的看法以為，有關單位應重視民俗技藝在中學的推展，並可輔導技優學生升學，以培養未來民俗技藝師，豐富國家文化內涵。

（五）應增加民俗團隊表演機會

就調查顯示，民俗技藝團隊的演出場合以運動會開幕、傳統藝術技能比賽最多，民俗藝術季表演次之。而推廣民俗技藝最重要的目的，便是保存國家優良的文化，因此表演給大眾觀賞是文化理念傳承的最佳方式，而學生更可因此開拓視野，建立自信。

建議三：在教育行政部門方面

一、教育局方面

- （一）成立民俗體育研習中心或推展中心，提供各校所需之工具書，相關錄影帶或諮詢，以利民俗體育的傳承。
- （二）積極編列或向教育部爭取費，以利推展。
-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各項民俗體育研習，每校均須派員參加，返校後務必推廣。
- （四）定期辦理縣市各校民俗體育成果發表會，成績優異者給予適當獎勵。

二、教育部方面

- （一）擬定近程、中程、長程計劃，撰寫各個項目的內容，做為實施的依據，為了落實

民俗體育的發展，不可因為部長不同，而計劃中途變卦，因為教育是百年樹人，不是短期之內可以立竿見影的志業。

- (二) 編列各校發展經費，有了經費民俗體育才能在學校慢慢推展開來，才能練就國人一身體育技能，就像騎腳踏車一樣普遍。
- (三) 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將民俗體育編入正式課程中，並積極成立民俗體育學院、研究所、博士班，培養民俗體育人才，禮聘有專長的民俗體育老師父擔任講師，雖然他們沒有高深的學問，但是他們的老經驗，是民俗體育的精華，再不立即傳承下去，等這一代老人走了，民俗體育也隨著失傳了。
- (四) 成立民俗體育促進發展委員會，每年舉辦民俗體育活動觀摩會，定期舉辦各項比賽，並將比賽成果拍成錄影帶，不但在電視台定時播出，而且分送到各個學校，讓國人對民俗體育有所認識，培養國人的認同感，並將民俗體育透過媒體達到全民學習。
- (五) 成立評鑑小組定期到各個學校做評鑑工作，讓民俗體育真正的做到往下紮根，並給予有功人員精神與實質的鼓勵，將民俗體育列為教育部甄選出國訪問的項目，而且高中、大學推甄入學時列為甄選的學科之一，這樣民俗體育才有花開茂盛、結實纍纍的一天。
- (六) 可以尋求廟宇金錢的支援，因為一般廟宇大都多很有錢，資金不是千萬就是上億的，由它們來認養是再好不過了，遇到宗教活動地方建醮典禮、迎神廟會，馬上可以派上用場。
- (七) 透過全國廟宇或各鄉鎮里長或里幹事徹底普查各類專長的師父，在網路上建檔，讓有心發展民俗體育的學校，隨時上網查資料，確實做到全民發展。
- (八) 教育行政當局設專人專職，長期負責民俗體育的規劃與推廣工作，以及各項比賽和解決疑難問題。
- (九) 成立民俗體育節，在當天各項績優民俗體育從事表演活動，使民俗體育呈多元化的風貌。
- (十) 在觀光景點成立民俗體育表演場，讓觀光客能欣賞到我國的民俗文化，真正成為本土化的特色。

三、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擬定各項策略目標

- (一) 成立「民俗體育優質化研究小組」，以研發與推動優質化為目標。考察世界各地推

動民俗體育優質化頗具成效之其他國家，並以全國民俗體育現況調查為基礎，研擬優質化發展方向、策略與配套措施，作為教學與策略、教材與教具、輔導與評鑑、活動與資訊之基礎。

- (二) 成立「民俗體育教學方法與策略推動小組」，以提昇教學品質為目標。推動優質化、趣味化、休閒化、系列化的民俗體育教學，如補助師院或大學辦理各類民俗體育教材教法研習會(職前教育)，補助各縣市體育科研習會納入各類民俗體育教材教法研習與觀摩。錄製各類民俗體育教學指引光碟，及錄製各類民俗體育教學錄影帶。
- (三) 成立「民俗體育教材教法與教具研發小組」，以發展適切、系列教材與教具為目標。收集優良民俗體育教材與教具，研編優質化、趣味化、休閒化的各類民俗體育系列教材，以及結合有關研習會辦理優良民俗體育教材與教具發表會，期能編擬優秀系列教材、並將優良、結合高科技的教具推廣。
- (四) 成立「民俗體育輔導與評鑑小組」，以落實輔導與評鑑為目標。辦理北、中、南、東四區之各縣市政府教育輔導團、辦理體育科輔導員民俗體育專業研習會，實施各縣市民俗體育評鑑與獎勵，辦理評鑑學校行政人員座談會，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將民俗體育納入地方教育輔導計劃。
- (五) 訂定各項辦法或要點，以建立推動民俗體育體制為目標。擬定「各縣市發展民俗體育活動獎助要點」，擬定「民俗體育評鑑與獎勵辦法」，擬定「學校結合社區發展民俗體育獎勵要點」等辦法或要點，作為推動民俗體育之依據。
- (六) 強化民俗體育研究，以發展本土化、優質化的民俗體育為目標。擬經由實施全國民俗體育現況之評析研究，民俗體育優質化之比較研究(結合考察)，及其他必要研究，以發展本土化、優質化的民俗體育，並將民俗體育專題研究或教學研究成果出版推廣。
- (七) 強化教師在職教育，以強化教師民俗體育知能為目標。辦理各縣市民俗體育輔導員與種子教師培訓，辦理納入民俗體育之在職教師藝能科教學研習會，辦理國際民俗體育教師研討會，以及辦理體育教師赴大陸考察民俗體育教學活動。
- (八) 強化師資職前民俗體育課程，以儲訓更多民俗體育師資。運用民俗體育獎勵措施，引導各師資培育機構將民俗體育納入「體育科教材教法」，以及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

辦理所屬區域民俗體育學術研討會。

(九) 訂定民俗體育全面化的活動方案，讓各縣市動起來。運用獎勵或補助經費方式，建議各縣市組成「民俗體育全面化推動小組」並納入評鑑，以重賞策略責成辦理分區民俗體育競賽，辦理民俗體育競賽與活動(視經費遴聘明星偶像表演民俗體育)，以及辦理各縣市親子民俗體育體驗營，讓親身體驗民俗體育的樂趣。

(十) 建置民俗體育網站，廣佈資訊凝聚動力。建置網站包含各類民俗體育教材、教具研發成果，各項研究報告，民俗體育教學成果，各項民俗體育活動、獎勵或評鑑辦法，民俗體育專屬刊物，漫畫型學生與家長手冊，各輔導機構電話與網址等資訊。

總之，傳統文化與現今社會變遷息息相關。傳統藝術保存及發展的技術與行政，必須結合學術研究與文化藝術界的客觀思考，並與民間對話，互相回饋交流；從傳統中再創傳統藝術的生機，且需跨越現有的結構模式，置於社會、文化脈絡之下，在歷史情境裡，透過系統的輔助設計和更專業的學術理念，配合民間自主性的發展，方能達成文化資產保存與發揚的終極目的。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旨在探討台南市國小民俗體育團隊發展過程之研究。從歷史發展、文獻分析與探討，實際發展現況與問題的分析中，提出相關的建議，並作為政策制定的參考。本研究先探討台南市國小早期在民俗體育的發展情況；再以田野訪查與問卷調查研究法針對國小民俗體育的發展現況作量化資料的蒐集，建立國小民俗體育的發展指標；其次，依據問卷的調查結果與田野訪查法分析台南市國小民俗體育在發展過程中，可能遭遇到的各種問題和因素作為研究的參考；最後，針對國小民俗體育的發展現況，擬定有效推展民俗體育策略。茲歸納本研究之主要發現，做成結論，並提出建議，作為我國民俗體育發展與推廣的參考。分別敘述如后：

第一節 結論

第一項 台南市團隊發展脈絡與原因之分析

壹、民80年以前之發展脈絡：

一、體育政策之歷史發展脈絡

我國政府遷台後，體育的發展策略均著重在西方的體育項目的發展上，並以亞奧運之項目發展為主體及金牌主義為前導，而未能為國奪牌的項目似較少關注。

例如：民 74 年可看出民俗體育只有四個縣市有組織且僅佔全部各縣市個單項協會總合（598 個）0.67%。

另在競賽活動的舉辦方面：

（一）依據台灣省體育會民 72 年 9 月所舉辦的活動彙編⁷⁶，顯示共舉辦了 225 個競賽活動但卻只有一個民俗體育錦標賽（競賽項目：扯鈴、踢毬、跳繩、風箏）佔全部的 0.44%。

（二）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資訊網站所公佈 87 年 1 月至 87 年 12 月的各種競賽活動，共有 266 個競賽，但其中僅有一個中正杯民俗體育競賽（競賽項目：扯鈴、踢毬、跳繩、風箏、彈腿、舞龍舞獅）僅佔全部的 0.37%。

（三）而從各政府公報的檢索中，更可顯現民俗體育之處境：政府公報民俗體育的檢索結果竟然為 0，而體育檢所有 558 個。

二、文化政策之歷史發展脈絡

民俗體育的表現型態，除了與體育密不可分之外，也與文化藝術有難以割捨的關係。所以除歸屬於體育範疇外。也因充滿文化與藝術的因素，而被納入文化的政策措施之內。

在文化界擁有廣大資源的前提下，民俗體育的發展也屢受其滋潤，但從含蓋民俗體育技藝層面的藝術最高學術單位－傳統藝術研究所的研究組別：

- 1.傳統音樂戲曲組
- 2.傳統工藝美術組
- 3.文化資產組

由以上組別可看出：傳統音樂戲曲、傳統工藝美術已明列於第一、二組；但屬於傳統動態民俗文化的民俗體育或傳統體育卻未見其中，因此民俗體育技藝可能僅在其文化資產組中，屬於冷門的附帶關注性質，並未受到極度的重視。

⁷⁶台灣省體育會 台灣省體育會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民 75 頁 42-58

因此總的來看，由以上政府政策層面與施政上可瞭解：

- (一) 體育政策的施政，傳統體育長期以來即處於邊陲地帶，而民俗體育有為傳統體育的冷門項目。
- (二) 文化政策的施政，傳統藝術的施政為其方針之一，但對於體育性的傳統動態民俗文化，因其主體性的差異，也是處於陪襯性的邊陲地帶。

貳、民80年代以後之發展脈絡

雖然文化界對於民俗體育活動可謂並不是十分的積極，但挾其龐大的資源也確實引起了相當大的傳統藝術、社區文化活動或總體營造等熱潮，且配合文化界自 60 年代一系列的傳統藝術基礎研究，及民 70 年代末期所興起的鄉土文化熱潮，在各界積極要求保存傳統文化、發揚鄉土文化的聲浪下，致使教育部國教司二科擬定了傳統藝術育計畫，造成了民俗體育全面性飛躍之發展。

唯國民中小學民俗體育團隊的暴增，體育政策尚無法引起這般的風潮，國民中小學民俗體育團隊的暴增，是因文化政策所引起，從民 60、70 年代文化界引起一連串的鄉土文化熱潮，進而進行了一連串傳統文化的基礎研究，最後因最後因鄉土文化熱潮呼聲呼聲潮高，因而造成了教育部國教司的傳統藝術教育的誕生，在每年撥款 6、7 千萬的經費挹注下，也確實造成了民俗體育團隊對數的直線上升。

而台南市計算至民89年傳統藝術教育計畫教育部不在編列專款補助而改由各縣市自籌階段後，台南市共成立了36個團隊，經費共補助了五百五十八萬四千七百元。

時間進入80年代後期，此股鄉土文化熱潮也吹襲至體育界，而體育界也眼見如此多的民俗體育團隊一一出現，故體育界也有相關一連串的民俗體育措施出現，包括：

- 1.民俗體育現況與發展策略之研究。
- 2.體委會相關民俗體育施政措施。
- 3.國民體育法有關民俗體育的加強。
- 4.民俗體育中程計畫的擬定實施。

以上相關政策以民俗體育中程計畫對國小民俗體育團隊最具成效，而且教育部又有一校一藝團的措施，故整體來看，民90年以後的台南市國小民俗體育團隊在教育部專款補助結束後，改由各縣市自行負責經費的情況下，團隊並未呈現大幅的萎縮，以下就台南市國小民俗體育團隊隊數與經費的變遷情況做一分

析。

第二項 台南市國小民俗體育團隊之經費與隊數分析

台南市民俗體育活動在民國 80 年以前受到大環境之影響並沒有普遍受到重視，有的也只有幾所零星學校，因校長之興趣而推展小型的跳繩與扯鈴等民俗體育項目，自民國 80 年起，教育部國民教育司二科將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列為其業務重點，因有政府之重視及經費編列補助，使得台南市民俗體育整體性之發展得以漸次地展開來。

壹、台南市國小民俗體育團隊成立年代變遷情形：

從前面資料及(附錄二)顯示台南市國小民俗體育團隊發展現況呈現以下幾類情形：

一、早期成立團隊類別：舞獅、宋江陣、跳繩、扯鈴、舞龍、踢毽子、跳鼓陣

(一) 舞獅：81年度成立—顯宮、安慶、安順

(二) 宋江陣：83年度成立—安順、崇學

(三) 跳繩：83年度成立—省躬

(四) 扯鈴：84年度成立—省躬、青草、崇學

(五) 舞龍：84年度成立—安順

(六) 踢毽子：85年度成立—協進

(七) 跳鼓陣：86年度成立—南興、龍崗、安順

以上資料為台南市國小民俗體育團隊最初成立之類別、年度及學校名稱。

二、至92年度尚存活動團隊類別及成立年數

(一) 舞獅(9所學校)：和順(9年)、崇學(9年)、博愛(8年)、勝利(8年)、新興(6年)、海東(5年)、新南(3年)、進學(1年)、成功(1年)

(二) 宋江陣(1所學校)：安佃(1年)

(三) 跳繩(1所學校)：海佃

(四) 扯鈴(4所學校)：南興(8年)、公園(3年)、學東(1年)、石門(1年)

(五) 舞龍 (2所學校) : 長安 (3年) 、土城 (3年)

(六) 跳鼓陣 (4所學校) : 南興 (6年) 、青草 (4年) 、永華 (4年) 、日新 (3年)

以上資料說明台南市國小民俗體育項目，在各校成立之隊數情況及推動年限，並同時發現大型學校 (30班以上) 成立之民俗團隊數佔總隊數三分之二以上，顯示大型學校在師資、經費及學生來源取得較容易。

三、團隊成立滿5年以上並持續推展的學校及團隊類別：

(一) 舞獅 (6所學校) : 和順 (9年) 、崇學 (9年) 、博愛 (8年) 、勝利 (8年) 、新興 (6年) 、海東 (5年)

(二) 扯鈴 (1所學校) : 南興 (8年)

(三) 跳鼓陣 (1所學校) : 南興 (6年)

依據以上資料發現團隊成立滿5年以上的學校共計6所，其中大型學校佔5所 (和順、崇學、勝利、新興、海東)。

四、92年度尚有民俗團隊活動學校之班級數

(一) 學校班級數三十班以上 : 和順、崇學、勝利、新興、海東、海佃、永華、日新、成功、進學

(二) 學校班級數十二班至三十班 : 長安、土城、南興、博愛、公園、石門、博愛

(三) 學校班級數十二班以下 : 青草、安佃、學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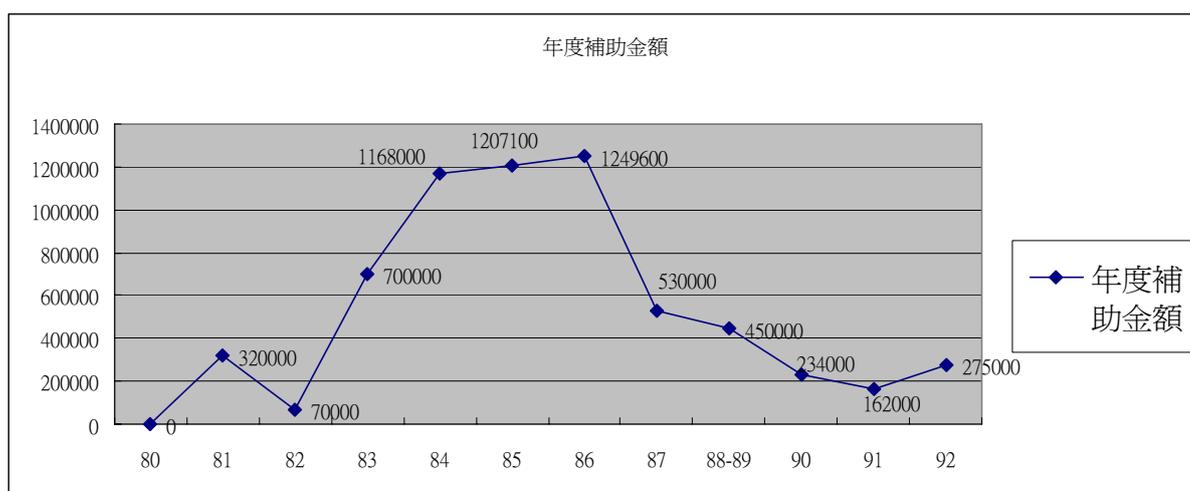
從上面資料分析得到一些結論，台南市在民80年至92年期間，曾經成立民俗體育團隊之學校共計30所學校，至92學年度尚有團隊活動之學校20所，而持續團隊活動5年以上的學校7所，由此數據顯示出台南市國小民俗體育團隊發展現況，還是呈現非常不穩定狀態，而造成此種現象之最主要因素，綜合前面調查分析所得到的結論，不外乎是因教師調動，造成師資缺乏與經費補助不足及設備維護困難，而形成民俗團隊被迫解散之厄運，此為日後重大研究課題。

貳、團隊團數與經費變遷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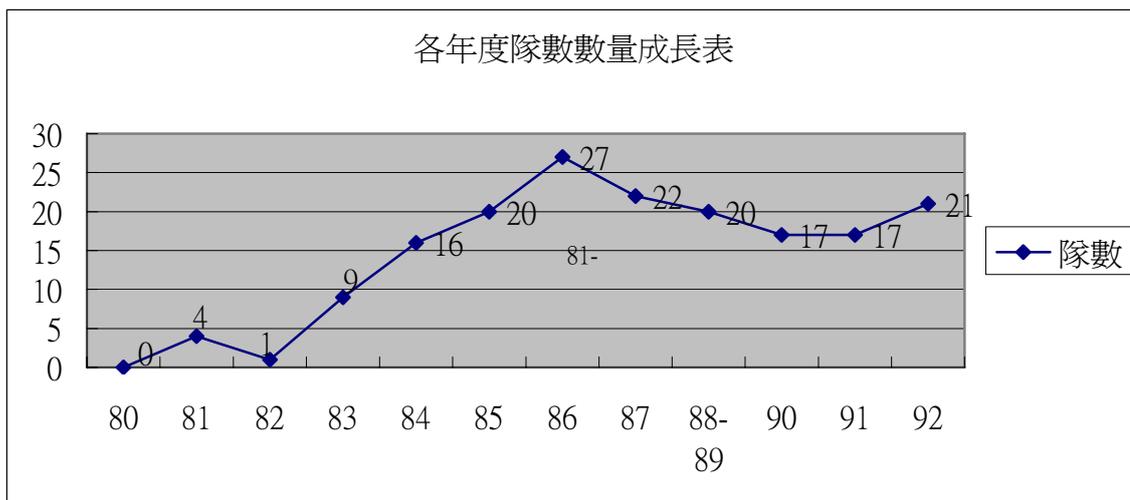
從民80-92年台南市國小民俗體育團隊數成長與經費補助變遷彙整一覽表

表4-1-1 民 80-92年團隊數成長與經費補助變遷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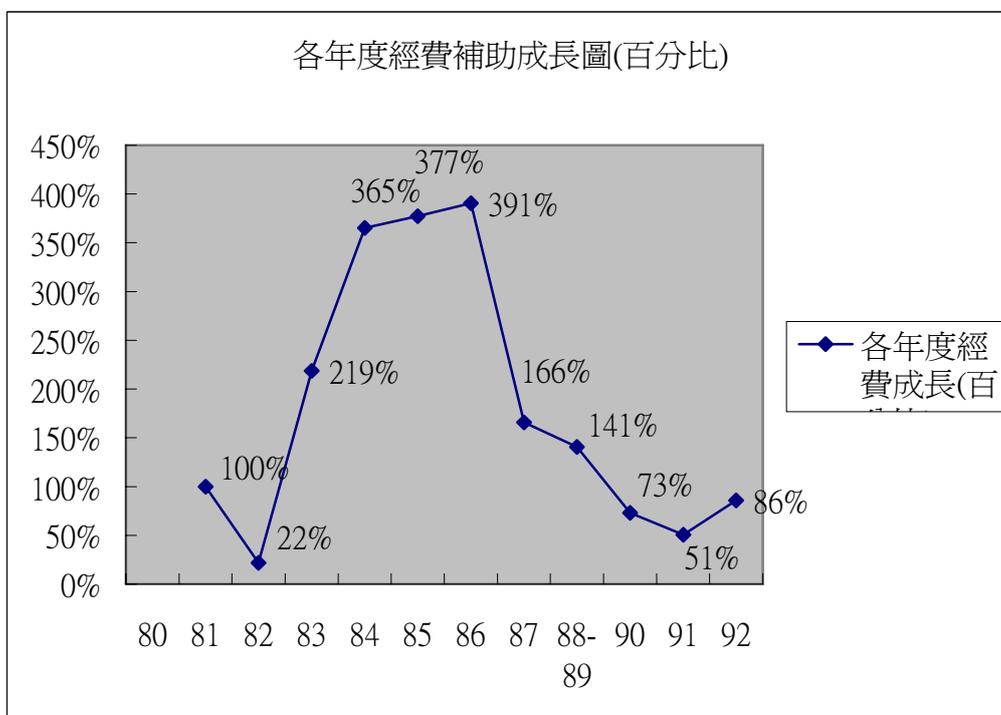
年度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89	90	91	92
年度補助金額	0	320000	70000	700000	1168000	1207100	1249600	530000	450000	234000	162000	275000
隊數	0	4	1	9	16	20	27	22	20	17	17	21
各年度經費成長 (百分比)		100%	22%	219%	365%	377%	391%	166%	141%	73%	52%	86%
各年度隊數成長 (百分比)		100%	25%	225%	400%	500%	675%	550%	500%	425%	425%	525%
各年度單一球隊 補助成長圖		80000	70000	77778	73000	60355	46281	24091	22500	13765	9529	13095
各年度單一球隊 補助成長圖(百 分比)		100%	88%	97%	91%	75%	58%	30%	28%	17%	12%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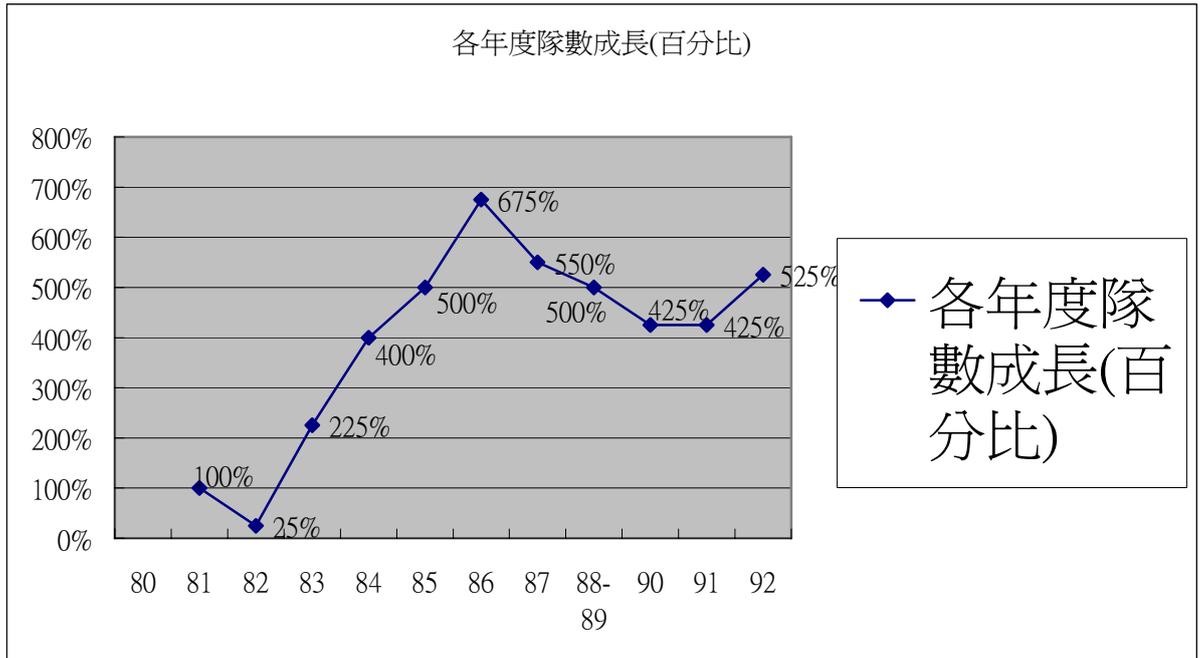
圖表4-1-1 民80-92年經費補助金額曲線圖



圖表4-1-2 民80-92年團隊數成長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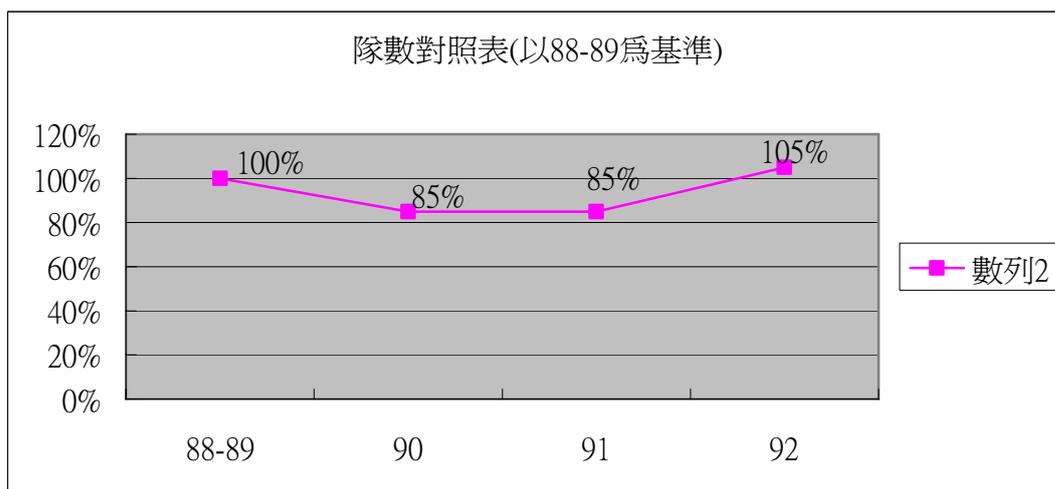


圖表4-1-3 民80-92年經費補助成長百分比曲線圖（以81年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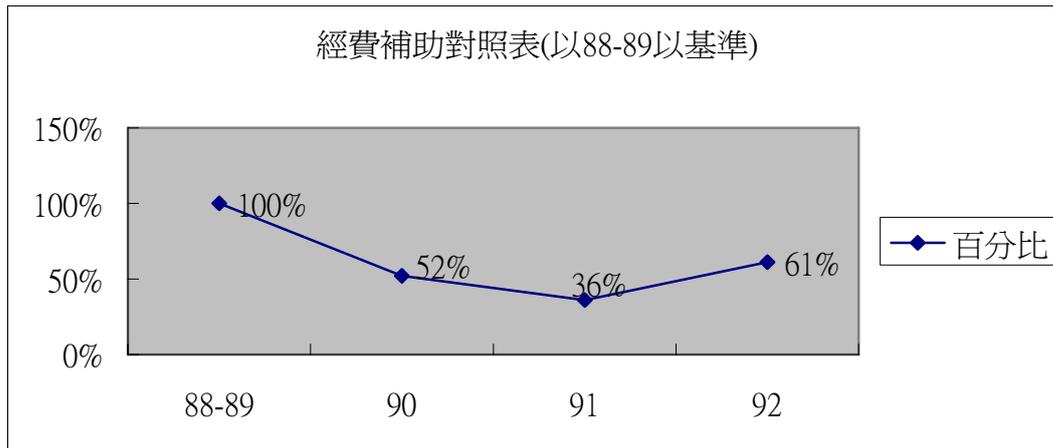


圖表4-1-4 民80-92年團隊數成長百分比曲線圖（以81年為基準）

故總而言之，教育部專款補助80-89年與各縣市教育局勻支經費補助90-92年之經費與團隊之間的變遷情形，我們以89年團隊數及經費補助額為基準，比較從89-92年間民俗團隊數成長比例及經費補助差額比例，如下圖表：



圖表 3-2-9 （民 88-92）團隊數成長百分比曲線圖



圖表 3-2-8 (民 88-92) 經費補助百分比曲線圖

可知教育部撥款補助改由各縣市補助以後，因台南市教育局經費有大幅下降的情形，90年的經費補助減少比率約52%；91年的經費補助減少比率約36%；92年的經費補助回升至相差比率約61%，而團隊數有隨著經費補助多寡而增減之趨勢，團隊數隨經費補助支削減下降比率為，90年約85%；91年約85%；92年約105%，反而上升，究其其中的原因，可能因：

- (1) 傳統藝術教育計畫實施已久，已在學校有一定的定著力。
- (2) 其他各項政策的支撐，例如課程中，鄉土文化活動的倡導與課程的編入；一校一團隊的實施；體育政策的配合；民俗體育中程計畫的實施；民俗體育課程的改制等。此點為本研究之重大發現，因依據現有所有文獻的分析，均認為教育部專款經費補助的結束，定引起學校民俗體育團隊漸衰退，但雖然不如一般學者所預期之結果，但值得注意的是：

1.大型團隊如：舞龍、宋江陣，其器具動則10萬元，如依現行補助辦法，90年度1.5萬元；91年1萬元；92年1.5萬元。實無法更替損壞之器材，此點，從田野調查與問卷結果中，均可得知，團隊有經費困難之苦，值得繼續發展探討。

2.從所有團隊均認為經費困難的情況下，現有維持團隊繼續維持的要因力量，是否會逐漸消滅，例如：其認為此項團隊是該校固有傳統之團隊或為配合相關政策，而故成立團隊，縱使經費困難也應持續，但此效力能維持多久，本研究僅觀察到改由各縣市勻支較少經費的情況下，只有3年，觀察時間尚短，無法驟下定論，而此點，也為日後本研究

之重大課題。

而總的來說，從本研究中顯示，近年來學校民俗體育團隊發展過程，頗為良好：

- 1.在民80年至89年由教育部挹注專案經費，造成全面性各項目包含：舞龍、舞獅、跳鼓、宋江陣....等民俗體育團隊，在學校中之定著，不再只是80年代以前扯鈴、踢毬子、跳繩而以。
- 2.在各個團隊漸定著以後，教育部雖不再專款補助，但其各項措施與政令配合得宜，尤其是一校一團隊的全國性實施，所以，雖然台南市不再補助民俗體育團隊經費（民90-92年），平均不達教育部專款補助的一半，但仍維持穩定的團隊總數。

第三項 訪談與調查之分析

壹、訪談結果

（壹）彙整訪問文化中心溫主任及教育局業務主辦人劉錦英小姐及各校團隊指導老師得到的意見與建議如：

一、溫彩棠主任對本市國小民俗體育團隊推展之看法與建議：

（一）促成學校極力推展民俗體育的誘因：

- 1.社會資源運用、當地社會資源運用；如土城聖母廟周邊學校之受用，以青草國小為例。
- 2.傳統民俗技藝融入學校教材與課程設計，使民俗體育永續經營。

（二）危機與瓶頸：

- 1.民俗體育在國中、小紮根與倡導，可是到了高中、大學卻有斷層的現象。
- 2.九十年代全國文藝季於各地風起雲湧，卻在政府改朝換代之後，就停止大力推展。

二、教育局終教課傳統藝術業務主辦人 劉錦英小姐之訪談內容結果如下：

- 1.限於經費本府並無特別辦理各項研習活動。
- 2.補助經費依各校申請項目多寡分配經費。
- 3.於經費，每年隊數大致相同。

4 希望學校能善用社會資源。

貳、彙整訪談各校團隊指導教練之心得與建議：

- 1.教育單位對民俗體育推展的重視是發展的最主要動能。
- 2.學校社區的認同與投入，可讓其發展更穩健。
- 3.對學生學習之傳承常因老師之更換出現斷層，形成團隊長期推展上之困境。
- 4.民俗體育團隊，需要行政、社區政策等多方面的配合。

參、問卷調查結果

一、學校團隊成立原因：

(一) 學校成立民俗體育技藝團隊的原因大致有下列：

- 1.建立學校特色。
- 2.政府有補助經費。
- 3.學校教師有興趣。
- 4.社區有此專長的師傅。
- 5.傳承發揚固有文化。
- 6.校長有推廣意願。
- 7.配合教育部實施鄉土教學的政策。
- 8.充實學生的休閒活動。
- 9.增進學生的身心健康。

(二) 就成立民俗體育團隊的原因，依據描述統計結果發現，認為建立學校特色及增進學生健康是主因的佔最大比例；其次則為傳承發揚固有文化、校長推廣意願、配合教育實施鄉土教學政策、擴大社團活動的需要及充實學生的休閒活動。

顯見建立學校特色、增進學生的身心健康、政府有補助經費、增加與外界接觸機會、傳承發揚固有文化、校長有推廣意願、配合教育部實施鄉土教學、充實學生的休閒活動、幾點為主要成立因素，可提供給相關單位擬定推展策略之參考。

第四項 台南市國小民俗體育團隊所遭遇之現況與瓶頸

壹、依據本研究調查發現本市國小民俗體育之現況與瓶頸如下：

一、台南市國小民俗體育團隊目前之現況：

- 1.依據描述統計結果發現，學校成立民俗體育團隊的原因，多數認為建立學校特色及增進學生健康是主要因素；其次則為校長推廣意願、配合教育實施鄉土教學政策。
- 2.經費補助之次數分配表發現，認為經費應該主要由政府補助者，佔最多數；其次則為宗教廟贊助者。
- 3.費使用概況之次數分配表可知，教練鐘點費佔經費使用的大部分；其次，道具費用。
- 4.訓練時間之次數分配表可知，多數學校利用早自修的時間從事訓練活動。
- 5.訓練教材來源之次數分配表可知，教材來源是外聘教練自編的佔最大比例。
- 6.於各校民俗團隊在技法改進上，多數認為尚可；少數則認為困難。

由上述分析得知，國小民俗體育在發展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在學校層面以師資來源不足、經費不足、器材的使用與維護困難、學生參與意願低落、課程內容設計困難等較重要。由此可見，行政機關在推展民俗體育活動時，必須先針對實際上可能遭遇的問題，協助排除並擬定可行的方案，才能落實民俗體育的推展活動。

二、台南市國小民俗體育團隊所遭遇之瓶頸

(一)從前面的調查研究分析中，看出目前本市各國小在發展民俗體育活動過程中，往往因為經費上的限制無法作永續的經營。況且學校民俗體育經費部份來自於政府機關的補助款，但約一半仍需來自於自籌或是家長費及地方人士的捐款，民俗體育在學校的發展狀況，常因師資問題造成發展上的困境。

(二)民俗體育正向功能之次數分配表中得知，國小民俗體育在發展過程中，可能遭遇的問題，在學校層面的排列順序依序為師資來源不足；經費不足；器材的使用與維護困難；學生參與意願低落；最後唯課程內容設計困難。

第二節 建議

在前述研究調查報告，可以發現民俗體育發展過程無法與工商業社會的強勢潮流相與抗衡，其存在的價值遭致漠視而日漸凋零。因此，敝人希望藉由研究報告的提出，能促使相關單位擬定出一套有效且永續的發展模式和策略，以保民俗團隊活力長存與創新發展，也期許南市民俗體育的發展能藉著國小基礎步伐的奠定，擁有更紮實的基礎並穩健成長。

因此，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個人淺見，俾供政府決策單位及推展中的學校團隊做為參考之依據。建議說明如下：

一、在政策計畫執行方面

- (一) 政府與相關學者應破除「沒有經費補助，團隊即會急速萎縮」之迷思，繼續維持政令與政策的宣導與推行。

(二) 筆者咸信此雙主軸經費補助與政令實施之政策的推動應是有效的，政府應繼續維持，配合政策酌情實施。

二、在學校民俗團隊實施部分

- (一) 訓練時間應盡量利用非正課時間。
- (二) 加強對學生的課業輔導，使與訓練成效等量齊觀。
- (三) 將民俗體育活動納入學校體育課程及社團活動項目。
- (四) 結合社區資源，廣邀民俗體育專長之熱心人士，發展社區性特色。

四、在教育行政部門方面

- (一) 成立民俗體育研習中心或推展中心，以利民俗體育的傳承。
- (二) 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將民俗體育編入正式課程中。
- (三) 強化民俗體育課程師資培育，儲訓更多民俗體育師資。
- (四) 建置民俗體育網站，廣佈資訊凝聚動力。

參考文獻

壹、論文、書目

1. 王安國 民俗體育活動「扯鈴」的特質與展望 臺灣體育 民 81.09 ，4-76。
2. 行政院體委會 體育白皮書基礎研究—(第十五冊)我國民俗體育現況與發展策略之研究 民 88。
3. 吳萬福 臺灣光復迄今我國國小體育課程及教學的演變-1-體育與運動 民 84.04 ，88-93。
4. 吳萬福 臺灣光復迄今我國國小體育課程及教學的演變-2-體育與運動 民 84.06 ，54-60。
5. 吳騰達 民俗表演團體之現況與輔導 國教之聲 民 77.12 ，1-5。
6. 吳騰達 台灣民間舞獅之研究，大立出版社。

7. 吳騰達 民俗表演團體之現況與輔導，文化資產維護研討會專輯，文建會，民 78 ， 348-355。
8. 吳騰達 陣頭技藝在國民中小學傳承的現況與展望，民族藝術傳承研討會論文集，教育部，民 84.5 ， 197-214。
9. 李清山 安平民俗—舞如飛龍- -安平灰窯舞龍隊 民 84.05 ， 22-25。
10. 許義雄等 中國近代體育思想 啓英文化，民 85。
11. 曾永義 臺灣地區民俗技藝的探討與民俗技藝園的規劃-下- 民俗曲藝 民 76.09 ， 107-143。
12. 曾永義 臺灣地區民俗技藝的探討與民俗技藝園的規劃-上- 民俗曲藝 民 76.07 ， 9-32。
13. 行政院體委會 體育白皮書 民 88.7.16。
14. 曾永義等著 臺灣的民俗技藝 學生書局 民 78 ， 169-175。
15. 曾振名 民間技藝活動之沒落台灣縣志，卷二 住民志 第三冊（禮俗篇，同胄篇） 民 78 ， 169-174。
16. 黃文博 台灣藝陣傳奇，台原出版社，民 81。
17. 黃典權 臺灣地區民俗的討論 臺南文化 民 81.06 ， 1-13。
18. 歐用生 鄉土教育的理念與設計 鄉土系列研討會（1）—鄉土教育的理念與實施 座談會資料（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主辦） 民 83 ， 7-17。

貳、法令規章、政府公報

1. 台灣省政府公報六十四年冬字第七十一期：民俗體育運動實施要點，頒佈踢毽子、跳繩、放風箏的三項競賽辦法。
2. 文建會 社區總體營造簡報資料，文建會，民 84
3. 體育司 體育法規選輯，教育部體育司，民 73。
4. 加強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實施要點（教育部 68.10.23 日臺（68）體 31873 號）。
5. 國民體育法（民 71 年）第三條：國民體育，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倡導

及推廣。

6.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行政院臺 78 教字第 7052 號函。

7.教育部（民 88）。民俗體育中程計畫。臺（88）體字第 88091402 號函。

參、期刊

1. 王安國 民俗體育活動「扯鈴」的特質與展望 臺灣體育 民 81.09 頁 74-76
2. 民俗藝術的薪傳 社教雙月刊 民 75.11 頁 7-38
3. 吳文忠 中國歷代體育活動分類項目—民俗運動與國術教育發展問題探討 體育學報二期 民 69 年 12 月
4. 吳富德 淺談舞龍與龍舟 國民體育季刊 民 9.06 頁 38-46
5. 吳萬福 學校鄉土體育的課程與教材 國民體育季刊 ，12-15
6. 吳騰達 民俗表演團體之現況與輔導，社教雙月刊，民 77.11，32-36。
7. 吳騰達 宋江陣在國民中小學之傳承現況與展望，台灣傳統雜技藝術研討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民 88。
8. 吳騰達 陣頭技藝在國民中小學傳承的現況與展望，民族藝術傳承研討會論文集，教育部，民 84.5 ，197-214。
9. 吳騰達 鄉土體育的意義、範圍與內容，國民體育季刊，6 期，民 84.09 ，78-84。
10. 吳騰達 鄉土體育的意義範圍與內容，國民體育季刊，民 84.9，78-84。
11. 吳騰達 我國學校推展民俗體育的問題與策略。國民體育季刊，民 89，10(6)，26-30。
12. 李秉彝 民俗體育活動的推行與展望 師友 民 71.06 ，13-16
13. 李秉彝 民俗體育活動簡介 國民體育季刊 民 70.06 ，79-82
14. 林思顯 跳鼓陣，社教雙月刊 34 期，民 77.1，30-34。
15. 林恩顯 臺灣民俗技藝的現況和維護，社會福利，78 期，民 79.02，7-9。
16. 陳丁林 台南縣民俗藝陣的發展與現況，台灣傳統雜技藝術研討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民 88。
17. 陳丁林 廟會中的民俗藝陣，南瀛文獻，42 期，民 87.02 ，69-123。

18. 黃政傑 鄉土教育的課程設計 師友 民 83.06 ，9-12
19. 廖達鵬 民俗體育-扯鈴，國民體育季刊，106 期，民 84.9。
20. 劉國光 民俗體育教學—跳繩 教與學 民 64.02 ，29-31
21. 樊正治 民俗體育的倡導與推廣 國民體育季刊 民 75.09 ，1-17
22. 蔡宗信 民俗體育範疇與特性之探討 國民體育季刊 民 84 年 9 月
23. 蔡宗信 民俗體育範疇與特性之探討，國民體育季刊，民 84.9。
24. 蔡宗信 鄉土體育遊戲在國小新課程中的適用性與教材之探討，南師體育，第四期 民 85.11 ，105-116
25. 蔡宗信 舞龍之淵源與發展，台灣傳統雜技藝術研討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民 88。
26. 蔡長啓 我國（台灣地區）鄉土體育之回顧與展望，國民體育季刊，民 84.9。

附錄一、田野訪談人員資料背景一覽表

序號	姓名	職稱	學經歷	訪談時間	地點
01	溫彩棠	主任	南市教育局督學、課長、藝術中心主任（文化中心）	93.02.18	主任辦公室
02	蔡宗信	教授	台南師院副教授、參與國內民俗體育推展與執行工作	93.02.20	教授辦公室
03	劉錦英	課員	南市教育局終教課課員及傳統藝術教育業務主辦人	93.02.23	教育局辦公室
04	余基吉	課員	南市文化局課員及辦理古蹟維護業務	93.02.25	文化局辦公室
05	呂榮貴	老師	台南女中資深體育老師及學校跳繩隊指導老師	93.02.27	安平國小學務處
06	葉和源	校長	南市安田國小校長、學校推展民俗體育宋江陣	93.03.03	安田國小校長室
07	宋瓊琳	校長	高雄縣西門國小校長、學校推展民俗體育宋江陣	93.01.07	西門國小校長室

08	陳彥宏	主任	南市日新國小學務主任、學校推展民俗體育跳鼓陣	93.01.13	日新國小學務處
09	陳正宗	主任	南市顯宮國小教導主任、學校推展民俗體育跳鼓陣	93.01.15	顯宮國小辦公室
10	賴明輝	主任	南市長安國小學務主任、學校推展民俗體育舞龍	93.01.06	長安國小學務處
11	廖介佑	老師	南市海佃國小前體育組長、學校跳繩隊指導老師	93.01.09	海佃國小學務處
12	康瑞中	老師	南市海東國小資料組長、學校舞獅隊指導老師	93.01.14	海東國小輔導處

附錄二、台南市國小民俗體育團隊活動各項類別統計一覽表（民 80—92 年）⁷⁷：

4-1-1 學校名稱：安佃 國小

年度	80 年度	81 年度	82 年度	83 年度	84 年度	85 年度	86 年度	87 年度	88-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備 註
團 隊 類 別							扯 鈴	扯 鈴	扯 鈴				
經 費 補							三 萬 六	一 萬	一 萬				

⁷⁷ 資料來源：台南市教育局終教課、傳統藝術教育經費補助申請審查紀錄表

助							千						
團隊類別													宋江陣
經費補助													一萬五千

4-1-2 學校名稱：海東 國小

年度	80年度	81年度	82年度	83年度	84年度	85年度	86年度	87年度	88-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備註
團隊類別								舞獅	舞獅	舞獅	舞獅	舞獅	
經費補助								三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一萬五千	

4-1-3 學校名稱：進學 國小

年度	80年度	81年度	82年度	83年度	84年度	85年度	86年度	87年度	88-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備註

團 隊 類 別												舞 獅	
經 費 補 助												一 萬 五 千	

4-1-4 學校名稱：新興 國小

年 度	80 年 度	81 年 度	82 年 度	83 年 度	84 年 度	85 年 度	86 年 度	87 年 度	88- 89 年 度	90 年 度	91 年 度	92 年 度	備 註
團 隊 類 別							舞 獅	舞 獅	舞 獅	舞 獅	舞 獅	舞 獅	
經 費 補 助							六 萬	三 萬	三 萬	一 萬 五 千	一 萬 五 千	一 萬 五 千	

4-1-5 學校名稱：博愛 國小

年度	80 年度	81 年度	82 年度	83 年度	84 年度	85 年度	86 年度	87 年度	88-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備註
團隊類別					舞 獅	舞 獅	舞 獅	舞 獅	舞 獅	舞 獅	舞 獅	舞 獅	
經費補助							六 萬	三 萬	三 萬	一 萬 五 千	一 萬 五 千	一 萬 五 千	

4-1-6 學校名稱：和順 國小

年度	80 年度	81 年度	82 年度	83 年度	84 年度	85 年度	86 年度	87 年度	88-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備註
團隊類別				舞 獅	舞 獅	舞 獅	舞 獅	舞 獅	舞 獅	舞 獅	舞 獅	舞 獅	
經費補助							六 萬	三 萬	三 萬	一 萬 五 千	一 萬 五 千	一 萬 五 千	

4-1-7 學校名稱：成功 國小

年度	80年度	81年度	82年度	83年度	84年度	85年度	86年度	87年度	88-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備註
團隊類別												舞獅	
經費補助												一萬五千	

4-1-8 學校名稱：崇學 國小

年度	80年度	81年度	82年度	83年度	84年度	85年度	86年度	87年度	88-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備註
團隊類別				舞獅	舞獅	舞獅	舞獅	舞獅	跳鼓陣	舞獅	舞獅	舞獅	
經費補助							六萬	三萬	二萬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團					扯	扯							

隊類別					鈴	鈴							
經費補助													
團隊類別				宋江陣	宋江陣	宋江陣	宋江陣	宋江陣		宋江陣			
經費補助							十萬	三萬		一萬五千			

4-1-9 學校名稱：勝利國小

年度	80年度	81年度	82年度	83年度	84年度	85年度	86年度	87年度	88-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備註
團隊類別					舞獅	舞獅	舞獅	舞獅	舞獅	舞獅	舞獅	舞獅	
經費補助							六萬	三萬	三萬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4-1-10 學校名稱：新南 國小

年度	80 年度	81 年度	82 年度	83 年度	84 年度	85 年度	86 年度	87 年度	88-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備註
團隊類別								扯鈴					
經費補助								一萬					
團隊類別										舞獅	舞獅	舞獅	
經費補助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4-1-11 學校名稱：顯宮 國小

年度	80 年度	81 年度	82 年度	83 年度	84 年度	85 年度	86 年度	87 年度	88-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備註
團隊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類別		獅	獅	獅	獅	獅	獅	獅	獅	獅	獅	獅	
經費補助							六萬	三萬	三萬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4-1-12 學校名稱：長安 國小

年度	80年度	81年度	82年度	83年度	84年度	85年度	86年度	87年度	88-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備註
團隊類別							扯鈴	扯鈴		舞龍	舞龍	舞龍	
經費補助							二萬五千六百	一萬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團隊類別								舞獅					
經費補助								三萬					

4-1-13 學校名稱：土城 國小

年度	80 年度	81 年度	82 年度	83 年度	84 年度	85 年度	86 年度	87 年度	88-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備註
團隊類別										舞 龍	舞 龍	舞 龍	
經費補助										一 萬 五 千	一 萬 五 千	一 萬 五 千	
團隊類別										扯 鈴			
經費補助										八 千			

4-1-14 學校名稱：南興 國小

年度	80 年度	81 年度	82 年度	83 年度	84 年度	85 年度	86 年度	87 年度	88-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備註
團隊							跳	跳	跳	跳	跳	跳	

類別							鼓陣	鼓陣	鼓陣	鼓陣	鼓陣	鼓陣	
經費補助							六萬	三萬	二萬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4-1-15 學校名稱： 青草 國小

年度	80年度	81年度	82年度	83年度	84年度	85年度	86年度	87年度	88-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備註
團隊類別					扯鈴	扯鈴	扯鈴	扯鈴	扯鈴	扯鈴	扯鈴	扯鈴	
經費補助							三萬二千	一萬	一萬	八千	八千	五千	
團隊類別									跳鼓陣	跳鼓陣	跳鼓陣	跳鼓陣	
經費補助									二萬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4-1-16 學校名稱：永華 國小

年度	80 年度	81 年度	82 年度	83 年度	84 年度	85 年度	86 年度	87 年度	88-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備註
團隊類別									跳 鼓 陣	跳 鼓 陣	跳 鼓 陣	跳 鼓 陣	
經費補助									二 萬	一 萬 五 千	一 萬 五 千	一 萬 五 千	

4-1-17 學校名稱：日新 國小

年度	80 年度	81 年度	82 年度	83 年度	84 年度	85 年度	86 年度	87 年度	88-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備註
團隊類別										跳 鼓 陣	跳 鼓 陣	跳 鼓 陣	
經費補助										一 萬 五 千	一 萬 五 千	一 萬 五 千	

4-1-18 學校名稱：學東 國小

年度	80 年度	81 年度	82 年度	83 年度	84 年度	85 年度	86 年度	87 年度	88-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備註
團隊類別												扯鈴	
經費補助												五千	

4-1-19 學校名稱：海佃國小

年度	80 年度	81 年度	82 年度	83 年度	84 年度	85 年度	86 年度	87 年度	88-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備註
團隊類別					跳繩	跳繩	跳繩	跳繩	跳繩	跳繩	跳繩	跳繩	
經費補助							四萬	二萬	一萬	一萬	一萬	五千	

團 隊 類 別													
經 費 補 助													

4-1-20 學校名稱：石門 國小

年 度	80 年 度	81 年 度	82 年 度	83 年 度	84 年 度	85 年 度	86 年 度	87 年 度	88- 89 年 度	90 年 度	91 年 度	92 年 度	備 註
團 隊 類 別												扯 鈴	
經 費 補 助												五 千	
團 隊 類 別										跳 鼓 陣			
經 費 補 助										一 萬 五 千			

4-1-21 學校名稱： 公園 國小

年度	80 年度	81 年度	82 年度	83 年度	84 年度	85 年度	86 年度	87 年度	88-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備註
團隊類別										扯鈴	扯鈴	扯鈴	
經費補助										八千	八千	五千	
團隊類別													
經費補助													

4-1-22 學校名稱： 崇明 國小

年度	80 年度	81 年度	82 年度	83 年度	84 年度	85 年度	86 年度	87 年度	88-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備註
團隊類別										跳繩			

別													
經費補助										八千			

4-1-23 學校名稱：龍崗 國小

年度	80年度	81年度	82年度	83年度	84年度	85年度	86年度	87年度	88-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備註
團隊類別							跳鼓陣	跳鼓陣	跳鼓陣				
經費補助							六萬	三萬	二萬				

4-1-24 學校名稱：德高 國小

年度	80年度	81年度	82年度	83年度	84年度	85年度	86年度	87年度	88-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備註
團隊類別								扯鈴	扯鈴	扯鈴	扯鈴		

經費補助								一萬	一萬	一萬	八千		
------	--	--	--	--	--	--	--	----	----	----	----	--	--

4-1-25 學校名稱：忠義 國小

年度	80年度	81年度	82年度	83年度	84年度	85年度	86年度	87年度	88-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備註
團隊類別							跳鼓陣	舞獅	舞獅				
經費補助							六萬	三萬	三萬				

4-1-26 學校名稱：省躬 國小

年度	80年度	81年度	82年度	83年度	84年度	85年度	86年度	87年度	88-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備註
團隊類別				跳繩	扯鈴								
經費													

補助													
----	--	--	--	--	--	--	--	--	--	--	--	--	--

4-1-27 學校名稱：安順 國小

年度	80 年度	81 年度	82 年度	83 年度	84 年度	85 年度	86 年度	87 年度	88-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備註
團隊類別		舞獅		舞獅	舞獅	舞獅	舞獅	醒獅					
經費補助							六萬	三萬					
團隊類別							廣東獅	台灣獅	廣東獅				
經費補助							六萬	三萬	三萬				
團隊類別							跳鼓陣	跳鼓陣					
經費補助							六萬	三萬					

團隊類別					舞龍	舞龍	舞龍						
經費補助							十萬						
團隊類別				宋江陣	宋江陣	宋江陣	宋江陣						
經費補助							十萬						

4-1-28 學校名稱：協進 國小

年度	80年度	81年度	82年度	83年度	84年度	85年度	86年度	87年度	88-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備註
團隊類別						扯鈴	扯鈴						
經費補助							三萬						

助							六 千						
團 隊 類 別						跳 繩	跳 繩						
經 費 補 助							二 萬						
團 隊 類 別						踢 毽 子							
經 費 補 助													

4-1-29 學校名稱：復興 國小

年 度	80 年 度	81 年 度	82 年 度	83 年 度	84 年 度	85 年 度	86 年 度	87 年 度	88- 89 年 度	90 年 度	91 年 度	92 年 度	備註
團 隊 類 別							跳 繩						
經 費 補							四 萬						

助													
---	--	--	--	--	--	--	--	--	--	--	--	--	--

4-1-30 學校名稱：安慶 國小

年度	80 年度	81 年度	82 年度	83 年度	84 年度	85 年度	86 年度	87 年度	88-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備註
團隊類別		舞 獅		舞 獅	舞 獅								
經費補助													

附錄三 問卷調查

一、基本資料：

- 1.學校： 縣（市） 國小
- 2.教練姓名： 內聘 外聘 聯絡電話：
- 3.參與指導管理的教師人數共 人
- 4.民俗體育團隊成立於民國 年
- 5.現有隊員人數 人
- 6.貴校是屬於哪類型的學校 智 仁 勇
- 7.貴校器具 自製 向外購買
如向外購買在何處購買 名稱 電話
- 8.貴團隊民國 92 年共參加過哪些表演，共 次

各種運動會開閉幕	次	廟會祭典	次
民間喜慶開張表演	次	政府機關義演活動	次
9. 貴團隊民國 92 年全年共參加比賽次數			
全國賽	次，全省賽	次，區域賽	次
縣市賽	次，鄉鎮賽	次，校內比賽	次
其他	次		

一、您對貴團隊 92 年全年的比賽及表演機會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二、貴校成立民俗體育團隊的原因：

	極	次	極	幾
	重	重	重	無
	要	要	要	此
	原	原	原	原
	因	因	因	因
1. 建立學校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參加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3. 記功敘薪，訓練時間短有成效-----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政府有補助經費-----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學校教師有興趣-----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社區所具有的歷史傳統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社區民眾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社區有此專長的師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學生家長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增加與外界接觸機會-----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學校人員做社區公共關係-----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利用表演爭取社會資源-----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 傳承發揚固有文化-----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4. 校長有推廣意願-----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5. 容易產生績效，易成名-----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6. 配合教育布實施鄉土教學的政策-----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7. 擴大社團活動的需要-----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8. 充實學生的休閒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9. 增進學生的身心健康-----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0. 因應地方廟會慶典的需要-----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三、貴團隊 92 年全年的經費來源情形，及認為各單位更應提供援助的部分

	經費來源	認為各單位更應提供援助的部分
--	------	----------------

- | | 全很普很
無
部多通少 | 全最加維無
部應強 法
提提提 提
供供供 持供 |
|----------------|--------------------------|-----------------------------------|
| 1. 政府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學校支出-----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表演收入-----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家長會捐資-----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公司廠商捐資-----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宗教寺廟贊助-----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7. 社區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8. 教練提供-----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9. 隊員自費-----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貴團隊 92 年全年的經費的使用情形，及認為往後較困難的部分

	92 年經費 使用情形	認為往後較 困難的部分
	佔全 部	非 常 難
	佔 多	困 難
	很 多	無 容 易
	無 少	非 常 容 易
1. 隊員營養補給茶水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道具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服裝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團隊出差旅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練鐘點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開支，例如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如無上級單位補助經費，貴校是否願意繼續發展此項活動

-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六、貴隊的訓練時間

	佔 全 部	經 少 無
	部 份	常 份
1. 體育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社團活動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早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課間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放學後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挪用其他課時間-----

7. 其他 -----

七、貴民俗體育團隊在訓練上有哪些問題：

最常偶很不
常 少曾
發發 發發
生生而生

1. 家長不同意，因無助於前途發展-----

2. 家長不同意，因怕影響課業-----

3. 家長不認同此類技藝-----

4. 學校給隊員獎勵太少-----

5. 學生課業壓力太大-----

6. 無約束力，隊員常缺席-----

7. 隊員怕訓練太過辛苦-----

8. 隊員無參與感-----

9. 隊員認為庸俗-----

10. 隊員怕受傷-----

11. 隊員招生困難-----

12. 隊員人數太少-----

13. 隊員時間無法配合-----

14. 協助訓練教練不足-----

15. 訓練時間不足-----

16. 訓練場地不足-----

17. 技法改進、創新困難-----

18. 民俗體育道具維護困難-----

八、貴團隊訓練教材來源

估大不極
大 無
部部
份份夠少

1. 學校教師自編-----

2. 外聘教練自編-----

3. 錄影帶：名稱-----

4. 出版之相關書籍：名稱-----

5. 該地民間所留傳之教材：名稱-----

6. 無固定教材-----

九、貴團隊在技法改進、創新上面是否有困難？

非常困難 困難 尚可 容易 非常容易

無法創新原因：

十、你認為下列哪些教材在教學活動中很重要及貴校現有各類教材情形為何？

	認為重要 與否	現有教材
	非重無不非 常 常 不	非不尚不非 常 常 常
	重 意重重 要要見要要	充充 充充 足足可足足
1. 民俗體育在中國的象徵意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關中國民俗體育的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民俗體育的歷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民俗體育的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中國各地的民俗體育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民俗體育的各種信仰風俗習慣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民俗體育的各種功能與教育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民俗體育的各種技法、陣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民俗體育器具的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民俗體育活動的各種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進行民俗體育教學的理論與實務之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民俗體育研究與發展之相關文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你認為民俗體育比賽規則應如何訂定

非大小非
常部部常
份份不
認認認認

- | | |
|--------------------------|---|
| | 同同同同 |
| 1. 堅持傳統，不可隨意更動技法-----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應以歷史最悠久地區的技法為準-----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應融合各家各派各地區之技法內容-----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4. 表演內容教材可不斷創新-----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兼顧傳統精神與創新，改良兩方面-----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6. 應由該次大會的裁判來加以認定即可-----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7. 應以該次大會所著重的方向為主-----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8. 明訂傳統技法部分、其餘可不斷創新-----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9. 應匯集專家學者教練，共同研商擬定-----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10.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十二、您對下列各項政策或措施的滿意程度

- | | |
|------------------------------|---|
| | 非滿不非
常 常
滿不
滿 滿
意意意意 |
| 1. 大眾媒體介紹民俗體育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2. 社會對民俗體育技藝人才的地位與生活照顧-----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3. 相關單位對民俗體育困難的解決-----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4. 相關單位提供民俗體育的教材、資源服務方面-----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對於了解政府的推展計劃-----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6. 政府有關部門的輔導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十三、若在貴校的體育課程中，加入民俗體育教材的教學，可能會遇到哪

些困難，程度如何？

- | | |
|-------------------------|--|
| | 非很普不豪
常 太無
困困 困意
難難通難見 |
| 1. 經費上-----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師資來源：以學校既有教師擔任-----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師資來源：聘請校外資深藝師擔任-----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活動場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5. 學生家長贊成-----
6. 課程內容設計-----
7. 學校行政配合-----
8. 學生學習意願-----
9. 動作困難，難懂-----
- 10.器材的使用與維護-----

十四、你認為民俗體育團隊活動能達到哪些功能

極正正負極
負
正也各 負
面面半面面

1. 具有民族尋根的作用-----
2. 有發揚民族精神養成愛相愛土之功能-----
3. 能反映傳統文化與精神，有延續中華文化之功能-----
4. 有表現傳統藝術的功能-----
5. 有促進隊員的身體健康與發育功能-----
6. 能啓發運動樂趣，充實休閒生活-----
7. 能促進人際關係，發展社會行爲-----
8. 能養成團隊合作互助友愛的精神-----
9. 能養成注意運動安全的習慣-----
- 10.能培養運動道德-----

附錄四、 民俗體育大事年表

民國	月	日	政治、社會、教育	體育教育與文化	民俗體育	備註
56	3	1	國家建設計劃委員會成立 台	*頒布「台灣省國民小學教育革新要項」		
	7	1	北市改制為院轄市	*成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		

	8					高雄市政府、 救國團團委會、教育會合辦踢毽子跳繩講習會
	8	15	行政院頒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			
	12	19	教育部修正通過「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57	1	27	總統府公佈「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 教育部訂頒「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頒布「發展九年國民教育三年計劃」			
	2					行政院新聞局 拍攝踢毽子黑白紀錄片，向世界其他國家介紹我國民俗

					體育活動	
	2	16		行政院核定「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		
	8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成立		
	9				重拍踢毽子彩色影片在美國放映	
58	2	1	教育部公佈「國民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			
59	6	18		教育部修訂公佈「國民中小學體育實施方案」		
	8	1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成立體育研究		

				所		
	8	24	教育部召開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			
	10	30		第二十五屆台灣省運動大會		
60	10	25	我國退出聯合國			
61	3	14	教育部公佈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科目表	教育部公佈修正「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辦法」		
	5	20	蔣中正連任第五任總統			
62	10	31	*推動「十大建設計劃」			
	12	28		教育部體育司成立教育部公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63	5	23	教育部公佈「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實行細則」			
	8	6		教育部公佈「嚴格督導學校實施體育正課教學」		

64	3	3		教育廳公佈「台灣省各級學校開放場所實施要點」		
	4	5	蔣中正逝世			
	6				教育部頒布「普遍推行民俗體育活動」	
	8	7	教育部修訂公佈「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8				教育廳召集全省中小學體育教，在台中台灣省立體育場，舉辦民俗體育研習會 *省府委員會 218 議，倡導推廣民俗體育運動暫定跳繩、踢毽子、放風箏三	

					各項目為主要推展重點內容	
	12	30			教育廳在六十四年冬字第七十一期省公報中，公佈了民俗體育活動實施要點，正式頒布了踢毽、跳繩、放風箏三項競賽辦法	
65	2	10		推展全民運動重點 實施計劃		

	9	9			<p>在台南市立體育場館舉辦全國第一屆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p> <p>*第一次修訂民俗體育規則，將跳繩由計時計次改為花式表演</p> <p>*在台中省立體育場辦理民俗體育運動規則研習</p>	
66	1		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劃開始（66-70）			
	9	9	*推動「十二項建設」		在台中省立體育館舉辦全省第二屆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67	2	28	教育部公佈「加強輔導中	*頒布「加強文化		

			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及育樂活動方案」		
	3	21	蔣經國當選第六任總統			
	7	1	新頒「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自本學年起逐年全面實施			
68	5	23	總統公佈「國民教育法」			
	7	7		教育部公佈「長期 培育運動人才實 施要點」		
	8	1		行政院公佈「積極 推展全民體育運 動計劃」		
	9	29			台灣省民俗體 育在台中舉行	
69	2	1		行政院核定「積極 推展全民體育運 動重要措施實施 計劃」	*台灣省第二 度修訂民俗體 育運動競賽規 則，並舉辦全 省巡迴示範表 演	
	5	29			台灣北區六縣 市民俗體育活 動競賽在新竹 市辦理	

70	1	30		教育部公佈「國民小學體育科設備標準」		
	3	23	教育部召開第一屆全國國民教育會議	*成立「文化建設委員會」		
	3	27			第一次辦理甄選青少年民俗體育訪問團	
	12	4			慶祝建國七十年台灣省南部六縣市民俗體育競賽(嘉義縣)	
71	2	19		台灣省教育廳推行體育循環教學制度		

	5	6			台灣省民俗體育活動比賽及青少年民俗技藝出國訪問表演選拔(台中市)	
		7		*公佈「文化資產保存法」		
	5	22		頒布「台灣省改進國民教育新措施」		
	8	1			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成立	
	11	19		台北市政府開始推行創造性體育課程國民體育法修訂公佈		
70	1		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劃開始（72-77 年）			
	2	18		教育部公佈「長期培養大專院校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		

	3	20				中華民國民俗體育協會申請為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會員經呈奉教育部台(72)體字第六九一0號函核准入會
71	3	21	蔣經國當選第七任總統			
	9	9		*公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七十三年秋季體育活動聯合競賽大會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台灣省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9	14 15				辦理台灣省中小學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12	22 23			<p>在台北縣永和市舉辦73 年全國中正杯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並擴大舉行</p> <p>辦理示範表演</p> <p>*訂定民俗體育運動裁判制度實施辦法，建立裁判資料卡</p> <p>*協助教育部辦理七十三年中華民國青少年民俗赴美訪問團甄試工作</p> <p>*輔導學生升學甄試升師專、高中、高職共十六人</p> <p>*中華民國青少年民俗運動</p>	
--	----	----------	--	--	---	--

					訪問團正式加入扯鈴項目	
72	3	1		教育部公佈「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	*訂定中華民國民俗體育協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業奉教育部、全國體協核定預定下年度辦理教練講習會	

					<p>*輔導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成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及函請台灣省各縣市成立民俗體育運動委員會</p> <p>*輔導民俗體育優秀選手升學，計有升高中、高職、師專等五十三人</p>	
--	--	--	--	--	---	--

73	4	19 21			台北市青年杯 民俗體育運動 錦標賽	
	8			教育部公佈「各級 學校體育實施辦 法」	舉辦全國教 練、裁判講習 會台灣省中正 百年紀念盃民 俗體育運動錦 標賽	

9	13			組團赴東南亞 示範表演 配合各單位擴 大舉行民俗體 育活動表演	
10				舉辦全國中正 杯民俗體育運 動錦標賽 七十五年台北 市中正百年紀 念杯民俗體育 競賽	
11	8		*頒布「台灣省加 強 文化建設重要措 施」	七十五年中正 百年紀念杯民 俗體育競賽	
12				召開台灣省台 北市高雄市及 台灣省各縣市 民俗體育運動 協會總幹事座 談會，研商民 俗體育運動推	

					<p>展工作</p> <p>*中華民國青少年民俗體育運動訪問團，前往東南亞訪問表演</p>	
74	7	15	台灣地區解除戒嚴	<p>*制定「加強文化建設方案」</p> <p>頒布「加強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後續計劃」</p>	<p>*辦理國家級教練裁判講習會</p> <p>*輔導七十六年民俗青少年訪問團出國訪問事宜</p> <p>*七十六年中正杯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在雲林縣斗六鎮舉行並召開理監事會議</p> <p>*辦理優秀選手輔導升學（計八十人）</p> <p>*中華民國青</p>	

					少年民俗體育運動訪問團，首度前往歐洲訪問表演	
75	1	13	教育部召開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			
	4	16 17			春季聯合競賽 跳繩、扯鈴錦標賽	
	5				修訂民俗體育運動規則審查通過	

76	1		公佈「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 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六年計劃開始（78-83年） 教育部成立國小課程標準總綱修訂小組 *教育部公佈「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劃」		*輔導省市加強推展民俗體育運動之推展 提高技術水準 *輔導台北市舉辦青年杯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推展舞龍舞獅活動 *輔導台灣省舉辦中正杯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5	13			甄選七十八年台灣省青少年民俗體育運動訪問團 舉辦教練裁判講習會一週	
					台北市中正盃	

	6	19			民俗體育運動 錦標賽	
	12	18	教育部公佈「國民教育法 實行細則」			
77	10	10	總統府核定公佈「國家統 一綱領」	國民小學體育科 課程標準修訂委 員會成立	加強舞龍舞獅 活動	
	9	9		教育部召開第一 次國民小學體育 科課程標準修訂 委員會會議	協辦台灣省中 正杯民俗體育 運動錦標賽 (秋季)	
	11			*「中華文化復興 運動推行委員會」 改組為「中華文化 復興運動總會」	舉辦全國中正 杯民俗體育運 動錦標賽 *辦理甄選七 十九年台灣省 青少年民俗體 育運動訪問團	
78	5	1	宣佈「動員戡亂時期」終 止廢止「臨時條款」			

	6			國民小學體育課程標準修訂草案公佈 台灣省教育廳推行樂趣化體育教學		
79	9	8			台灣省中正杯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80	4	24			台灣省春季體育聯合競賽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在苗栗舉行	
	9	7			台灣省中正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秋季)在台中市省立體育場舉行	
	9	20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公佈	國民小學體育科課程標準公佈		

81	6	22	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		<p>*邀請教育部、教育廳及民俗學者專家研訂民俗體育運動規則（踢毽、跳繩、扯鈴、風箏、彈腿、舞龍舞獅）</p> <p>*辦理民俗體育運動巡迴講習及表演大會</p> <p>*協助台灣省國民教師研習會應邀向僑校教師研習會作示範表演</p> <p>*澎湖巡迴講習及示範表演</p> <p>*辦理民俗體育運動裁判講習會，合格七十人</p> <p>頒發裁判證</p>	
----	---	----	-----------	--	--	--

	12	3	首屆台灣省長台北市高雄 市市長民選			
82	7	24			台灣省青少年 訓練營中部辦 理民俗體育營 台灣省中正杯 民俗體育運動 錦標賽 *修訂民俗體 育運動裁判制 度實施辦法， 建立裁判資料	

					<p>卡</p> <p>*辦理台灣省中小學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p> <p>*教育部辦理中華民國青少年民俗赴美訪問團甄試工作</p> <p>*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慶祝雙十節國慶晚會表演及遊行</p> <p>*辦理八十四年全國中正杯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並擴大舉行辦理示範表演</p>	
	9	6	*「整建國中小教育措施計劃」			
83	3	23	台灣地區舉行首次總統直			

		選，李登輝、連戰當選。		
9	7 9			台灣省省長杯 民俗體育運動 錦標賽 *修訂中華民國 民俗體育運動 協會教練制度 實施辦法，辦 理教練講習會 *輔導民俗體 育優秀選手升 學 *青少年民俗 赴美訪問團團 員甄選赴國外 示範表演 *台灣省立體 育場辦理彈腿 講習會 *台灣省教育 廳 辦理全省中小 學教師民俗體

					育運動講習會 *舉辦八十五年全國中正杯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辦理暑假民俗體育活動夏令	
84	11				舉辦全國教練講習會 *舉辦全國中正杯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召開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各縣市民俗	

					體育運動協會 總幹事座談 會，研商民俗 體育推展工作	
85	12	21	「台灣省政府暫行組織規 程」正式生效，「凍省」 開始。 公佈「國民教育階段九年 一貫課程綱要」		*繼續輔導各 單位之民俗體 育運動協會 (委員會)， 健全組織。 *八十七年八 月 舉辦全國裁判 教練講習會。 *八十七年組 團231赴大陸觀 摩考察。 *配合各有關 單位擴大辦理 各項慶典活動 及舉行民俗體 育活動表演。 *舉辦全國體 委盃民俗體育 運動錦標賽。	

					<p>*召開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各縣市民俗體育運動協會總幹事座談會，研商民俗體育推展工作。</p> <p>*蒐集國內外民俗體育活動資訊。</p> <p>*研發民俗體育運動各項技術發展。</p>	
86					<p>*繼續輔導各單位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委員會），健全組織。</p> <p>*四月組團赴大陸觀摩考察。</p>	

					<p>*八月舉辦全國裁判教練講習會。</p> <p>*配合各有關單位擴大辦理各項慶典活動及舉行民俗體育活動表演。</p> <p>*九月九二一大地震停辦體委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經費投入救災。</p> <p>*蒐集國內外民俗體育活動資訊。</p> <p>*研發民俗體育運動各項技術發展。</p>	
89	3	18	陳水扁、呂秀蓮當選中華民國第10任總統、副總統	發布「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劃」	*繼續輔導各單	

		<p>統，打破戰後長期一黨執政的局面。</p>		<p>位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委員會），健全組織。</p> <p>*舉辦全國暨省級裁判講習會。</p> <p>*配合各有關單位擴大辦理各項慶典活動及舉行民俗體育活動表演。</p> <p>*全力配合雲林縣政府籌辦第一屆全民運動會。</p> <p>*召開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各縣市民俗體育運動協會總幹事座談</p>	
--	--	-------------------------	--	---	--

					會，研商民俗體育推展工作。 *蒐集國內外民俗體育活動資訊。 *研發民俗體育運動各項技術發展。	
--	--	--	--	--	--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會員大會手冊（第一屆-第五屆）。

第六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

廖達鵬，〈中華民俗運動在台灣的發展記實〉《國民體育季刊》，民80。

李秉彝，《中華民俗體育》，台北：台灣，民70。

彭懷恩，《台灣發展的政治經濟分析》，台北：風雲，民84。

遠流台灣館編著，《台灣史小事典》，台北：遠流，民89。

附錄五、執行進度與預定進度甘梯圖（研究期間 92 年 7 月至 93 年 6 月）

工作項目	月次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備註
	七	八	九	十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月	月	月	一	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研究架構之探討、研究動機、目的、方法、相關文獻探討之撰寫														
史料的蒐集、蒐集國內外有關文獻														
進行各項文獻分析、歸類、比較														
進行田野調查														
資料研究與問題分類														
文獻分析與田野調查法不足部分施以問卷調查法加以輔助														

確定本論文的章節														
撰寫論文及民俗體育 團隊之現況實態之探 討														
撰寫民俗體育團隊的 各種現況與瓶頸之研 究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3 %	7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90 %	100 %		